

5121814

農行月刊

LIBRARY

第四卷 第二期

金融政策與農業
明日之農村銀行
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
怎樣調劑中國農村金融
農業金融及農業債券
農業保險與農業金融
農村金融與農村合作金
合作社自籌資金上的幾個實際問題
農村副業與農村金融
農村金融與農產運銷
農村金融與溝通內地信用
農村金融與商行
農業金融問題之研究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理論與理想
美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制度的監督

專號

趙棧華 朱通九 張振堯 劉存良 張劍萍 蔣學楷 彭俊義 鄒枋 侯厚吉 李孟麟 陸國香 姚溥蓀 白方策 周鴻文 蔣懷瑾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請用新式農具

增加生產改良出品

引 擎 類

柴 油 煤 油 蒸 氣 煤 炭 木 炭

馬力由三匹至百餘匹

磨 穀 製 米

碾 米 機 金 鋼 砂 磨 穀 機 橡 皮 磨 穀 機 篩 米 機

其 他

抽 水 機 榨 油 機 軋 花 機 打 包 機 麵 粉 機

一 切 新 式 農 具 五 金 工 程 及 修 配 裝 置

農 具 請 認 明 長 字 號 寄 索 函 本 廠 謹 啓

上海 吳 長 泰

發 記 機 器 製 造 廠 謹 啓

地址：上海南市董家渡馬路七七二號



本廠創設六十餘年專製各種新式農具及農產加工機器價廉物美堅固耐用風行全國蘇省農業倉庫已多採用無不滿意口碑載道現將各項製品名目列左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農 行 月 刊

第三卷 第十一期

本行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演講詞……………趙棟華 中國幣制改革史略(續第九期)……………侯厚培 緬甸之合作事業(上)……………鄭 枋 農業保險合作(續)……………蔣學楷 農用力畜研究……………褚化龍 日本農村債務整理社法……………周鴻文 高淳之糖行……………高淳支行 高淳之羽扇業……………沈宜蓀 丹陽合作事業與農民銀行……………丹陽分行 雞蛋運銷合作之研究……………蕭樹旗 中國合作社業務趨于兼營的必然性……………鄭厚博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四)……………李劍農 結球白菜栽培的知識……………郭宗邦 本行工作報告	論農村信用及農村信用調查(上)……………趙國香 農業保險合作(續)……………蔣學楷 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周鴻文 如何推進農村副業……………董玉民 無錫縣合作調查報告(續完)……………王亮豐 丹陽縣第三區農業生產成本及農村金融概況……………褚化龍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三)……………李劍農 大豆生產與大豆工業……………李孟麟 粵蘇之栽培及製糖方法……………李白華 本行工作報告
--	--

第三卷 第十期

本行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演講詞……………趙棟華 中國幣制改革史略(續第九期)……………侯厚培 緬甸之合作事業(上)……………鄭 枋 農業保險合作(續)……………蔣學楷 農用力畜研究……………褚化龍 日本農村債務整理社法……………周鴻文 高淳之糖行……………高淳支行 高淳之羽扇業……………沈宜蓀 丹陽合作事業與農民銀行……………丹陽分行 雞蛋運銷合作之研究……………蕭樹旗 中國合作社業務趨于兼營的必然性……………鄭厚博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四)……………李劍農 結球白菜栽培的知識……………郭宗邦 本行工作報告	論農村信用及農村信用調查(上)……………趙國香 農業保險合作(續)……………蔣學楷 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周鴻文 如何推進農村副業……………董玉民 無錫縣合作調查報告(續完)……………王亮豐 丹陽縣第三區農業生產成本及農村金融概況……………褚化龍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三)……………李劍農 大豆生產與大豆工業……………李孟麟 粵蘇之栽培及製糖方法……………李白華 本行工作報告
--	--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第四卷 第一期

農村金融與農村經濟的關係……………壽勉成 金庫制度……………陳卜長 農民怎樣可以走上富裕之路……………李元善 從經濟的觀點來討論合作本位問題……………溥 蓀 論鄉村儲蓄之可能及其辦法……………陸國香 我國原有合作制度之介紹……………鄭厚博 如奉的協會……………知厚非 世界農業的現階段……………侯厚吉 印度之合作事業……………彭俊義 農業保險合作(續)……………蔣學楷 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法(二)……………李孟麟 養豬之研究……………唐槐霖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辦理農產備荒儲蓄要則……………唐槐霖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唐槐霖 行務與業務……………唐槐霖 附本刊一至三卷各期目錄索引……………唐槐霖	江蘇省食糧調查報告……………趙棟華 中國銀行業務之動向及其分析……………張振榮 會計年度改革問題……………張時敏 中國茶業衰落之原因及其對策……………張劍萍 緬甸之合作事業(下)……………鄭 枋 農業保險合作(續)……………蔣學楷 日本農業合作之聯合組織及其功能……………陳誠光 浙江之倉儲業……………姚力仁 日本模範更生農村羣馬縣北橋村概況……………童玉民 目前合作示的幾個基本問題……………溥 蓀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五)……………李劍農 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法……………李孟麟 馬鈴薯栽培和儲藏方法……………李白華 江蘇省農民銀行十年回顧……………孟文莊 本行工作報告 附本卷目錄索引
---	--

第三卷 第十二期

本行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演講詞……………趙棟華 中國幣制改革史略(續第九期)……………侯厚培 緬甸之合作事業(上)……………鄭 枋 農業保險合作(續)……………蔣學楷 農用力畜研究……………褚化龍 日本農村債務整理社法……………周鴻文 高淳之糖行……………高淳支行 高淳之羽扇業……………沈宜蓀 丹陽合作事業與農民銀行……………丹陽分行 雞蛋運銷合作之研究……………蕭樹旗 中國合作社業務趨于兼營的必然性……………鄭厚博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四)……………李劍農 結球白菜栽培的知識……………郭宗邦 本行工作報告	論農村信用及農村信用調查(上)……………趙國香 農業保險合作(續)……………蔣學楷 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周鴻文 如何推進農村副業……………董玉民 無錫縣合作調查報告(續完)……………王亮豐 丹陽縣第三區農業生產成本及農村金融概況……………褚化龍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三)……………李劍農 大豆生產與大豆工業……………李孟麟 粵蘇之栽培及製糖方法……………李白華 本行工作報告
--	--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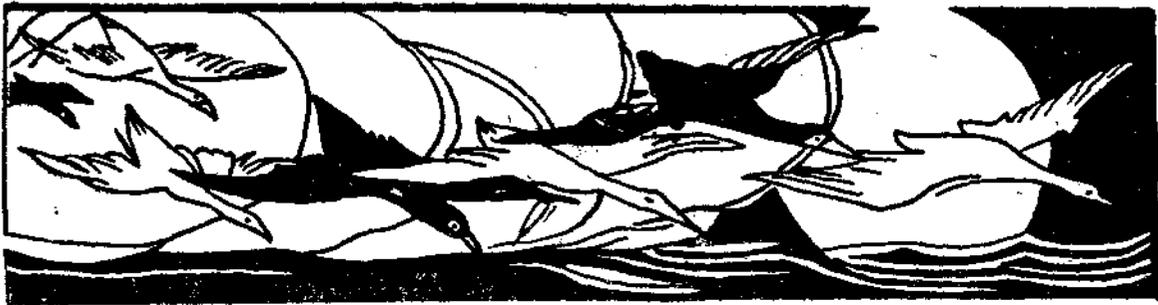
農行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農村金融專號

金融政策與農業.....	趙棟華 (一)
明日之農民銀行.....	朱通九 (一一)
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	張振堯 (一五)
怎樣調劑中國農村金融.....	劉存良 (二三)
農業金融及農業債券.....	張劍萍 (三七)
農業保險與農業金融.....	蔣學楷 (四九)
農村金融與農村合作制度.....	彭俊義 (五三)
合作社自籌資金上的幾個實際問題.....	鄒枋 (六一)
農村副業與農村金融.....	侯厚吉 (六七)
農村金融與農產運銷.....	李孟麟 (七五)



廣告索引

吳長泰機器廠.....	封面後
農行月刊.....	目錄前
內地信用證書.....	目錄後
棉業月刊.....	頁48
鄂棉月刊.....	頁52
四月經濟月刊.....	頁52
民衆教育通訊.....	頁60
中國建設.....	頁65
本行教育儲金.....	頁66
建設評論.....	頁74
統計月報.....	頁80
教育與民衆.....	頁86
國民經濟建設月刊.....	頁98
瓊農月刊.....	頁124
防空雜誌.....	頁124
國際貿易導報.....	頁132
回教青年.....	頁132

附廿五年農村金融論文索引.....	(一四一)
行務與業務.....	(一三三)
美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制度的監督.....	(一二五)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理論與理想.....	(九九)
農業金融問題之研究.....	(九三)
農村金融與商行.....	(八七)
農村金融與溝通內地信用.....	(八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法及手續

- 一 內地顧客向外埠購買貨物欲向本行商請發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者須先向本行商定所委託之購貨代理人及採購貨品之種類並妥填具申請書交本行審核
- 二 申請書所應註明之重要條件如左
 - 1 購貨地點
 - 2 委託機關 A 委託上海農運處代辦 B 委託代理人或其他商號代辦 C 直接向廠商接洽
 - 3 購貨種類 (以本行所規定者為限)
 - 4 貨物品級
 - 5 貨物數量
 - 6 金額限度
 - 7 付款期限
- 三 申請書經本行核准以後申請人應向本行訂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合同並預付信用證書上金額限度之三成以上之現金然後由本行填發信用證書正副兩紙正張交申請人收執副張(複寫)即由本行寄購貨地點之聯行查照以備與信用證書正張核驗
- 四 申請人取得押匯信用證書後應即寄至售貨人或所委託購貨之代理人辦購貨手續其委託農運處代辦者應同時填具購貨委託書隨同押匯信用證書一併寄農運處照辦委託書上之購貨種類品級應與信用證書上所填具者絕對相符
- 五 前項信用證書及購貨委託書申請人如欲託本行直接寄至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者本行亦可照辦
- 六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接到信用證書以後應向當地本行之聯行照票由本行聯行於證書上驗明無誤蓋章後方為有效
- 七 本行發行之押匯信用證書經當地聯行驗明無誤後對於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保證其承做押匯並負收款責任其押匯金額按照貨價運費保險費及所代墊之一切費用十足付款但總數不得超過押匯信用證書上所規定之限額押匯手續根據本行章程辦理
- 八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在貨品未裝船之前如經本行當地聯行之同意亦得根據押匯信用證書向本行及當地聯行商做短期墊款即以已配就或訂好而未出棧之貨品棧單作抵押(至多不得過六成)但其出棧裝船之手續須經本行指定人員會同辦理此項墊款即在承做押匯之款內扣還之
- 九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對於所購貨品應十足保險保險公司及運輸公司應由本行指定或得本行之同意
- 十 本行接到購貨地點聯行所承做押匯之全部單據以後應即通知購貨人(委託人)備款取贖並付清各項墊款利息如需商請分期取貨或轉作押款得照本行放款章程辦理



金融政策與農業

趙棟華

一 世界農業與中國農業之特質

在農業政策的理論上本來有兩種派別，這正和國家的關稅政策一樣，有所謂自由貿易政策和保護關稅政策。農業的自由貿易政策也是根據國際貿易的比較成本原理而推演的論理的結果，他所取的手段是耕種合於他本國土壤氣候的植物。如俄國之多植小麥，愛爾蘭之多植馬鈴薯，和畜牧，而以他們所多剩的生產品交換他國的剩餘，以補自己的不足。這種自由貿易政策下的農業措施，如英國一八四五年之廢除穀物條例，即具有莫大的影響，而為近世文明進步之一大徵象。

可是在歐洲大戰以後，世界各國的農業政策，經過了一個極大的轉變，可說是世界文明退步之表現。在近十餘年來，世界各國都在一致的提倡經濟國家主義，主張經濟的

自給自足。對於農業方面在倚靠食糧入口為生的國家，如英國德國等極力的獎勵人民的從事農業，荒地的開墾，和主要食糧的栽種，想以人為的力量，克服自然的擺佈；如在是極力的提倡，農業部且設有鼓勵和津貼的條例；而德國也有同樣的情形；他們之所以採取這種政策，大都是軍事上的理由，但所得的結果殊不能滿足他們的希望，然而他所產生的影響，大可以阻止世界經濟的復興，和文明的進步。

在另一方面，世界上有生產大量農產品的農業國家，如加拿大，澳洲，南美和中歐的許多小國家，以及出產大量農產品的美國，他們的農業產品需要輸出，和工業國家的製造品相交換。因為工業國家採取保護農業政策的結果，他們銷路也自然的狹小了。所以最近的世界經濟恐

慌，工業的衰微，固然是人所咸知的結果，而農產品價格之暴落，給予世界農業之打擊，恐將較工業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美總統羅斯福在一九三二年登台的時候，除對銀行方面施以緊急的救濟外，首先注意到的問題，就是農民的救濟和農產品價格的提高。

加拿大、澳洲、巴西和美國等的農業經營，因為他們的土地是開墾不久，而且幅員廣大，人口的密度又很低，所以採用廣耕的辦法。而且他們因為所生產的物品，遠過於其直接消費的能力，所以他們生產的目的，是在出售他的生產品，而使農業的商業化。在大戰以後，世界上小麥棉花的供給和肉類的市場，上述諸國總佔極大的勢力。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亦以他們的感受為最深。中歐和北歐的小國因為舊大陸人口的擁擠，和土壤的關係，廣耕的方法既不能適用，且無處可用，而歐洲除羅馬尼亞、丹麥外，大都均為食糧輸入國，故農業商業化的情形，除處於特殊環境下之丹麥外，實不多觀。

中國的情形頗成一種畸形的發展，人口的密度在沿海一帶且超過世界上任何農業國家之密度，但是同時許多地帶，人口密度之稀又遠出乎意料之外，耕種的情形也是一樣的矛盾。有許多省份集約的程度已經到了不能再行增進

的可能點，但是同時中國的可墾而未墾的荒地，仍然是有 $350,000,000$ 畝之多（東四省除外）。

不過在討論中國農業之先，有兩點我們必須要記着：第一、中國的門戶開放，至今尚不過百年的歷史，外來經濟勢力的侵入，改變了中國經濟機構的全面目；但是他們並沒有經過劇急的變動，而是在逐漸的演變，窮鄉僻壤之區域，他所受的影響，遠不及都市之甚，不過經過了殖民地式的剝削，中國經濟機構已經到了崩潰的前夜。第二、中國還是以農立國，並沒有改換中國經濟的基礎，經濟帝國主義剝削的形式，是不許被榨取的國家的工業商業招頭的；這不特可以減少他們原料的供給地，同時將來工業發達的結果，還得和他們的出產競爭，英國的對付印度，法國的處置安南，可算是極好的例證。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情形，根據中國近百年來之經濟歷史，除在歐戰期間，以外人之無暇東顧，稍有蓬勃氣象外，無時不在風雨飄搖的情況中，所以中國之所恃以為生的仍然是農業。

中國的農業有兩種特點：第一、是中國農地的耕種是集約的，而且是採用小農制；這兩種固然是有相互的關係。因為是集約的耕種方法，所以才耕種少量的土地，且因耕種少量的土地，所以他的方法不得不集約。第二、中

國的農業生產品，大都是供給農家本身的消費，而商業化的成分較少。關於第一點，我們可以注意的就是，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全國二十二行省之農戶，每戶所經營之土地，其在十畝以上者佔全數百分之三六，十畝至二十畝者百分之三五二，二十至三十畝者百分之四二，其在五十畝以上者僅及百分之八三而已，如以下凱氏之估計每戶佔成年人五七九人計算，則每人所種土地面積之小，頗出想像之外。關於第二點，我們可以拿內地食糧的流通情形和中國的國際貿易的材料相對比，如再參照中國農民對於他們自己生產的食糧的需要情形，則可發現中國現沒有巨額食糧的出口；反之，中國還須輸入大量的米麥等進口以補不足。而在中國國內以交通的不便，轉運困難，所以全國食糧有計劃的統制運銷，尚不能有很好的成績。這雙重的影響，使中國的農業生產，不能流入商業化之途徑，而世界農業不景氣等外在因素所給予中國之災害，遠不及於其他國中之農業之甚。

二 近十年來農民購買力之升降

物價的上漲與下降，依經濟學效用的原則，可以左右人民的購買力。物價與購買力，我們可以分成兩方面去解

釋，普通所指的購買力，是就貨幣和一般物價的關係而說的，這就是說物價指數的上漲，就是貨幣購買力的減低。例如說以前一百元，可以買到「某某等所據以編製物價指數的貨物的一全份，假如物價指數增高百分之一，則同樣之一全份，必須出一百零一元的代價，方可買到，這種物價指數，是可以指出一般貨物價格的趨勢，但是絕不能指出某種貨物價格的上漲或下降。因為所據以編製物價指數的許多貨物中，當然是有漲或落，不過是經過通盤籌劃之後，某種貨物價格逆轉之趨勢，以其他貨物之影響，乃不甚鮮明。

還有購買力與某種特殊商品價格之關係，這個顯然與上述的一般物價的情形不同。舉例來說，米是十元一担，就是說十元的購買力，可以值米一石；假如米價漲十分之一，則換句話說，就是貨幣的購買力減低了百分之十。不過這個貨幣購買力的表現，僅能表示特殊貨物之米之價格，而不能表示一般價格之趨勢。獨特的某種貨物價格之漲落，其對於社會的影響，僅能及於人生之一部分，或極少數人民，關係并不重大。但是一般物價的漲落，因為可以影響人生全部之日常生活，所以很可以予人類經濟生活以極大的繁榮或威懾。十九世紀以來，世界每次的經濟恐

慌，其原因總在物價下落過甚，而近世紀人類文明的進步，其主要原因，仍然是在物價的上漲，我們根據近百年來世界經濟史可以了然。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六年，為世界各國在大戰後，經濟比較穩定的一年。戰後經濟的整理，已比較有辦法，雖尚未恢復戰前的繁榮，然物價已回漲到某種限度，而漸趨穩定。所以世界各國物價指數的編製，均以該年為基期。中國物價指數之所以亦以該年基期者，一方面是謀適合世界的統計數字，便於比較研究；他方面則以中國國內的物價情形，在這幾年中也比較穩定。

中國的物價根據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在民國十八年前，雖屢漲落互見，但是指數中間的差度則極小。如從民國十年檢查起，則以十年的指數（一〇四六）為最高，十三年為最低（九一九）；各年指數漲落的差度，無過百分之六的；迨十九年漲勢轉劇，指數激增至二四八；二十年的漲風乃更甚，達二六七，為歷來未有之最高峯，是年九月以後，逐步下降；二十一年指數為二三四，且二十二年落至二〇三，二十三年更至九七一，廿四年乃愈趨愈下，至六四，為近十年來最低的指數。惟在是年的十一月兩月，因為新貨幣

政策的影響，指數乃從十月份的九四一，漲至二〇三，一月之間，漲起了九二，其速率當不可謂小。廿五年以來，按月上漲，惟其上漲的趨勢，已極緩和，遠不及廿四年十一月份之暴漲了。

一般物價的趨勢，對於農民尚非切膚之關係。農產物價格之漲落，乃為農民所特別關懷，因為農民所持以為生的是農產品，農產品價格的漲落，可以影響農民的購買能力。今試以一般物價無變動，而農產品價格單獨上漲，是則農民的購買力，可以因收入的增多而增加；而農民的生活可以稍較優裕。反之，農產品價格單獨下落，則農民可以支出的貨幣，因收入的減少而減少農民的生活，自當成每况愈下的情形。所以農產品價格的漲落，假如能和一般物價的漲落相呼應，而佔同樣的比速，則農民的購買力將不受若何的影響；如不能為同樣的升降，或則升降的趨勢各有不同，則農民所處的利害地位，將隨其比例之不同而不同，趨勢的相反，乃更足增加其影響。

我們可以再進而分析近十年來農產物價格的升降和一般物價的升降的情形，從而推算農民購買力的增減，因得下表。（十五年等于100）

年 份	農產品價格指數	除農產品外其他物價指數
十 六	100.6	100.8
十 七	89.6	100.8
十 八	99.2	100.8
十 九	110.8	100.8
二 十	99.4	100.8
廿 一	81.7	100.8
廿 二	69.6	100.8
廿 三	69.1	100.8
廿 四	80.0	100.8
廿 五	69.9	100.8

根據上述的表格，我們可以發現食糧漲落的趨勢；在十五年到十六年食糧僅有極小的上漲，十七年就比上年跌落了百分之十一，次年又有相當的上漲，到十九年漲到110.8，開糧價的新紀錄，這是受了國內災荒的影響；以後忽轉而下跌，到二十三年到了最低點，廿四年雖略有增高，但為數極微，假如不是因為新貨幣政策的實行，恐怕還不會有增高的可能；廿五年來，則增加甚巨，然以和十九年最高記錄相比較，則相差尚遠。

除農產品以外其他物價指數漲落之情形，其速率之大小，我們現在姑置不論，目前所須首先注意的，就是他的趨勢問題。在十七年他的指數也曾低跌，十八年以後也會繼續上升，這和農產品價格的趨勢相同，不過農產品價格指數的最高峯是在十九年，而他們的是在二十年；這是因

為農產品為消費貨品中的最直接者，他的感受能力，較其他的為快。自是以後，他們都是同樣的繼續下跌，廿四年農產品價格的上升，同時其他物價并沒有一致的上升，這也和前面一樣，農產品對於一般國民經濟消長的感受力量，較其他貨物為速。

農產品價格對其他物價，相對的上升，就是農民多得購買力的表示；反之，就是農民在無形中，損失了他們的購買力。現在我們根據前表，再作一個比較表。

年 份	農 產	其他貨品	農產品價與其他物價相比升降之差額
十 六	100.6	100.8	-0.2
十 七	89.6	100.8	-11.2
十 八	99.2	100.8	-0.6
十 九	110.8	100.8	+10.0
二 十	99.4	100.8	-1.4
廿 一	81.7	100.8	-19.1
廿 二	69.6	100.8	-31.2
廿 三	69.1	100.8	-31.7
廿 四	80.0	100.8	-20.8
廿 五	69.9	100.8	-30.9

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三年中，或以農產物價之上升過於一般物價之上升，或以農產物價之下跌不及一般物價之甚，所以農民的購買力，比較的在無形中提高了；其他的七年，農民的購買力，總是相對的減少，而二十年為最。蓋該年的農產物價是下遊的趨勢，而其他的一般物價

乃為近十年來最猛烈的上升，所以，以趨勢的兩異，背道而馳的結果，其當中的距離也最遠，而農民所受的相對的損失，也以是年為最大。

三 一般金融政策與農村金融之影響

某種金融政策實行的結果，其對於社會經濟的各方面的影響，往往不是一樣的，而某種金融政策的實行，其主要的目的，亦往往不是為救濟某一方面，而是兼謀對付社會經濟各部門的全體。因是社會是動態的，某一方面受了特殊的影響，其他方面自也不能脫離這種波瀾。例如英國一九三一年的再度放棄金本位，他的主要目的是在求外匯的平衡和工商業的復興，其結果上列的目的是相當的達到了，而英國近年來社會經濟的復興，也是受了他的賜予。又如中國在二十四年年底的新貨幣政策，主要的目的是在對付白銀出口的問題，而其影響則為物價的繼長增高，國際貿易關係的轉變，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人民的生活。他的最後的結果，雖尚不得而知，然以物價的高漲，其影響已遍及工商各業，而農民所受之影響，恐亦不在各方之下。

但是事實上，農業所感受金融政策之影響，往往在其他各業之後，尤其是中國的農業情形。這有兩種原因：第

一、農業居中國經濟機構的最下層，金融政策實行後，他的效果最先所能及的就是金融界，因為他們的關係，在平時已經就聯繫得相當的嚴密。金融政策的實行，須得到他們的助力，方可以希望成功。其次，所能及到的，是集中都市的工商業，依次而至鄉村工商業，而至農業。農業是受慢性的傳染的影響，而不是直接從金融政策而來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中國農業的生產，大都是供給自己消費的，商品化的程度，遠不及歐美農業國之深。他的生產既然不和市場上發生交易關係，則其所受金融政策之影響，自屬極微。

在事實上，金融政策實行之目標之直接對付農業者極居少數，因金融政策之效果，其本身即為間接的，而決非直接行動。工商業可因金融的膨脹，或緊縮，而擴張或縮小其業務；而金融政策實行的目標，就是在操縱貨幣及信用的供給；工商業所受的影響，是比較直接的，不過農業的情形，可就不同了。農業的經營，以自然的關係，往往不計成本和將來的報酬的關係，除非是因為天災的關係，人民很少愿意置田而不耕的；是則金融政策對於農業的影響，不在他的生產關係方面，而在因金融政策實行後，所及於物價之影響之間接影響。

根據上章的分析，我們發現在物價上漲的潮波下，農產品價格的上漲，往往較其他一般物價為速，而於物價繼續下跌的潮波中，農產物價格的下跌，也在其他一般貨物之先；其速度則不及其他一般貨物之高。而農產品的交易尤有一個特點，他的季節的關係很能影響他全年的平均物價指數。這種農產品的價格，當然是和其他商品一樣，脫不了金融關係的窠巢；不過在這一點上，農民的確是處於有利的地位。因為在農產物價格上升的時候，農民所有的產品，當然可以脫手，以之儲蓄或還債；待其他物價同樣上升時，農產品的價格或已至最高點，農民因此而須作較多的支出，其數目或與前農產物所漲之價格相等，惟農民或已將前得之款，用於其他有利事業，或則竟發揮我國人固有之儉樸天性，節制支出，在一轉之間，農民乃能獲利。

以上是空泛的論斷，現在我們要觀察金融政策的實施，究竟與農村金融有若何的影響。普通的金融政策，除直接行動外，大抵不外乎貨幣膨脹與貨幣緊縮。還有一種維持平衡的辦法，這個是屬於維持現狀，與社會經濟上不發生特殊的變化，所以我們姑不具論，茲請先從貨幣膨脹說起。

貨幣膨脹的現象，是交換手段的增加，其結果則物價高漲，工商業者以成本的減低，可以極力擴充，因而生產

增加；同時又是失業者的減少。對於農業方面，以農民購買力的增加，農村經濟情形可以稍現繁榮，而以資金的流入農村，農民亦可乘機發展自己的生產；不過這種效果，總得要經過若干的時候，無數的周轉，決不是金融膨脹政策直接的結晶。近代許多經濟學者，均以爲貨幣膨脹可使國民經濟繁榮；瑞典名教授 *Oskar* 曾以爲苟能使物價常有極小度上升，則社會經濟的繁榮是永久的。農產品價格假如能以貨幣膨脹的結果，能有繼續的極小度的上升，則他的能保持永久的繁榮，也是可能的。

貨幣緊縮的原因，大都是因爲社會上樂觀的心理太過分，工商業的發展和物價的上漲已經和國民經濟的發展不合符節。或則爲求對外貿易的平衡，或則爲投機事業，以金融市場資金充斥的緣故，盡量的利用，盡量的膨脹，以致投機市場吸收了多量的資金，資金的利用，反不能用於生產方面。政府爲維持國民經濟之安定計，所以利用貨幣緊縮政策，以糾正人民心理及物價的過度膨脹，以求對外貿易關係的調和，以抑制投機事業的蓬勃氣象。一九二〇年歐洲的緊縮政策，乃一方面在限制物價的過於高漲，一方面則力求貿易的平衡，以冀達到恢復金本位的目的；而一九二九年前，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所取之緊縮政策，乃爲

針對當時之證券交易投機的狂潮，雖則每次實行後的效果如何，尙待研究，然其目的之所趨，則昭然若揭。

貨幣緊縮後之現象，是工商業擴充計劃要受打擊，利率增高，物價減低，生產者處處表現悲觀的論調。而就農業金融上講，則爲因交易額的減少，資金不易向鄉村流動。其結果，農民一方面以農產品價格低落的影響，減少收入，也就是農民的購買力因之減少；他方面則農民所必需的信用的供給缺乏，以致農民的生活及生產方面，均受有極大的影響。不過農民生產的大部分，是供給自用的，所以緊縮政策實行的結果，至少對於這自用的部分，是不會有什麼大的影響的；因此，農民所受的影響遠不及工商業者之甚；況且農業者的苦悶，仍係從社會經濟情形傳染而來，自有先後，而關係亦有大小呢！

四 農業的金融救濟策

從上面的論斷，我們可以知道，一般金融政策的施行，其對於農業所生的關係，遠不及其與工商各業之直接。但是反過來講，農業的衰敗，以及農民購買力的減低，不特會影響到工商業的繁榮，且可以予工商業以莫大的創痕，使工商業的復興阻滯，尤其是在中國社會經濟機構下，工

商業和農業所處的相互的地位和關係。因爲中國是以農立國，以農爲生的，佔中國人口最大多數的農民購買力的增減，可以左右中國工商業的發展。近數年來中國政府之于農業的重視，實係民國廿一年廿二年農產品價格低落後所生影響之教訓。而民國廿一年廿二年所予中國社會經濟機構之打擊，實在太浸太酷。我們如檢查現在中國農村經濟的情形，尙沒復原呢。

我要提出一個先決條件，就是農業經濟的復興，須得要採取直接行動。怎樣叫做直接行動呢？他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直接對農業謀救濟，對農民放出資本；直接設法提高農產品的價格，直接幫助農民增加生產，和提高農民的生活程度。前面已經說過，一般金融政策對於農業的效果，僅是間接的，具體而微的。況且我們中國目前的社會經濟情形，已到了極緊要的關頭，慢性的辦法，敵不過外來勢力的破壞，尤其是現在的非常時期，我們不能沒有非常時期的準備。所以英國人爲要解決他們在戰時的糧食問題，他們極力勸誘農民去耕種小麥，但是以氣候的關係，英國是不適宜種植小麥的，於是他們用直接津貼的方式，以求達到他們的目的。在中國以財政的關係，這個尙辦不到，不過我們可以藉以證明直接行動的必要了。

其實我們已多注意到這一點了。所以前年冬政府所採行的新金融政策，雖沒有列救濟農業爲其主要鵠的，而在另一方面，廿一年行政院鑑於當時農村破產的情形，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以從事調查中國各處農村的實際狀況，以便作根本的通盤籌劃；以後更極力的提倡各省各地農民銀行的設立，合作事業之推進，且獎勵都市資金的流入農村。一面又令各省政府自籌對策，且建築農倉，以調劑農產品之需要與供給，冀以直接提高農產品價格。去年更組農本局專心致力於農村金融之調整。專設金融機關以利農民，而以中國全國爲範圍的，講起來這尙是初次呢！

直接行動的原則，我們是確定了。然則我們當如何的行動呢？例如英國所採的津貼制度，美國所行的救濟方式，我們以財力的關係，事實上是難辦到；我們所採的方式，不能不偏重於農村金融之流動，農業信用之供給，和農業生產技術之改良。因爲我們中國農民最大的需要，是在信用的獲得，而中國農民之困處於高利貸之下者，既深且久。農民雖能於高利借貸下獲得信用之供給，但這種飲鳩止渴的辦法，適足以增加農民的傷害，而使中國農業更加衰落，所以我們的目的須要注意到低利信用的供給。

但是農業金融，可以依其時間之長短而分爲短期的、

中期的、和長期的農業金融。當然，時間上的差別，自會有其不同的作用。爲暫濟一時或提高農產品價格起見，短期的資金供給，恰係對症發藥，如農本放款，農倉儲押，及合作運銷等，都是短期資金供給的主要辦法；但這是一種消極的辦法，實質上僅等於一種救濟事業。在中國現今的農業情況之下，積病太深，譬如治病，在病狀昏迷及危險的時候，必先進以清涼散或施強心針，使其稍稍復蘇，然後再進以補劑。短期的農業金融，正是一服清涼散，可以稍復農民的元氣，所以在起始之初，我們需要短期資金的供給。

中期農業金融是居於短期與長期之間的，他的期限大約是在十年以下，這一種辦法，當然是較短期爲澈底。因爲短期信用，僅僅攷慮到農業生產品的價格方面，而中期信用已顧到農業生產方面，中期金融以時間的較長，大部可用之爲農具金融，作農具的改良與生產技術的改進。中國農業生產之不及其他農業國家的，一方面以土壤利用的時間太長，已失去其天然肥料之一部分。美國、加拿大以及澳大利等國的農業生產率之高，就是因爲他們的土地是新開墾的，生產的力量比較充足。另一方面則爲農業生產技術的落後，中國農民的耕種方法，還是因襲數千年來的舊

習。傳統的習慣和資本的缺乏，阻止了中國農業的改良。所以中期金融足以促進中國農業進步。

最後的目的自然在農業的徹底改良，這可以分成農田的改良和農田的分配問題。在農業的關係上，我們已經經過許多事先的措施，現在我們可用大補的藥，來調整整個的農業時範內許多因子。依農業經濟的特點講，農田的改良，須經過數十年的長時期，所以要求農田改良的實現，必須要有長期資金的供給。還有一點為我們所須特別注意的，就是中國農民之資本之附着於土地所有上面的，佔全資本額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土地資本如是之多，而經營資本如此之少，無怪其在土地的改良上，不能有什麼建樹。所以我們要設法減少農民的土地資本，而增加其經營資本。而長期資金的供給，可以利用農地抵押的辦法，以達到其目的。

中國雖然沒有大地主，然而中國佃農之多，使我們感覺到這也是阻止中國農業進步的一大原因。依照地租的原理，農田的改良是與農夫沒有利益的。實質上，是在增加地主的收入，所以佃農決不肯願的為他人謀利益。因之，農業的進步，就受了極大的打擊。近代有一部分的人士，主張要扶助農民取得土地的所有權，而後方足以言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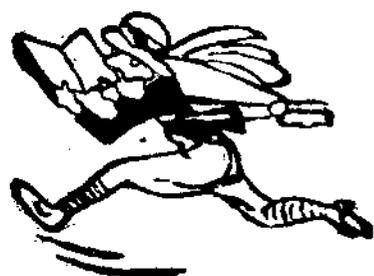
的改進。但是扶助農民取得土地的所有權，必須有長期資金的供給，萬不可使農民的經營資本減少，而蹈以前的覆轍。所以他們認為農業政策是一種社會政策。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英國對於愛爾蘭土地糾紛的處置，可以做極好的例證。

總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中國農業是採取小規模的耕種方式，而其生產大部分，是供給自己消費的，所以金融政策的實行，對於農民的影響，并不如所想像者之大。近十年來，農產品跌價，所予農民之種種苦痛，實係間接的傳染而來，是以在金融政策之本身，殊不能找出救濟農村之直接方法與行動。而救濟農村之方法，端在直接行動，針對農業之弊害。而救濟之其最要者，當為長期資金之供給，此為當前之急務也。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農村連鎖放款

- 一·農本放款
- 二·儲押放款
- 三·運銷放款



明日之農民銀行

——本行 總理紀念週講演詞——

朱通九

今天承貴行趙總經理和侯楊兩位副經理的邀請，到這裏來演講，兄弟感覺非常榮幸。今日兄弟所講的題目，是「明日之農民銀行」。

兄弟在未講講題的內容以前，先有二點必須申明：第一點，祇講對於農行將來業務上推廣的建議，至於已經創辦的事業，暫置不講；第二點，將現在農業金融制度，加以善意底批評。

講到農民銀行，當然亦是銀行的一種。但是和其他銀行的性質，迥然不同。大概普通銀行，是屬於商業性質的，甚或帶有投機性的，要皆以營利為他們唯一之目的，不過農民銀行所任的職務，和所負的使命，完全不是這樣簡單。他含着數種特質：第一種是服務社會，尤其農村社會，是他服務的主要對象。第二種農民銀行負有一種偉大使命，運用資金於農民，使得增加農業生產力，促進農業

的發展。第三種是農民銀行負着提高農民地位，增加農民收穫，改進農民生活。因為他運用資金於一般農民，直接增加他們底生產力，間接就是改進他們的生活。第四種是改良農村經濟機構。因為現在農村社會，不能直接和都市社會及工業社會彼此調劑。然而農民銀行，便負有這幾種很偉大的使命，改良農村經濟過去的缺點。上面所說的幾種特質，却都是我們求學時代課本中所很少講到的，也就是他和普通銀行任務不同的特點。

根據這四種農民銀行的特質，那麼，我們可以發現下面五種更重要的農行任務，很急迫地期待着我們做去。現在兄弟就依照次序，逐一的加以討論。

第一、實現 總理平均地權的遺教。這句話，似乎很抽象，具體底說，這種任務，可以分事實和方法兩方面來講：甲事實——就我國目前的農民，可酌分為三大類①佃農

(完全代人耕種的農夫) (○) 自耕農 (自有田地由自己耕種) (◎) 半自耕農 (一部分是自有農田一部份則租自地主者)。查我國農夫在近年來他的增減數字，可以列表指出：

增或減	時期		
	民國廿二年	民國元年	類別
增△%	23%	28%	佃農
平	23%	23%	半自耕農
減△%	45%	28%	自耕農

根據上表所述，可知佃農已經增加百分之四，半自耕農沒有變動，而自耕農則已減少了百分之四。這樣就可以表示我國農村已瀕於破產。至於大地主雖然不若各國之衆多，然而事實上確也不少。關於土地處置辦法，現有多種提議：有主張充公的，有主張政府發行公債收買的，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對於土地所有權之處置問題，已成爲爭論的中心點，但因意見紛歧，不易得到具體的結論。

乙辦法——每個農民所有土地，應加以限制；而以農民銀行爲購買土地的中介機關。如假定每戶耕地百畝，所有收穫，即能維持簡單家庭生活。凡超過百畝以上者，其超過之畝數，強迫出賣。他們的對象(買者)當然是普通農民。但農民沒有實力足以購買土地，這也是一個困難問題。

解決困難的辦法，即由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向地主購買逾額土地，凡購田農民，先備地價的現金四分之一，向農行承購土地。農行收到四分之一之地價以後，交給地主，即收回四分之一之土地債券。其他四分之三價值之土地債券，由農民分年償還。先交與農行，然後由農行轉給地主。而農民每年所付之數額，則以佃租額的百分之八十爲標準，直到償清農行所發之土地債券爲止。餘下佃租額的百分之二十，則作爲農民付地稅之用。如此農行站在地主與農民的中間，一面是地主的債務人，一面是農民的債權人。在農行業務方面則有下列三個優點：(一)一面可以發展農民銀行的業務，隨而農行的信用亦可提高；(二)以地價作爲農行之放款担保品，穩妥異常；(三)以農行借給農民的信用，作爲賣出者之担保品，信用卓著。如此辦法乃可將擁着私有財產之大地主，無形中逐漸減少。而總理所昭示吾們的平均地權的遺教，也可實現。所以未來的農民銀行第一個任務，就是土地統制。

第二、舉辦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

甲事實——過去農民銀行放款期限大部分着重於短期信用放款，而忽略了中期信用和長期信用放款。

乙辦法——我們可以做法美國的農村放款辦法，期限分

三年至五年的爲中期信用，十年以上至廿年卅年的，定爲長期信用。

普通短期信用放款，把資金貸與農民，而他們將這筆借款作爲購買耕耘應用器械等物之需。若農行擬於短期一年內農村放款掃數追回，事實覺得不可能。所以農民銀行放款，今後應當迎合農村社會的需要，儘量舉辦中期信用和長期信用放款。就是能夠貸放比較長期的款項於農民，使若輩得藉以充分購買農田，謀自給自足，逐漸底改良農村社會，復興農村經濟，漸趨繁榮的途徑，這是目前事實上所最需要的。

第三、農行創辦農業機器廠：

甲事實——自古以來，我國農民耕種田地，幾乎完全用人工耕作。除人力以外，一部分是用獸力替代。至於應用機器，實在很少很少；結果農作物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減低，這可從數字上看出。根據美國農業部培于氏的研究報告：中國每畝田地的生產力，比較美國減少百分之二十，而他們耕種時所用機器的數量，也比較中國農民每人多十倍。

乙辦法——農業機器廠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由農民銀行創辦，比較實業部直接設立者爲佳。因爲農行業務之關係，和農民及各機關接觸頻繁，其出品易於推銷。假

使農民無力購買時，農行可以儘量租給使用，或照中期信用放款辦法，貸予較長期的借款，以備購買農業機器。如此則集團農場或合作農場，也可隨着興起，并且可使個人經營，趨向合作經營，中國農村經濟，也漸漸可以繁榮。

第四、農民銀行兼辦農業保險：

甲事實——農作物因爲受着時間和氣候的影響，收穫的豐歉，事前難於逆料。所以過去各銀行，對於農村放款，類都裹足不前，未敢大量承做，以致農村金融，枯竭異常，農業不易進步。如銀行欲對農村放款多一重保障，則舉辦農業保險，實爲唯一良策。現在歐美各國，業已辦有蟲災、水災、旱災等農業保險，美國尤其進步，另有一種雹災農業保險。這種保險事業創辦較久的，已有三十、四十年的悠久歷史，並且辦得很有成績。

乙辦法——在中國保險事業尚在萌芽時期，舉辦這種農業保險，尤感困難。不過農業保險和農行本身利益，實有密切的關係。希望農民銀行設法創辦之，并負推進的使命。凡農行農村放款，必須經過合作社之手，所有社員至少須投保蟲災、水災、旱災的任何一種，農業保險依照社員收穫的半數，作爲保額。如此，對農民收穫可多一重保障，間接使農行的農村放款，更趨穩妥，一舉二得。

第五、溝通農村和都市經濟：

甲事實——農村和都市間貨物的流通，彼此因中間人授受的關係，不易直接交易，似隔一重壁壘。農產品的售價，因被居間人從中層層剝奪，價格低廉。同時都市人民，也因受着若輩操縱的關係，買價反而提高，致造成我國近年來農村破產慘象。

乙辦法——由農民銀行推廣各地運銷合作社，極力健全其組織。凡農產品的出售，運銷社可秉承農民意見和限價，靜待顧主收買。其價格因不受居間人種種剝削，自能酌量提高。

現在大多數合作社，是由土豪劣紳把持經營，不能秉承農民意旨，違反合作規律。假借合作名義，向農行低利借款，然後高利貸予農民，為其中飽。所以我們應將合作社加以澈底改革，目前各地農民銀行，已經很努力底完成了許多溝通工作，這是很足欣慰的。

現在從中國的農村金融制度，作事實上的檢討，農民銀行可類別數種：如中國農民銀行，（從前四省農民銀行改組）如各地的省農民銀行，如浙江省各縣的縣農民銀行，此外還有實業部的農本局，財政部的糧食運銷局，無不各自為政，組織紊亂，彼此獨立，以致能力薄弱。

兄弟覺得農業金融制度，本身須要加以改良。把中國農民銀行擴大，改組成為實力雄厚的中國農民銀行總行，將省農行改組分行，縣農行改着支行，至於農本局和糧食運銷局，歸併農民銀行總行繼續負責辦理，系統分明，權力集中，乃可充分担任上述五種緊要任務。

不過今天兄弟所講的，差不多完全是屬於理想的建議，未知何時方能實現，但就目前我國農村實際情形而論，農行確有擴充實力與任務的必要。如就農業金融制度本身而論，更有澈底改良的必要。

江蘇省農民銀行

● 處事辦銷運產農社作合 ●

代銷農產品
代銷副業產品
供給市場消息
代購種籽肥料
代購新式農具

總處

地點：上海新開河民國路
電話：南市二二二三五八
電報掛號：（稷）四四六九

分處

本行各分支行處



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

張振堯

一國的經濟的各方面，和人身的發育一樣，都希望能平均一致的發達起來。假如因為某種因素的特殊影響而部分的特別發達，則這種畸形的發展，也不過是暫時的，經歷相當的時間，還得要恢復其平衡的狀態，尤其是社會經濟。因為他的特質是有彈性的，是動態的，而他的各部門又是互相關聯而互相維繫的。假如這中間的某一分子發展得特別迅速，則其他的許多分子會受到一種相同的或相反的利害關係，於是就有起而校正他的過與不及。如此的繼續前進，是人類文化進步的主要原因。

中國自海禁大開以來，各種經濟因素所感受的壓力，大小懸殊，所以他所受影響的程度，也就不同。工業商業和農業都各經了相當的變化，但以程度和速率的差別，致

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

成一種畸形的發展。例如現在有一種現象為大家所共同承認的，就是都市金融的過分膨脹，和農村金融之過分枯竭。在中國現在的情形之下，這兩種情形，是有其因果的關係。在上海投機狂熱的期間，也正是農村嗷嗷待哺的時候。而於投機風潮低落之後，方看到救濟農村的行動。近來各方注意農村救濟的問題，固然是向建設大道上進行，但也是不得已的辦法。我們為澈底的救濟中國於畸形發展的情形下，須要研究溝通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的正常方法，因此我們對於畸形經濟發展的成因，須首先注意到。

現金集中都市的原因很多，不過主要的却有三種：第一，是都市較鄉村為安全，稍有資產的為保障自身之利害起見，均以現金移入都市；第二，都市與農村之貿易往往以商品之昂貴與穀價的奇賤，造成鄉村對都市之入超情

形，因之現金不得不流入都市；第三，以銀行勢力之競入農村，吸收存款，而他方面又以農村放款之毫無保障，懷於農業放款，於是現金乃不得不集中於都市。加之過去不久的時候，投機事業之發達，頗予銀行以厚利，故農村救濟問題，當時絕無所聞。近年來以政府的極力統制，金融市場上短期資金的需要，遠不及以前之甚，所以銀行家方才轉移目光，向農村投資的路上走。

我們試一檢查中國歷年的國際貿易統計，事實的昭示，自民國以來，中國的國際貿易，從沒有處過有利的地位。歐洲大戰期間，入超的數目減少，但是依然是入超，到了民國九年，入超的數目就增到三萬四千餘萬，十年十一年更增到四萬五千萬以上，而二十年和二十一年，每年更超過八萬萬元；這種巨額的入超，從純粹經濟的觀點上表現出中國資金的外流，予國力以莫大的打擊。在另一方面，這種現象同時是表示外貨的入口總比國貨的出口多，也就是說中國需要多量國外輸入的製造品。

中國對外國的情形是如斯，內地對都市的情形也是如斯。都市的作用本不過是一種貿易中心，輸出輸入的貨品，其以之供給都市人民直接消費的，在比例上為數極少。如以中國最大之都市——上海而言，他不過是個轉運的口

岸，中國內地的原料品，經此向國外或其他各地運輸；國外或其他的貨物，也經此向內地轉運；所以在金錢的關係上，他僅處於中間人的地位。不過都市與農村的關係上，就貨物的流動上講，都市總是處於出超地位的。在以前閉關自守的時代，農村的情形確是可以自給自足；海通以還，外貨的競入農村，使鄉村不得不倚靠都市製造品之供給，而國際貿易入超的支付和都市現金的積存，他們的來源都是鄉村。所以從都市和農村的貿易關係上講，農村總是處於入超地位，所以現金不得不流入都市。

近年來，中國物價之趨勢，尤其可以說明這一種事實。自民國十年到十六年，農產品的價格，是步步上漲的，十六年以後，除十九年有特別的漲風外，是步步下跌，直到現在，還沒有恢復十五年的水準。而製造品及其他物品方面，十六年以前的情勢，大致相同，十六年以後則繼續的上漲，直至二十年的最高峯，他們增加的程度非常之高，二十年之後，價格雖同樣的下跌，但遠不及農產品之速。因為農產品價格和其他物品價格之差別，鄉村人民乃不得不以賤價出售他們的農產品，而以高價購買他們的日常用品，因此鄉村對都市的入超，乃更加加多。都市吸入這一部分現金，除以一部份付還他所欠的國際貿易的賬款外，

其他部分乃係都市存底的加厚，因此都市金融乃日趨於膨脹。

上海是我國最大的商埠，同時也是現金存底最豐的都市，我們試觀歷年上海存底的情形有如下表：（單位千元）

年次	存底數	年次	存底數
民國十年	六〇,三三三	民國十一年	七〇,五五五
民國十二年	六五,三三三	民國十三年	一二,九九九
民國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一三〇,六六六
民國十六年	一四三,三三三	民國十七年	一七二,九九九
民國十八年	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二六二,九九九
民國二十年	二六六,八八八	民國廿一年	四〇〇,三三三
民國廿二年	四七,四四四	民國廿三年	五五,九九九
民國廿四年	三三,三三三		

從上表，我們可以知道上海現銀存底的特別增高是在民國十八年以後，廿一年的增加，更加來的兇猛，廿二年是上海現銀存底的最高峯，以後就漸漸的減少，到廿四年年底，上海的存底，僅及二十二年的一半了。

但這尚不能說明都市與農村現金流出流入情形，我們尚須參考歷年生銀及銀幣輸出入之情形：（單位千元）

年次	輸出入之差額	年次	輸出入之差額
民國十年	一〇,二二二	民國十一年	六二,六六六
民國十二年	一〇五,六六六	民國十三年	四〇,三三三
民國十四年	九七,九九九	民國十五年	八二,九九九
民國十六年	一〇一,九九九	民國十七年	一五五,七六六
民國十八年	一四四,八八八	民國十九年	二〇〇,九九九
民國二十年	一〇八,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	三九九,九九九
民國廿二年	一四,二二二	民國廿三年	二九九,九九九

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

附註：（十爲入超，一爲出超）

我們假如以上邊的兩個表格比較來看，又假設不顧現銀及銀幣在都市和農村的流動關係，而入超的現銀是全部存留在都市裏，則我們可以推算出都市存銀中之來自農村的，約如下表：

年次	輸出入之差額	年次	輸出入之差額
民國十年	一九,七七七	民國十一年	八,九九九
民國十二年	四一,八八八	民國十三年	七五,四四四
民國十四年	五六,六六六	民國十五年	四四,四四四
民國十六年	四〇,八八八	民國十七年	五七,七七七
民國十八年	三三,九九九	民國十九年	一五,七七七
民國二十年	一九,九九九	民國廿一年	五九,九九九
民國廿二年	五二,九九九	民國廿三年	五九,九九九

在上列的表格中，除十二年顯有現金自都市流入農村外，其他十一年十四年十六年十七年均有同樣之現金流入農村。蓋如以各該年的數字和各該年前一年之數字相比較，該年數字的較小，均爲現金流入農村的現象。反之，自民國十八年以後，歷年有巨額的現金自農村流入都市，計二十一年較上年增加了兩萬萬元，二十二年增加了二萬六千萬萬元，以後還是繼續的增加，而同時現銀繼續的外流，這十足的表示中國農村的破敗情形，所以，政府就不得不實行法幣政策，而禁止現銀的出口。

但是現金爲甚麼在十八年以後，特別的向都市集中

呢？這個原因很多，簡單的說，就有三四種，現在逐層的分述：

我國的銀行事業，本來不十分發達，在十六年以前，內地舊式金融機關的勢力，非常雄厚。在上海方面，以銀行業與工商界直接的往還不多，錢莊居中作媒介，所以銀行的勢力，遠不及錢莊之大。內地則以銀行的發展，尙未臻普遍化，所以他們事業的推廣，也必須依賴錢莊。可是在十六年以後，情勢就漸漸的轉變，銀行漸漸注意於他們分支行的擴充與增設，其情形如下表：

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

年 別	銀行增設數	年 別	銀行增設數
民國十六年	七	民國十七年	三
民國十八年	三	民國十九年	三
民國二十年	一〇	民國廿一年	三
民國廿二年	一	民國廿三年	二
民國廿四年	三	民國廿五年(八月止)	六

我們從上表可以看出，在十七年以後，銀行所設分支行之多，與廿年後增設分支行之勇猛。根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之統計，全國現存之分支行約爲一，三三二處，而十六年以後所增設之數目，卽爲一〇三九處，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八以上，銀行事業發達之情形，可見一般。

近年來，銀行存款之巨額增加，亦可爲事實上的證明。

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的統計，民國十年中國銀行業之存款約爲五萬萬元，十五年就增加到九萬萬元，幾爲民國十年的一倍；到了廿年，增加到十八萬萬元，比十五年是增加了一倍，較十年則增加了百分之三百七十而強；二十四年更增加到三十八萬元，比廿年是增加了一倍有餘，而較十年則增加了百分之七百六十強。其增加之速，真是一日千里，而十六年以後增加之速，尤足驚人。所以銀行業分支行的推廣，已經從大都市而入於小都市，而入於農村，存款的急劇增加，可以和他相互輝映。

存款的增加，銀行的業務方面也不得不有同量的增加，但是事實上，廿年以後，以種種的影響，不景氣的情形，已漸漸的表現。同時，上海的地產交易，公債交易，和標金投機，在這個時間，都非常盛旺，所以現金的集中上海，當時并不覺得沒有銷路，而且投機事業的本身，具有極大希望的巨大利益，對投機市場的放款的利息，因投機事業本身利益之豐厚，所以也非常之高，在二十一年曾經到過每千元日拆〇·七元利息，不可謂不高。所以銀行一方自身經營投機事業，一方則以餘款借給他人，以圖厚利，所以當時上海的存底雖豐，投機事業非常發達；而正規的工商業借款，仍不能獲得；至於含有比較固定性的農村

放款，銀行當再也不會垂以青睞了。這種情形，正同於美國在一九三〇年證券風潮前二三年中的現象，當時對紐約金融市場利息之高，使金融當局提高貼現率，失其作用。一方面投機事業的資金是繼續增高，一方面金融當局限制投機事業，和增加工商業放款的苦心，都因為投機事業利息優厚的關係，而付諸東流。相反的，世界各國的短期投資資金，都向紐約集中，因此而引起紐約金融的更加膨脹。但是這一種組織，基礎很不穩固，所以一遇困難，心理上起了悲觀的作用，其倒也真有疾風暴雨之勢。美國一九三〇年的風潮，和中國二十三年的金融大波，都有同樣的因果。這種不平衡的發展，事實上對於整個國民經濟，只會有害而無益。

還有一點，為我們所須特別注意的，就是自民國十七年以後，農產品價格和其他物價漲落趨勢之不同，和中國連年農產物的歉收。農產物的歉收，是表示農民生產品之不夠消費；而農產品價格較其他物價相對的減低，適足表示農民購買力的低降。這兩種因素都可使農村對都市貿易的入超，而使大量的金錢流入都市，都市方面的公債地產和標金的投機，既很能有優厚的收益，則銀行之不願再向農村投資，乃事實之必然。

二

二十三年的地產風潮，使上海號稱為最流動之籌碼，頓形凍結；當時之情形頗為嚴重，而標金投機的熱潮，斯時亦漸趨低降；不過大家對於公債的投資，仍具十二分的熱忱。這是因為自民國十六年以來，中國國內公債的發行，已經有十餘萬萬元的巨數，資金活動的範圍因以擴大，而地產交易停頓後，資金的活動仍不十分寂寞，但是無論如何，活躍的情形，總不能如以往的顯著。廿四年十一月法幣政策實行，強化了外匯的管理，因此標金投機市場的活動，乃漸不為人所注意。以前交易狂熱時，每日數千條的成交總數，現在是一落千丈，一易而為數百條，其成交總數尚不及以前之十分之一，所以在這兩方面所吸收的資金，一部是不能流動了，一部分是用不着了，資金的剩餘，乃屬應有的結果。所幸政府公債的發行仍是繼續着，所以一部分的餘資，依然可向公債投資。可是自廿五年二月政府宣佈發行統一公債，減低公債的利息，是又給投資者以一種大的打擊，投資的利益，又比較的減少，而資金的出路，更較狹小了。去年下半年雜糧交易所投機風之大熾，就是表示資金出路的掙扎。

銀行的目的，本在調劑信用的供給，而銀行放款的標的，理論上似須爲社會謀最大的利益，即事實上銀行第一須注意的也在放款的安全，投機事業的放款，實質上并不十分安全，而含有很濃厚的冒險性。至於投事業十分發達的結果，則能吸引其他有用的資金轉向短期資金市場，因而減少工商業的投資，使工商業感覺到獲得資金的困難，阻礙工商業的發展。至於因此而造成社會僥倖心理的流弊，猶其餘事。所以近來上海金融市場的情形，并非是資金不充足，而是愁資金沒有出路，事實上又并非是資金沒有出路，而實是沒有極安全的出路。銀行界對於投機已爲驚弓之鳥，近四年來全國停業之銀行，達四十餘家，而因投機失敗而停業者，達半數以上，這可見事態的嚴重。

所以一班較有遠謀卓識的銀行家，他們鑑於投資投機事業之風險之大，且以其有害於國民經濟，爲事業本身計，他們增加了他們的勇氣，去向工商業方面放款，同時，更顧到農業方面的放款。中國的放款事業，在十五年以前，本來是操在錢莊手裏。在都市的工商業放款，是錢莊佔最大勢力，銀行僅處於輔弼的地位。在鄉村的農業放款，高利貸者處於主要地位，而錢莊任其輔弼。自銀行勢力擴充深入農村後，上述的兩重勢力都漸漸打破，銀行隱

然有取而代之之勢。但是中國農村的情形，向缺乏有系統的調查和研究，而且在中國的農業放款，對於新式金融機關的銀行，尙屬創舉，所以他們不得不極端的審慎。因是他們的放款，是偏於大量農業生產品的運銷，如陝西河北的棉花運銷；他們更擴充農倉抵押放款，因爲這種放款，一方面有實物爲抵押，不致落空，他方面又屬短期性質，頗合於商業銀行的投資。而農業金融中所最需要的放款，短期的如農本放款，長期的如不動產抵押放款，或則以其責任放在現存的農民銀行的身上，或則期待着將來即須籌設的農業銀行；換句話說，就是他們現在選出比較最有利的目的物去投資，而以比較困難的問題留給後來者。

現在的事實是如何的可以溝通都市金融和農村金融，換句話說，就是如何的可以使銀行對於都市與農村金融的調劑兼籌並顧。本來投資農村，實非商業銀行的責任，也不是他們的營業對象，但是至少限度，我們應設法使自農村流入都市的現金，復流回至農村。我們對於實行這種責職的機關的組織，暫時不說，我們對於採取的方法，至少有討論餘地的。我們的主張是以爲須就現在的辦法逐漸改進，其組織欠缺的，再逐漸擴充和推廣。

第一，我們希望特種農產品運銷事業的逐步擴充，這

一種事業，表面上是運銷農產品，實質上是一種商業的經營，不過有利於農民，也是無可否認的。因為棉花的品級容易分，所以中國的大量運銷事業，大部限於棉花，而極爲一般銀行所注意，金城等銀行在河北的棉花運銷事業，上海中國等銀行在陝西的棉花運銷組織，都是在經營着這種事業。

我們所須特別注意的，就是這種事業的特點，是近乎商業性質，商人們可以利用過去的經驗來經營這種事業，所以他的發展容易，在另一方面，這種特種農產品的運銷，的確可以免除中間人的剝削，同時，并能統制市場上的供給，而相當的提高他的價格。我們現在的大範圍的特種農產運銷事業，雖尙祇有棉花一項，但誠如上面所說，棉花的品級容易分，所以辦理起來特別便利，我們應以同樣的經驗辦理其他大量農產品的分級。假如能推廣農產運銷辦法及於多數的農產品，這是利用積存都市資金來調劑農村，使信用活動的方向與速度趨於正軌。對農民的利益，以其集腋成裘，易於舉辦，其收效之宏，遠過於其他的積極辦法！

提高農產物價是另外又一辦法，可以使集中都市的資金流入農村。我們試考近十年來農產物價格與資金流入都

市的關係，也可以發現農產物價格日趨下遊的年代，或農產物價格與普通一般物價相對的低落的年代，而都市資金的存底，都是日漸的增厚。卽如廿一年廿二年廿三年當時的食糧價格，均一致的低落，廿二年廿三年尤低，而內地資金的流入都市，亦以廿二年爲最多。廿三年上海的存底雖僅及廿二年的一半，但是斯年的現銀的輸出，足以抵充這個數目而有餘。我們參考前章推算近年來農村資金流入都市的情形，確可以證明他們相互的關係。

二十二年的豐收，造成豐收成災的現象；去年的豐收，并不減當年，因何并未有同樣的情形發生，這個原因，當然是因爲去年的農產品價格的增高。據財政部的統計，去年糧食價格較廿三年計約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豐收的結果，使農民稍舒久困的經濟壓迫，所以除少數地域因有特殊原因外，一般的社會經濟狀況，都比較的有進步，有樂觀的示意。但是爲什麼在同一情形之下，廿二年的價格，就如是的低落，而廿五年就作猛烈的上升呢？這一個是因爲二十二年中國已感覺到世界經濟恐慌的威懼，一般物價步步的低落，人民的心理步趨下遊，貨幣流動的速率減低，而去年則爲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市場上的流動籌碼增多，再加上人民的心理關係，物價當然是日趨上漲，

而農產物價格的上漲，又較其他一般物價高出百分之十。所以農民可以有餘之數，清理宿債，或增加其儲蓄，而都市資金乃得漸漸流入農村。

一般論農業經濟者，均以爲要根本的改善農業金融，非作長期的農業投資不可。就事實上講，短期的農業金融在中國目前的形勢之下，僅能予農民以暫時的經濟周轉，且有強心針式的作用。中期的農業金融，也僅能爲農具的改良和技術的改善的幫助，根本不能解決中國的農業生產問題；中國的土地經過數千年的耕種，久已達報酬漸減之點，所以若再不加以前科學的整理，將更影響到農業的生產力，而土地的改良，確須有長期的投資。不過銀行的存款，大部爲活期及短期定期存款，銀行假如以之投資農業，則對於銀行本身的安全上發生極大的危險，所以一般銀行對於農業的投資，充其量僅能做到暫時的融通。能做到中期農業放款，就已經溢出銀行業務範圍以外，銀行界對他就有些徵前瑟後了。所以爲徹底謀農業的開展，必須設法誘致長期金融之投資於農業方面。

本來在世界各國的金融結構上，有兩種市場：其一是金融市場(Money Market)、其他是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金融市場的目的是在供給短期的資金，而資本市場的主要任務，則在替長期投資覓出路。中國的金融市場其組織上尙未健全，對於貼現市場尙未能有充分的發展，以至他的運用，尙未臻靈活，資本市場則更談不到。所以一部分的資金，仍不得不存放銀行，暫作短期之投資，楚材晉用，阻礙兩方面的發展，未免可惜。

依據各國過去的經驗，農業長期金融的經營，必須發行土地債券。這種債券自然是在資本市場上出售，所以資本市場的創立，不特對於工業有莫大的關係，且爲發展長期農業金融所必需的組織。如銀行界聯合投資於鐵道的建築等等，亦爲一種長期投資。但銀行界爲放款的安全起見，對於組織散漫的農村則不肯輕易從事。再轉過來講，這種投資也不是一般普通商業銀行的正常營業，是應當由一種特殊的銀行去辦理的，而這種特殊銀行的設立，又與資本市場發生相互的關聯，同爲發展農村事業的基礎。



怎樣調劑中國農村金融

劉存良

一 何謂農村金融
二 調劑中國農村金融之切要

三 怎樣調劑中國農村金融
四 調劑農村金融之效果

一 何謂農村金融

「農村金融」一詞，本無確定解釋，一般言之，「金融」二字既為「資金融通」之意，則「農村金融」四字，當然是指以農村為主體的農村間的資金融通而言。在此涵義下，必須一方面有餘裕資金的存在，一方面又有需要資金的地方，再須有調劑資金的機關和辦法，然後方能有融通調劑之可能。

然則調劑農村金融一語，實包含以農村為主體的資金貸與和存儲二義意，但一般人每以調劑農村金融即係對農村放款之謂，這實在是一種誤會。因農村金融機關辦理農村放款，其資金來源決不能專靠本身的少數資本金。往往三五百萬元資本的金融機關，它底放款可以做到數千萬元

以上，普通商業銀行大多如此。除非享有發行權的國家銀行，或少數經政府特許的私立銀行，它可以其發行的鈔券充資金，資力或較雄厚，餘如大多數無發行權的銀行，其運用資金，幾全靠吸收社會存款作挹注，這是稍知金融界情形的人，都可明瞭的。普通金融機關如是，農村金融機關又何獨不然，也許農村金融機關因農村投資範圍遼闊，對於存款之吸收或更視為重要。農村金融機關，一方面固須以放款為目的，一方面尤須以吸收存款為前提，如此，才能有調劑金融之可能，也才是調劑農村金融之真意。

按農村金融機關的吸收存款，其要義不僅在作為放款資源之準備，蓋中國都市資金，大都來自農村，如在內地市場無法將其截住，則因各種支付關係，勢必進而流入通

耕地和園圃之總面積爲一七五,六九,〇〇〇畝，而據最近的調查，全國實在耕種的水田和旱田，共計爲一,三六,六一,〇〇〇畝，在十二年間，耕地竟減少了四〇,〇八,〇〇〇畝之多。

近來各省被水旱災荒所摧殘的田地，和鴉片栽種地域的擴大，固然是耕地減少的直接原因。但捐稅租賦之繁重，農村生活之不寧，整個農村經濟之破落，又何嘗不是形成此種情形之要素？

中國荒地面積底增加，當然以西北爲最甚，即在向稱富裕的長江一帶，實亦有此種情形。蓋農民在各種壓迫剝削下，更加頻年遭受災害，強者挺而走險，弱者棄了田園，奔向都市去，輾轉相因，竟有數十里無人烟的荒村空地。這種現象殆已普遍地呈於中國之各部。

第四 農村副業衰敗 數十年來，中國受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農村固有之手工業，首先蒙到了致命的打擊，洋紗、洋布的輸入立刻掩沒了土紗、土布。紙業也遭到同樣的厄運，洋紙的進口，自一〇三年—一九三二年，竟增加了十倍。因各國競自研究蠶桑事業，致中國生絲出口驟減，且以農民墨守舊法，蠶種不知改良，桑樹不知栽培，近年蠶桑事業大有一落千丈之概。茶業自民國以來，每年輸出額頻頻減退，一九三三年的出口數僅及一八六年的百分之

三五。本來中國麵粉製造，全用人工輾磨，亦爲農家副業之一，自通商以來，洋粉大量輸入，土粉製造便日漸衰落，一九三三年麵粉之進口，較一八七七年增加了六十四倍。中國農村固有的手工副業之極度衰落，於此可見一斑。

第五 農民購買力日衰 農民原是全國最大的買主，可是近年來農民因受各種經濟上之剝削以及天災人禍之影響，連一日三餐也無法圖溫飽，試問那來餘力購買他物呢！農民既過着如此慘淡淒苦之生活，都市中的商店，自然也就難以維持了。試翻任何報紙的商業廣告來看，觸目的都是大減價，大贈品的廣告。街市中聽到的是淒苦的減價軍樂聲，見到的不是一「不顧血本賤賣」便是一「關門最後大拍賣」等之紅紙條。物價雖是降低到不敷成本，廣告雖是費盡了心力，仍然是無法推銷。於是由虧本而收帳關門的商店，每年不知凡幾。其不能維持的原因固然很多，而其唯一的主因，還是受了農村經濟衰敗，農民購買力減退的影響。此種商業凋弊的情形，反轉來也就證明了農民購買力之衰退。

第六 農民離村和騷動 只要是生物，誰都有強烈的求生本能和慾望。一顆磐石下的小草，也要穿裂縫繞來吸取陽光和空氣，一隻小小的螞蟻，也知道冒着百險，

尋求食物，以維持其生命，農民是生物，是人類，何獨無之？他們在各種榨取壓制下，其最後的出路，便是離村或騷動。

我們試看各大都市近年人口增加的迅速，尤其是勞動苦力的增加，一分析其成分，便知大多數都是內地的農業勞動者。中國農民平時已過着悲苦生活，一遇荒年，那就更非人境了。如災區民衆，往往嚼草根，吞觀音土，賣子鬻女，或全家殉難，極人間之慘事。以如此尚不能免於餓死之農民，強者便流而爲匪，以搶劫爲生，此種情形，已遍於各地。至饑民暴動，搶米風潮，往往發生於產米的區域，亦屬常聞之事。

2 各種救濟農村經濟之辦法

因爲農村經濟是整個中國國民經濟底基礎，農村經濟發生了恐慌和動搖，建築於其上的一切當然也不能穩定。所以中國農村經濟的崩潰也可說是整個國民經濟的崩潰，要是農村經濟問題能得解決，農村復興有了辦法，也就等於救濟了整個的國民經濟，和解決了整個的中國問題。

這當前的嚴重問題，年來已引起了社會人士的深切注意，「救濟農村」的口號，響徹雲霄，「復興農村」的方法，也如雨後春筍般羣起而出，但因中國是半殖民地的國

家，中國農村具有特殊環境，所以儘有理論上十分完美的方法，而未能求諸實行的，也有能求諸實行，而未可於短時期內求其見效的，此其所以近來在「救濟農村」的口號下，中國農村還是不救，而急迅趨於崩潰之途也！

有以目前中國農村問題底核心即是土地問題，土地分配問題能得解決，即是整個農村問題得以解決，因爲在耕地本已不多的中國，再有着不妥善的分配關係——一般領有土地者大多數不自躬身耕作，而從事於實際耕作者又多數不能領有土地。無地的佃農和僱農處在最窮困的生活狀態下，救命惟恐不遑，更無力改善其生產技術，擁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又祇知從事榨取而不顧其他，所以釀成今日殘破危險局面。這個，我們是不能加以否認的。如果有創設自耕農的方法而實現耕者有其田，那的確是能解決一切的，但實施何日，這實在是無法把握的。

現今中國佃農約占農民總人口 $\frac{2}{3}$ ，而地租高度又占其耕種所得 $\frac{2}{3}$ 以上，地主對於佃農的剝削可謂已達極點。所以一般農村經濟研究者無不主張減輕地租，俾佃農生計得以稍蘇，農村經濟自能日趨發展，這確是目前中國農民所最渴望的事，亦自是救濟農村經濟底一個重要辦法。但因問題關係整個社會制度和習慣，所以浙江的「二

五減租」，終未能行之澈底，其他諸省，或以妨礙稅收，明令取消；或則奉而不行，令其自歸消滅，所以欲實行減租，以救濟農村，這恐怕不是目前所能辦到的事吧！

廢除苛捐雜稅，以減輕農民負擔，這也是「救濟農村」聲中呼喊得很劇烈的口號，政府也曾三令五申，廢除各省的苛捐雜稅。但這是根據地方政治之有否進步，和地方財政之有無辦法以爲定的，完全豁免，固不可能，逐漸廢除，也非一時所能奏效。

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當爲破壞中國農村經濟的重大原素，此種不平等關係之極應廢除，固亦人所共知，然而現階段之中國，究應怎樣抵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和壓迫？是否有立即達到吾人目的之可能？環境之爲吾人所增恨爲一事，吾人能否即改變此環境，又爲一事。此種情形既一時無法變更，當然不能徒拘泥於此途，轉而放棄了其他的可能性。

3 調劑農村金融之切要

中國農村經濟於長期間，在各種內外煎迫之原因下，現已極度衰落，漸入破產之境，這已是無可爲諱的事。而前述各種救濟農村經濟的基本方法，如重行土地分配，減低高度田租，廢除苛捐雜稅，及抵制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

略，因種種關係在目前似又難以見諸實施，然則，所謂救濟農村，仍不過是空談而已。在短時期內求其能真實辦到，並能收得相當成效，以濟燃眉者，恐只有救濟農村金融之一法。從調劑農村金融的作用上，消極的謀解除高利貸資本及商業資本對農民之剝削，積極的謀農業生產之發展，與農民收入之增進。

中國農村中需要資金協助之農民，換言之，即中國農家中負債之農戶，據各方面調查估計，約在全農戶百分之六十以上，即三分之二，爲四千萬戶。其借款來源，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統計，屬於私人者爲 56% ，屬於商店者爲 32% ，屬於典當者爲 8.6% ，屬於錢莊者爲 3.5% ，屬於銀行及合作社者各爲 5% 。由此可知，中國大部分農戶，均靠借債度日。而私人借貸竟居首位，其次爲商店借貸，銀行與合作社借貸僅居末位。私人，商店等借貸多不外高利盤剝性質，但其於中國農村金融，目前固仍佔絕對之勢力，其影響於農民經濟爲如何，從此也可想見了。

以金融力量來擔當救濟農村的事，過去，是一向被忽略了。民國以後，雖有農工銀行等設立，但其後大都嬗變爲商業銀行的性質，這種情形，因爲環境使然，而農民却因此未能得到何等實際利益，農村金融於是益感枯竭，

無法週轉。因之，社會有識之士，羣相提倡農村合作，以爲活動農村金融和復興農村經濟的唯一手段。合作運動在中國，最初發軔於民國八年，經過華洋義賑會的努力推行，才引起國人注意，自國民革命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合作事業進展更速，各省農民銀行也就次第誕生了。最早成立的爲江蘇省農民銀行，較後的有浙江省各縣的農民銀行，及現今之中國農民銀行等，總算較前有了相當的進步。

降至最近，不但各處農民銀行均在發展過程中，連普通商業銀行也踵趾相接，起而作農村投資了。雖其動機各有不同，然於農村金融之流通，總不無若干裨益。惟各農戶借貸數，據黃道先生估計，平均八十元左右；據李景漢先生在定縣民十八，十九，二十之三年間調查結果，平均在一百元以上；今假定最少數爲六十元，則前述四千萬借貸之農戶，共需廿四萬萬元；而各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農貸總數，目前恐尙不足一萬萬元，衡以借貸農戶的需要，相差真不可以道里計了。

三 怎樣調劑中國農村金融

1 中國農村金融體制之確立

今日中國新式農業金融力量底微弱，甚爲明顯；然其所以未見發達充實者，固然有歷史關係，難求飛躍，其最大缺憾，當爲無整個農業金融體制之確立。而舊式農村金融機關，又多爲削弱農村經濟的性質，已急速潰敗，離全軍覆沒之期恐也不遠了。茲將兩種情形分述於後：

甲 舊式農村金融機關之沒落：

第一 私人高利貸者 這種借貸，是中國農村金融中最基本最普遍的方法。這種放款的供給者，大都爲地主，富農，商人等。其借貸形式，有借錢，借糧，借耕牛，或農具等數種。借貸方法，大都立有筆據，嚴訂條款，共同保人，出有抵押品，或爲信用。借貸利息，據一般統計，大概愈近內地，利率愈高，普通總在月息三分左右，甚至有一月即可對本對利的，花樣繁多，名目不一。近年來因農村盜匪猖獗，經濟破產，此種私人借貸，似已大爲收束。加以新式之農民銀行等投資，利率比較低得多，因之，普通利率自然也就壓低了，於是私人借貸，也感無利可圖，更不得而被逼而罷手。

第二 商店 商店在舊式農村金融上，亦佔一重要地位。其放款方式與私人借貸頗相類，惟因方法巧妙而利息特豐。其借貸形式有貸款，放糧，賒賣糧食、肥料、農

具、及雜物。將來還款，或還現金，或還糧食，而其價格總是預定的。這是一種以賤價取奪農民產品的方法，等到青黃不接時，再以高價賣給農民，一買一賣之間，很高的利息便到手了。況且還有秤斗等剝削，這種情形，現在依舊很普遍，不過近年農村經濟普遍不景氣，以及新式金融機關的深入農村，辦理放款、儲押、運銷等，勢力也就稍殺了。

第三 典當 典當原也是流通平民金融的機關，但其目的是在營利，所以取息總在二三分之間，甚有高至六七分以上的，另外還有額外的需索和限期折扣剝削，所以農民得自典當的恩惠，返不及其受到的剝削之重。況典當近以受農村經濟破產的影響，已在日趨沒落，各地典當只見紛紛收歇，不聞續有增開，農民欲藉之以作資金週轉的泉源，已是不可得了。

第四 合會 合會在中國固有的農村金融制度中，誠然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方法，它不但不含有營利的性質，而且還寓有儲蓄的美意。不過，在會期時也須有筵席等應酬費用，所耗亦頗不少。且因合會完全是一種憑情誼的信用組織，亦不能十分普遍，要是內中有一會腳的失信，即足影響全體，在現今的社會情形下，信用合會實是極不可

靠，況此種組織在今日的農村中，幾將絕跡了。

乙、新式農村金融機關之建立

A 長期金融籌劃之困難 農村金融機關應一方面實行其農業經營資金的貸與任務，一方面並承受社會資金的存儲。農業資金底貸與細析之，種類很多，然大概地區分起來，則可列為①土地及建築資金，②生產及設備資金，③農產運銷資金，④農家消費資金等四類。

土地及建築資金，是為購買耕地及建築，並舉辦耕地整理灌溉排水，土地改良，荒地及鹽田墾闢等事項而用的，為了此等事業而投下的資金，不但為數甚鉅，並且其可能的返還期限也很長，各國辦理這種巨額的長期貸款事業的，普通都設有專門的「農民銀行」以負擔其任務。如德國的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土地改良銀行，地租銀行；法國的法國西不動產銀行；意國的意大利不動產銀行；美國的合股土地銀行，聯邦土地銀行；俄國的農業銀行；日本的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等。以上各農業銀行，雖也有兼辦短期動產抵押放款的，但均以辦理長期，不動產抵押放款為主要。

生產及設備資金，專為購買種籽，肥料，農具，牲畜及其他各種需用品與付給工資等事項而用的；農產運銷資

金，爲農人於農產品收穫後，至其售出期間所需要之資金；農家消費資金，爲農家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如食物，衣料，燃料，房屋，設備，其他用品，以及辦理婚喪等事所需要之資金。投於這幾類的農業生產資金，均可於較短期間，望其因農業之再生產而返還，其期限大都爲數個月或一年，以至三五年。各國辦理這種短期的農業貸款事業的，也都設有各種短期的農業金融機關，以專其責。如德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農村中央銀行；法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縣農業合作銀行，地方農業合作銀行；美之聯邦農地放款局，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日之中央合作銀行，以及我國之江蘇省農民銀行，浙省各縣農民銀行等。

綜上以言，農業金融機關，從其貸款期限上說，可分爲「長期的」與「短期的」二種，本文所論的，爲短期的農村金融機關，其貸款是短期的，其貸款基礎，多爲農業動產，或不提供担保品，而爲對人信用。長期貸款與短期貸款，同屬重要，且應有相當的調適，因爲前者如果不足，因無法使農人充分獲得其生產基礎，後者如週缺乏，其生產效率，亦自必減少，甚至因週轉困難，竟無法進行其生產工作。所以各產業先進國的農業金融，大都分別實施，相輔而行。

中國因農村土地分配不均，以致大多數農民均痛感耕地不足，換言之，即大多數的貧農，只占有極少數耕地；而另一方面，極少數富農却占有極大量的耕地，這已是顯然不可掩蔽的事實。同時，也是今日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倡土地共有者有之，倡耕者其有田者有之，倡土地村有者亦有之，究以何種方法爲宜，我們在這裏姑不具論。但若以和平的方法謀使農民取得耕地，則非有相當的資金，以供給農民，從事購買不可；所以這一種購買土地的長期金融，對於中國農民，是十分需要的。

再從短期的流動資金方面說，中國的農民，也是需要很切的。南京金陵大學的農村經濟調查，平均每農家的農業資本，爲一七六元，其中百分之九二爲不動產，如土地，房屋，樹林之類，百分之四爲牲口，百分之二爲農具，百分之二爲種籽及食糧。由此可知我國農家資本中，其流動資金實占概少數——只百分之八。又據何廉先生在山東益都，昌邑調查所估計的結果，與金陵大學所得者相同，農民經濟之窮困情形，於此可見一斑了！

雖農業長期金融與短期金融，在中國今日同是急切需要，然從實際的可能性上說，誠以長期金融除所需的資金，爲數過鉅外，又以地權難明，畝分不確，農村治安可

虞，強制執行困難等原因，在短期間，若望其有何設施，恐非事實所能辦到。至若短期金融，那籌措便容易得多了。故吾人主張，中國目前應竭力設法，謀短期農村金融機關之儘先成立。

B 短期金融制度之確立 短期農業金融機關，在歐美，日本諸國，均已有一百年以上之歷史，現在並已有很完密的系統組織，而發達普遍了。以吾國國土之廣，農民之衆，絕非少數各自爲政的零星孤立機關所能發揮若何力量，這是很彰明的事。每有人以爲吾國幅員太廣，省縣衆多，任何農業金融機關，如果一旦普遍地作系統之建立，資力上誠恐有不逮之處，根原此一概念，於是對於建立此項事業，遂連想像也不敢及了。殊不知事實的困難，以及對於各種社會力量的估計，並不若悲觀論者懸揣之甚。吾人苟一觀乎近數年來政府與人民，往往在國事特殊悲觀，財政極度困難之下，猶能在各地勉力進行若干建設事業，由此一點，即可證明凡事但須吾人有決心，有計劃，有辦法，總能把握相當之勝利。

關於確立整個短期農業金融制度，可從組織體系及組織方法兩方面加以研究。

短期農業金融體系，在歐、美、日本諸國，大多採三

級制，如德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中央銀行」最高級爲「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美之「農地借貸合作社」「聯邦土地銀行」，最高級爲「聯邦農地放款局」；日本之「信用合作社」「府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最高級爲「中央合作銀行」。因之，關於中國短期農業金融機關係，國人亦多主張採行三級制，分中央、省、縣三級，其實歐、美、日本各國，其本國地域不廣，大都僅與我國一二行省相當，地理範圍相差甚遠，所以三級制之適於彼邦者，未必即能洽合於我國。並且，各國交通發達，農村道路密佈如網，雖千里之遙，可朝發夕至，其機關分佈，即使銷疏，也無妨礙，不似我國之山川阻隔，交通不便，萬一分佈過疏，不但農村工作無從進行，即其本身的管轄聯絡，也必十分困難。所以縣以下的鄉鎮農業金融機關一級，在我國實是極感需要。更具體一點說，一縣的範圍也不算小，內地交通不便，往往從南到北，往返須化費時間在二三日以上，因之，鄉村工作人員每次下鄉，其旅程時間，化費甚多，而真正工作時間反少，這無論在工作底量與質任何一方面說，實是一件極不經濟的事。如欲收切實輔導農民之效，當然非有深入於農村的鄉鎮農業金融機關不可，這才是農業金融機關的中心或基本部分。根據上述

情形，所以吾人主張中國的短期農業金融體系，除農村合作社外，應採行四級制。其名稱或均稱農民銀行。

中央農民銀行——省農民銀行——縣農民銀行——鄉鎮農民銀行

至短期農業金融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之組織方法，或主張由下而上，或主張由上而下，或主張上下並行。所謂由下而上者，即先由各鄉村農民自動組織信用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之類，進而由各社組織一縣聯合社，這就是一縣的農村金融機關，或稱縣農民銀行，依次組織省農民銀行及中央農民銀行。這種制度是由散而合，由下而上的。所謂由上而下者，即先設一中央農民銀行，然後再由此中央農民銀行分設各省農民銀行，以及由省行再行分設縣行等。這種制度是由整而分，由上而下的。所謂上下並行者，即上行法與下行法同時採用。中央與省兩級，則由上而下，縣以下各級，則由下而上，主張用這種方法的，以為中國地域遼闊，農民知識低淺，力量薄弱，如欲憑他們自身的信用，以組織完成，則百年河清，殊有緩不濟急之苦。反之，若由上而下，則在現今中國財政極度艱難的情形下，中央的資金有限，民間的需要無窮，既感綆短汲深，復苦鞭長莫及，所以若能政府與人民分別負責，共同進行，不

僅力量上較易辦到，且可促進農民銀行等加速度地普遍設立。這種理想及苦心，誠不無相當理由，然而事實上不僅純粹的「由下而上」絕難辦到，即所設「上下並行」法，亦不過是理想上的東西罷了。我們應知各國三級制的農村金融機構，大都是因農村合作運動演進到相當階段，依其需要與可能而後才產生的。自最下級而中級，而最高級，其間經過多少自然發展，而後才系統地完成，絕不是一時可以用人工勉強製成的。所謂「縣以下則由下而上」之組織，其進行程序必須經過如下的各階段：①先有普遍而組織健全的合作社，②由各合作社組成鄉或區聯合社，③再由各區聯合社組成縣聯合社。如此，「上下並行法」之一半始能望其完成。但按諸目前實際情形，中國的合作運動，即以較發達的江蘇而論，尚在幼稚階段，所謂基本組織的合作社，尚在宣傳倡導之時，實未能談到發達與普遍，至真正健全而充實者，更如鳳毛麟角。況各合作社的社員股金，其數甚微，或竟有等於無，則所謂第二級以至第三級，即區聯合社與縣聯合社無論在數量上或質量上，足以使吾人滿意之點，實在還差得很遠，如果徒顧表面，偏欲以人工謀迅速地完成此下層組織，即使做到，也不過徒具形式而已，斷難望其名實相副也。所以吾人對於目前

中國短期農業金融機關的組織方法，敢率直地主張與其徒顧表面，而為深遠的理論所拘宥，毋甯實事求是，一貫地由上而下，先由政府創設辦理，等到經過相當時日，各地農村合作組織達到相當普遍健全充實之時，在農業金融機關底資本中，再行逐漸加入合作社的股金，一面將原有政府資本逐漸提出，以彼此農業金融機關成爲真正名實相副的農民自己組織，那時即正式改組爲「合作銀行」，當亦無不可了。

2 中國農村金融經營之方式

「調劑農村金融」之涵義，一爲農業資金之貸與，一爲農業資金之存儲，本文開始，已經提及了。實則，這種是一種狹義的說明，如從廣義的方面說，所有一切關於農業金融現象之事項，如農村匯兌，農村信托，以及代理農民完賦，代理農民繳租等，統應包括在內。本文所論，僅及農業資金之貸與，與農業資金之存儲二大端。又關於農業資金之貸與，亦僅就短期農業放款而言。

甲 農業資金之貸與：

① 農本放款 此種放款應包含爲供給農民購買種籽、肥料、農具、牲畜、副業原料，及其他各種需用品與付給工資，維持生活所必需之放款。總之，凡在青苗期間，及

經營副業期間，對農民因生產必需，以充流動設備資金用的放款，皆謂之「農本放款」。這種借款，是農民耕種開始及經營副業最切要的借款，有了此，農民才能作生產初步之進行，故農業金融機關應盡力補助，並予以最大之便利。但於其借款用途，却應十分注意，嚴密監督，借款後之真實用途，務須與申請借款時所報者相符。萬一監督不嚴，聽其移用於不正當之途，那不但於農民無益而有害，即農業金融機關本身底放款安全上，亦必感受甚大之影響。因爲農民借款，既非是用於正常的生產之途，其將來必無生產的收穫，從而借款到期時，自亦無有把握可以如數歸還，斯可斷言。農本放款不切實辦理，則此種辦理儲押，運銷等放款，亦必同受影響，所以這一類放款的關鍵，在整個一貫的放款關係上，非常重要。爲防止農民把借得的款項用於不正常之途，一方面固須嚴密地加以監督，一方面還可用「實物放款」的辦法，於農民申請借款時，在可能範圍內，視其用途底差別，一律發放實物，如種籽、肥料、農具、牲畜、原料等照原價再加運費雜費等，換作現金計算，訂立借據。如此，雖仍不能絕對避免借款的移用，但總比較好得多了。

② 儲押放款 農產物底市價平常是有漲有落的，但照

通例，每當農產物收穫的時候，也就是農產價格普遍低落的時候，同時也就是農村金融業已緊至最高度，正在由緊轉鬆的時候，農人們苟非極需款用，是不肯把新穀立刻就出糶的，因為這時出賣農產，在價格上是最吃虧的，所謂「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爲要免除這種賤價出賣的痛苦，而協助農民以待善價而沽的機會，同時又能解決一時的資金困難起見，農業金融機關亟應設置農業倉庫辦理「儲押放款」，進一步地對農民作第二次之輔助。如此，農民這一階段的困難，便可解決了。並可安然地獲得善價而沽之機會。不過農業倉庫所儲押的務以佃農，自耕農等中小農民所自出的農產物爲限，否則便容易爲商人，大地主等所利用，而失却「農業倉庫」之本旨了。吾人應澈底明瞭農業倉庫，雖也收取相當之保管費及放款利息，但其目的純在調劑農村金融，和穩定農產價格，與商業堆棧之徵收佣金，純以牟利爲目的者，性質迥乎不同。故農業倉庫，非遇特殊情形，應以不押商貨，躉貨爲原則。至於押價一節，當可稍低，不宜過高，至多以押物市價之七成爲滿足。因恐押價過高，萬一農產價格跌落，低過押價時，農民將不來贖，而倉庫又不宜虧貼，這時倉庫將感到非常之困難了！反之押價稍低，不

僅倉庫方面，把握較爲穩靠，即對於農民，也不當助其儲蓄，更含有一種美妙的良善作用在內。但遇農民有必不得已之特殊需要時，押價不得過分降低。放款利率及保管費等，較當地典當利率，應力求減低，以減低至不妨礙倉庫底存在爲主。儲押期限，以不出五六個月爲宜，至多不得過一年，如前一年冬押米，其回贖期應以第二年之「夏至」爲限，押麥應以當年之「白露」爲限，各種農產底回贖期，應分別規定，但要顧及農事上的金融季節，如「夏至」左右適爲收麥期，「白露」左右爲新稻登場期，都是農民可以回贖押物的時期，否則，於農民至感不便。至倉庫底構造、設備、組織、經營、以及資金調度，人材訓練等，容當另文詳論。

③運銷放款 農業金融機關對於農民在耕種，收穫兩時期的金融困難，雖已都有了救濟辦法，但於農民銷售產品時之困難，如不能設法解除，仍未可謂爲已盡農業金融機關之全責。須知農民在新穀登場時，賤價出賣，固屬吃虧，即至次年「青黃不接」，農產價高時出賣，亦未必遂能買得應得之善價。因鄉村農民出售農產，普通均直接售與小販。至多止能肩挑。車載到附近的集鎮上去賣，賣給糧行，出售者既爲中小農民，其所有農產品的數量，當然

不會怎樣多，以儘少量的農產品，貧農們自己運到糧行求售，其易遭糧行老闆們底輕視，和賣不出好價錢，當然是意中事。所謂「客大欺行，行大欺客，」的是民間真理，何況鄉鎮糧行還要運到城市糧行，城市糧行，再要運到通商大埠糧行，從通商大埠糧行，才能零售給消費的市民，這最後的價格，已較農民底最初原售價，不知要高到幾何了；祇因中間的商人有這許多，每經過一層就有一層的剝削。如果農民能利用合作組織，把大家的產品集中起來，直接運到各大消費市場去賣，那末除了少數的運費，保險費，手續費等開支外，其餘的利益，就可掃數歸之於農民自己了。可惜吾國農民知識太淺，能力太低，合作組織，尙形幼稚，一時對於此種內容複雜的運銷工作，還不能完全担負，事實上，非有賴於農業金融機關底熱心協助不可。農業金融機關一方面須負各種指導接洽的責任，一方面尤須給以運銷資金融通的便利。農民團體可將其農產品委託農業金融機關代理運銷，同時即可以是項農產品作抵押，而請求借款。此在農業金融機關方面叫做「運銷放款」。關於放款數額底標準，最好按照產品常時市價，發放七成，其餘三成，俟貨品脫售後，再行算給。運銷中農產品底提單，保險單等，均須交農業金融機關暫行收執。

其運費，保險費，捐稅等以及貨品到達銷岸後的駁力，搬力，和各項雜費等，亦均可由農業金融機關代付。

以上「農本放款」「儲押放款」「運銷放款」，爲農業金融機關底三大主要放款，這三種放款如能連貫進行，則農民自播種起至收穫銷售止，整個生產過程中所有的重大困難都可解決了。

乙 農業資金之存儲

一般人都以爲農業金融機關，是一種放款的機關，殊不知放款不過是農業金融機關業務底一種，除了放款以外，存款也是農業金融機關最重要的業務，吸收剩餘供給不足，這才是農業金融機關底業務之全面。吾人須知農業資金缺乏的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爲農村中缺乏農業金融機關，其結果，農村游資乃爲都市所吸收，形成都市資金膨脹，而農村資金缺乏的畸形狀態。現在我國雖然因爲農村經濟破產的原故，內地對都市的收支爲逆平衡的現象，農村中很少游資存在，可是農村經濟，一有復舒的機會，即不會有這種現象發生。而且各年度的收成有豐歉之不同，一年中的農業季節又有寬緊之不同，農民手中的資金，當然有豐缺的時候，並不是任何時間都是赤貧如洗的。而吸收這種農村中的餘資，便是農業金融機關應有的責任。再

則農業金融機關對於都市存款，因為情形較好，尤應盡力吸收，以便貸放農村，這正是使資金還原農村之一法。不過辦理農村儲蓄，對於下列三點似應特加注意：

①利息不可太低，但亦不可太高。太低無招致存款的能力，太高則使本身的成本增高，放款利率亦不免隨之增高。

②應注意儲蓄存款，養成農民儲蓄的習慣。因為農民若有相當儲蓄，則可以應付意外的發生，不致非舉債不可，或一遇荒年，便形束手待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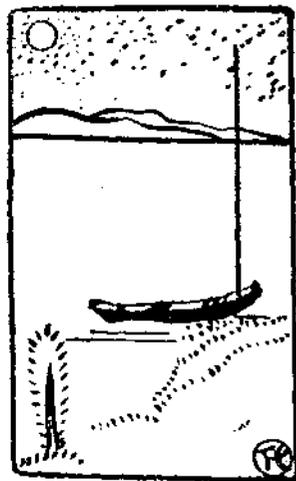
③儲蓄及存款金額應力求細小，以適合農民底經濟能力。此外如收受存款的地方應接近於農村，手續應力謀便利，存款應力求安全，如此，農民才願意將餘資存放到農業金融機關裏來。

四 調劑農村金融之效果

如前所述，依照農業生產過程，農業金融機關放款應分作三階段，即農本放款，儲押放款，運銷放款。農業金融機關之救濟農民，也就在這三種放款上求表現。其放款對象當然以佃農及小自耕農為主；此等農戶，耕種田畝大都很少，茲假定以耕種十畝田的佃農為對象，我們試一研

究其所得農業金融機關協助的利益：①在春季耕耘的時候農民需用肥料，種子等費，如向私人高利貸者借貸五十元，每月以二分計算，一年期滿，便須支付息金十二元；農業金融機關的放款，至多月息一分，年計息金不過六元，較私人高利貸者約低一半。②我們試再估計其出產量的收益，假定十畝田共產米廿五石麥十石，照普通情形，新穀登場時，米價總在七元左右，麥價總在五元左右，如送到倉庫儲押，米押價假定為五元麥為四元，利息及存倉費以每月一分四厘計算，押期五個月，米一石共費三角五分，麥一石共費二角八分，而五個月後的糧價，米約可升到九元餘，麥約可升到七元餘。除去其所負擔的儲押耗費外，米每石較新穀登場時可多得二元餘，二十石共多得四十餘元。麥每石可多得一元半以上，十石共多得約十五元，米麥兩項卅石，合計可多得約六十元。③如辦理共同運銷，當更有利益增進，以過去江蘇省農民銀行在各地歷次辦理米麥運銷的經過，每石價格，比較農民在原地零星出售，至少可增多五角左右，以米麥卅石計算又可增多十五元，以上三項利益共計可增加農民收入約八十元。以種田十畝之小農戶，每年全家開支，大概不過二百元，上述的增多利益，幾近敷該農戶半年之開支，若繼續兩年，即可為該農戶剩出一一年開支數，換言之，三年中如遇一年荒年，也可以無憂了。

以上僅為經濟利益上的估計，餘如改進農業生產，鍛鍊農民組織，培養農民德性，其價值常亦不在經濟利益之下。



農業金融及農業債券

張劍萍

- 一 緒言
- 二 農業債券之重要性
- 三 農業債券之意義及其種類
- 四 農業債券之發行
- 五 結語

一 緒言

吾國自外國產業資本在砲艦掩護下，挾其廉價商品擊破閉關自然經濟壁壘以來，整個國民經濟隸屬世界經濟體系附庸之一環；復加近年來受世界農業恐慌襲擊之影響，我國農村經濟幾瀕破產，農村資金向外逃避，擁塞在都市；更因都市之不景氣，無法投資於工商業，致都市患資金腦充血症，而農村則反患資金枯竭貧血症；農村因無資金，農地荒蕪，農民離鄉者日衆，土地生產力日漸減退。政府及一般有識之士，莫不以復興中國農村爲當務之急，然欲

復興中國農村，則首須使農業資金，有充分適當之調節，須將都市之鉅額游資源流入農村，以調節農村經濟。故農業金融問題，實爲我國農村復興運動之核心。

近年來，在政府積極提倡鼓勵下，銀行家之眼光漸由都市轉向農村，且政府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計劃詳盡，以謀中國農村之復興。此外各省設有農民銀行及其他特殊金融機關，舉辦農業放款以調節農村金融；最近復有中國農民銀行，取得一萬萬元之法幣發行權，將以農業長期金融機關之性質，舉辦土地抵押放款，本年度已決定貸款五千萬餘元；最近成立官商合辦之農本局，預計五年之內放款五千萬餘元；商業銀行對農村之投資數量亦漸次增加，如中華農業貸款團，本年度可放款到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此種新式農業金融體系，在農村中開始有長足之進展。其放款之數量，現尙談不到可以驅逐舊有高利貸之勢力，但

其發展之趨勢，確甚可喜，已使一般人能相信足以減除農民痛苦，復興農村之唯一途徑。

二 農業債券之重要性

農業金融在本質上有其特殊性質，其特質有二：①爲需要長期，②爲需要低利。故其資金之獲得較諸工商業更爲困難。彼工商業之借款期限類皆短促，求得資金之道極多；至於農業之借款期限則較長久，求得資金之範圍自受限制。再者農業金融需要低利，因之求得資金之範圍更受限制。所以農業金融之資金乃爲一種特殊融通之資金，不得不於普通資源之外，另闢蹊徑。

查各國農業界所融通之資金，其來源雖極不一致，概括言之，則有下列各種：①普通銀行供給之資金；②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供給之資金；③政府供給之低利資金；④信用合作社供給之資金；⑤由商店典當及私人放款者供給之資金；⑥特殊農業金融機關供給之資金。以上六項資金之中，尤以第六項供給之資金最適宜於農業金融長期低利之融通資金。所謂特殊農業金融機關者，即專以調節農業金融爲業務之機關，此項機關所有資金均可充爲農業資金。世界各國該項特殊農業金融機關應用於農業上之資金，

以發行農業債券爲主要資金之來源，因其爲募集農業長期低利資金之最有效方法。甚或特殊農業金融機關不收股款，亦不吸收存款，悉以發行債券爲放款資金之主要來源。如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及土地信用銀行，即爲最顯著之例子。在今日發行農業債券已成爲特殊金融機關募集農業長期低利資金之骨幹矣。蓋從發行債券得來之資金，其期限可由發行機關視其需要自由規定，絲毫不用顧慮投資家中途之提取，可自由運用該資金於長期貸款。且投入於農業債券之資金，亦非出入頻繁之資金，故利率低減反不重要，但其確實安全價值穩定則爲各國人士所稱道。所以各國農業金融機關之主要資源，多依此手段調度而來。

三 農業債券之意義及其種類

農業債券者即以農業不動產及農業動產抵押品爲擔保而發行之債券也，爲農業金融中長期低利資金中最佳之融通資金。

農業需要融通之資金，以債務人提供担保品之有無，可分爲對人信用金融及對物信用金融。而對物信用依其担保品之性質可分爲動產金融與不動產金融，亦即爲動產信用金融（担保信用金融）與不動產信用金融（抵押信用金融）

之分。如其名之所示，不動產金融係以農業不動產如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農業上不動產為担保品而融通之金融，賦予長期信用。動產金融係以農業動產如農具牲畜農產物等為担保品而融通之金融，賦予中短期信用。對人信用金融，則純憑債務人之單獨或相互信用，不提供任何特定担保品而融通之金融。對人信用放款之期限有相當限制，須由放款者——信用合作社及個人放款者——對借款者經過詳細調查後，方能決定。

債券之種類亦視其所提供担保品之性質而分為農業動產債券與農業不動產債券。查各國農業債券之發行，先開始於農業不動產債券；而農業動產債券則發生在後。茲按其發生之前後，敘述於左：

甲 農業不動產債券

農業不動產債券，係以農業不動產為抵押而發行之一種證券也；此種資金以貸放於長期固定借款者居多。發行債券雖為借款方法之一種，但其借貸關係為一種有價證券化，債券可以自由買賣轉讓，雖在債券之償還期內，債券持有人可以賣出交換現金，故募集甚為方便。並不因為農業不動產債券之發行，具有長期固定金融性質而受阻礙。農業不動產債券依其担保品之有無，券額之大小，發

行募集方法，記名之有無，以及其他標準之不同，可以分為下列各種：

① 依担保之有無，可分為有担保債券與無担保債券二種：一為有担保債券，債券之償還以土地、工場、山林等為担保之債券，當担保之際，各個債券附以個別之債券，或統括對全體債券作概括之担保。此種債券是以土地為担保之土地抵押證券，可稱之為土地債券或土地抵押證券如德國之不動產抵押銀行，法國之不動產銀行，均以土地抵押為担保發行債券，故為一種土地抵押證券。換言之，即等於土地之證券化，稍似地券。

② 依證券形式之不同，可分為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二種：凡在債券上明示債券持有之姓名者，為記名式；債券不寫明債券持有之姓名，債券持有人，即為所有人者如無記名式債券。無記名式有時極似通貨，買賣轉讓至為自由，不論最初應募者或以後認購人，債券隨時即能化為現金，故其資金化程度極高，但不如記名式安全，隨時有遺失之虞。

③ 依券面額之大小，可分為大額與小額債券二種：一為大券，普通分為五十元，一百元多種；一為小券，分為三元，五元，十元多種。大券便於吸收較有相當實力階級

之餘裕金，認購者多數為大都市之有產者，但依各國經濟情形而言，富裕者究屬少數，認購者不多，故各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多採取小券制。小券便於吸收一般平民階級之零星資金。

④依債券募集方法不同，可分為兩種：一種為債券發行前，投資者預先認購；例如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債券，多在放款時發行；協會對於借款者，以債券代替現金貸放。一種即在券債印成及其他一切手續完備後，由郵政局銀行及其他一般金融機關，照一般物品販賣之方法出售。前者預先認購，多半利用於大券之債券。後者出售之方法，多半利用於小額債券。小券制為吸收一般平民階級餘裕金之最便利方法。日本勸業債券即為出售方法之小額債券。

⑤依債券還本方法之不同，可分為兩種：一為抽籤方法，即在本利以外，再賦予一定獎金。一為不附獎金之還本方法。前者利用一般平民階級之僥倖心，為募集資金最便利之方法，但在應用上不能不特別審慎出之。

⑥依利息之支付，可分為兩種：一由發行債券之金融機關，以現金支付；一則在債券上附以利息券，此種利息券，可以與證券分開自由處置。後者稱之為附利息券之債

券，對於債券持有人異常方便。

農業不動產債券中，最主要者為土地抵押債券。債券之價格依債券利息之高低，本利償還之期限，以及發行債券時一般金融市場資金需要之緩急等決定之。依照一般債券價格決定之原則：一、償還期限欲短。二、利率不能低。三、當時金融不能過分奇緊。四、一般利息欲低。但農業不動產債券與此相反，為長期低利之融通資金，所以能發行者，因其担保確實可靠，價值穩定。農業不動產債券價格受發行機關之信用程度，同一債券發行數之多寡，以及一般證券市場之證券供需狀況等左右。證券在市場上之價格應維持到相當高度，不使其太低。如此，方能吸收一般有資力者之餘裕金，債券之發行方能暢通。

乙 農業動產債券

農業動產債券係以農業動產為抵押而發行之一種證券也，農業動產金融為中短期之信用，借款者多半以之用於流動資本。行此信用方法，即平素一無不動產可抵押之佃農及其他小農等，亦可藉此取得農業經營上必要之資金。故各國農業信用近況，無論何國，處於農業發展之今日，多以農業中期信用為重心，而農民資金之需要，亦多傾向於此。例如德之佃租農業信用，意之圃場農作物擔保信用

法之農業證券法 (Warrants agricoles)，美之確立中期信用等，皆其明證。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資金，除本身之資金，公積金外，是以發行農業動產債券為主要之來源，但農業動產債券，不限於金融機關，尚有其他方法發行，茲擇其重要者略述於后，以窺見其一斑：

(一) 農家自發之農業動產證券。農業動產證券者，凡農業上一切動產，例如農具、農業機械、家畜、農產物、加工農產物、加工畜產物、及圃場作物等，不問其所在地為農家自身，或為他人之倉庫及建築物，經過一定手續，表明動產之所有權及其他一切權利關係，作成可藉以表現為有價證券之證券，此項證券如票據之背書後，抵押轉讓均可自由實行。而實際上農業動產仍保留於債務者之手，一方可以自由使用，他方供作擔保。此種方法，對於農產動產之所在地，不論仍在債務者之自宅農舍及仍存於債務者之圃場上，或寄存於倉庫，均可發行農業證券，以之向金融機關請求貼現，故形式上極為便利。

法之農產證券即係採用此項信用方式，惟是法形式上雖頗便利，於實際金融市場中，是否可以相當低利實行貼現，僅因形式上視為便利，未必即能斷定其可信任者，故

證券本身萬不可失却信用。法之農業證券，於發軔時期中，未被廣為採用者，亦即為此。然最近經相互組織之農業金融機關一度背書，為其保證，更由農業金融機關為其貼現後，始增高其信用，隨之利用程度亦廣。此項方法雖不論對任何種農業動產均可發行證券，但以保管期長而價值愈增之農業動產，則被利用者為數特多，如法國之葡萄酒。反之，若在保存期間內，有減損其保存物原有之品質者，則其證券發行期間不能過長。如過長證券遂失却其信用，故用此統括式之農業證券，頗難充分達到其目的，因此勢必有由信用合作社或農業倉庫等代為保證之必要。能由農村信用合作社保證而發行之農業證券，則其價格必能穩固而確實。

(二) 農業倉庫證券，此法主以穀物，加工農產品，加工畜產品，或其他不致亟急變質之農產品等農產品，使其保管於農民相互組織之農業倉庫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普通倉庫內。於是倉庫業者對其保管物發行一種倉庫證券；此項證券，或為可以表示保管物所有權之寄存證，或為表示佔有權且可用以抵押之抵押證券；或為可以轉讓所有權且可抵押之存貨證。欲得農業動產信用之農家，即以其抵押證券或存貨證向金融業者，請求貼現而取得資金。對於倉庫

證券放款，限於時價八成以內，期限不得超過寄存物之保管期限。寄存物之買賣轉讓及典質完全以證券行之。惟此種農業信用方法，較之農家以自身保管之一切農產物或其他農業動產作担保而自發證券者不同，蓋其農業動產之對象，僅以可耐久保管之農產物為限，其餘農產物則不為倉庫業者所歡迎，故利用範圍極狹。然則關於火災及其他各點，倉庫保管業者，因立於第三者之地位，故反較保管於農家自有之農舍時更為安全。如是，證券之信用亦為提高不少，此種方法日本早經實行。然反觀吾國農民銀行及普通銀行雖有農業倉庫之設立，但發行農業倉庫證券為抵押者為數極少。因而吾國研究農村金融者，究應如何利用農業倉庫，如何可使農家以保管穀物，即可提供担保等法，同時非更設法積極提倡推行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不可。

(三)不移轉農業動產所有權之農業動產契約，此即日本德川時代及明始初年間盛行之農業動產契約信用方法，然今日業被淘汰絕跡。行此項信用後，農家雖以自行保管之物品，供對方之担保，然仍可自由使用收益，故覺此法非常便利，但此法須如不動產之移轉所有權，辦理登記手續。因有登記方可防止契約担保品之移轉以及其他危險等

情之發生，則對債權者可增加其安全性。惟農業動產之移轉，處分極其自由，其中尤以穀物為甚，是則僅以登記或其他方法，欲圖防止危險之發生，事實上非常困難，故對此不另立制度，將不能確保其信用。

觀乎各國農業金融之實情及其發達之狀況，使農業動產依普通方法由當事者間之契約而供債務之担保者，僅於當事者間認為特別信任時行之，否則，即由國家法律制定特別契約。動產抵押登記制度，對於登記後農業動產之自由處分，財產價值之毀損，以及其他不正行為等，應加以一定之裁制。

關於此點，如穀物、家畜、農業機械等，因担保物種類之不同，其間亦各有相異之處。例如穀物一物，同一種類者，不但可以互相替代，且其處分移轉亦極自由，因而易生不道德之行為。反之如家畜農家機械等，處分既覺不便，移轉又頗困難，故以此種契約擔保之可能性較穀物為大，美國因此對家畜擔保發行之證券，與中期農業信用之貼現證券，視同一律處理之。又此項特別動產契約擔保信用方法，若能與相互共同担負責任之合作社及特別農業金融機關設法聯絡，其契約亦限於農村信用合作社或其所屬系統之相互金融機關時，農家即可安心締結動產擔保之契

約，流通於市面。不然，農家每多缺乏自覺心，結果反為高利貸者所利用，故此項農業動產契約制度，對於此點，亦應加以充分之考慮。

(四) 農業動產押匯證券 此為以農產物或畜產物請託路局公路輪船等水陸運輸業者運送，持其發行之提單，提供短期信用擔保之方法也。此種證券均為表示提取寄託運送農產物之權利而發，故與倉庫業者發行之倉庫證券相類似，祇須持有證券向銀行請求押匯，銀行即可授與其記載於證券面農產物之信用。通常此證券與押匯票據同供擔保而互置一處，成為一種押匯形式，然後以其票據請求貼現，日本商人間採用此法者頗廣，現美國關於此種證券，亦為中期信用銀行所重視。即對農產物販賣合作社發行之證券，與以極便利之方法處理之。蓋販賣農產物，有預付資金之必要時，作為短期之動產信用，實為一種極其簡便之方法也。

押匯或押匯票據僅對於匯票使用附於担保物之提貨單中，作成一種混合證券，即商人之間稱為通常押匯者是也。此種押匯之短期信用方法，為最便利之融通資金，因自銀行本身而言，抵押確實，利息預收，為銀行最可靠之放款。自押匯人言，則取回貨價迅速，資金週轉靈敏，可從

事再生產或擴大再生產。故世界各國對於此種押匯證券辦法，多極力採用。吾國普通銀行對此法應用，亦為普遍，惟特殊農業金融機關，則不甚普遍，應極力提倡，俾資資金之調節也。

(五) 農業動產抵押金融機關對於佃農押契所發行之債券，以調節佃農之流通生產資本，為長期債券，具一定還本期限。

(六) 農業動產抵押金融機關對於地主押契及由農業合作社負擔保責任所發行之證券，為無期債券，每半年用收買或抽籤方法還本一次。

要之，農業動產債券，約可分為六種，然無論何種均係農業生產者以所有之農產物及其他動產作担保，而授與中短期農業信用。此實為避免行使農業不動產担保，而即可得農業經營上必要流通資金之方法。上述各種方法，可資為吾國農業金融機關借鏡者，為第二第四兩項辦法，且各省農民銀行已在積極推行中，是為調節農村金融最佳之方法。茲為我國研究農業金融者參考起見，特抄錄法國農業證券法，俾資借鏡，其要旨如下：

一、凡農業者，以其由農業經營而生之農產物或農藝產物（加工品），其性質屬於動產者，可不必移轉占有，保

管於農家自身之建築物及其經營地，或保管於農民所屬之合作社及由契約規定之第三者，多能得到資金之融通。

二、凡農民欲以動產抵押者，可以將生產物之性質、分量、價格、存在場所等項，向擔保物所在地之法院，申請登記；法院根據申請書，發行農業債券，農民即可以此種證券向放款人作抵押放款。

三、農業證券上對於抵押物有無火災保險等事項，應記載明白，如有，應將保險者之姓名地址記載於證券上，債權者對於保險金，有與擔保物取得同一之權利。

四、債務人在其借款手續辦了前開始雙方商議時，對於抵押物雖有出售之保留權。但在債務未了結前，買者對於抵押品不能取得，須待債務人對其擔保之債券於償還期前償還債權者時方能取得。若農業債券持有人拒絕時，得援用民法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五、公共信用機關，依條款所定署名背書人之背書者，農業債券可和普通商業票據一樣承受。

六、農業債券依背書可以轉讓，背書須將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及日期記載明白。被背書人須將其讓受之事件通知當地法院登記官，得其許可狀。

七、農業債券持有人對其到期之債權，有權催促債務

人償還，不償還時，得用掛號信催促。若於去信五日內再不償還，至少於十五日內以公告方法通知所有背書人償還，且將其公告內容，送達地方法院登記官。登記官得根據此書面之要求於八日後以公告方法用掛號信通知所有背書人。如此，若再不償還，證券持有人自掛號信通知日起十五日以後，可採拍賣方法將抵押品拍賣。

四 農業債券之發行

農業債券之發行，因其為募集長期低利農業融通資金之唯一來源，故各國農業特殊金融機關每多發行此項債券。在此投機狂極盛之現代，投資者嫌其利息太低，收同期限極長之故，每多不願意投資於此項債券。但因其確實可靠，價值穩定，並經農業金融研究者之鼓吹，以及政府之積極提倡，投資者漸轉移其目光，投資於農業債券。此項債券之發行，不但可以調節農業金融，且可以擴大農業再生產。但農業債券發行如不以審慎態度出之，小則足以影響金融市場，大則足以影響一國農業之盛衰。故政府對於債券之發行，應取嚴格監督之制度，應辨別農業金融機關之健全與否，而分別授與發行債券之特權，未經認可之金融機關，宜一律禁止其發行債券。已經認可之機關，亦宜一面繼續

注意其營業，一面嚴格監督其債券發行之數額，及到期本息之償還。蓋不如此，則無以確保債券之安全，而使其能在全國投資市場流通自如也。

農業債券之發行，各國農業金融機關所採用之方法有二種：一於放款時直接將債券交與借款人替代現金，由之持向市場出售，換兌為現金；或發行機關親自整批售出，而以現金交與借款人。前者，為德國以及其他歐洲各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多採用之。但此種辦法，若就發行之金融機關本身而言，固極其便利。但在借款人方面，則殊感親自出售債券之困難。故今日各國農業金融機關發行債券，以採用後一種為最普遍。在理論上，亦以採用後一種為最適台。農業金融機關售出債券之方法有數種：(一)直接售與投資家；(二)經由投資銀行之手售出；(三)經由代理人之手售出。惟各國政府為救濟農村金融起見，亦有負責代農業金融機關售出債券者。農業債券為近代產物，歷史較淺，其為一種最可靠最安全最良好之投資，一般投資家或未周知。故發行債券時，各國農業金融機關多有運用現代廣告術，如在報章雜誌上登廣告，及向投資者郵寄各種宣傳品等，以推廣其銷路。

農業債券之發行，係以農業金融機關從放款所收進之

農業不動產及動產抵押品為根據，為確保農業債券之安全起見，其流通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過發行機關未收回之放款總額。換言之，即每一元農業債券必須有一元放款為其準備。蓋不如此，而任農業金融機關濫發債券，流弊所及，小則使債券價格跌落及影響債券整個銷路，大則擾亂整個金融市場，而使農業金融機關失其籌集資金之工具。且在此絕對限度之外，各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機關之發行農業債券，規定須有十足一次繳納之不動產抵押品為担保品。並對發行機關之一切財產，有最優先要求權利。每一農業金融機關發行債券之數額，亦多照發行機關之資本及公積金總額，而規定其發行之最高額，德國土地抵押銀行債券流通額，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之十五倍；法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債券流通額，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美國聯邦土地銀行二十倍，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十倍，中央合作銀行五倍；日本勸業銀行，十五倍，農工銀行十倍。此蓋以防止農業金融機關規模過於擴大，難作適當之管理，並防止一農業金融機關獨占全國之農業金融市場。

農業債券即以農業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為根據，故其第一層保障即為發行機關從放款收進之各種押契。此種押契或移歸特設機關保管或由發行機關自行保管。但無論何

時，保障已發行債券之押契，如有一部份到期，則須以新押契調換。按一般情形而言，農業金融機關之放款數額僅等於押產估值百分之四五十，而鮮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者。故押契所給與投資家之邊際保障，常在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之間。第二層保障，為發行機關之公積金。農業金融機關營業愈盛，創立年代愈久，在此方面所給與投資家之保障亦愈多。最後，農業債券若由企業式農業金融機關發行，係以其全部股本為保障；合作式農業金融機關，以全體社員之連帶責任為保障；公益式農業金融機關，則由政府為之保障。此外政府為使農業債券能博得一般投資家之信任起見，普通亦限制金融機關每年或半年將其債券發行之詳細狀況，呈報一次以便檢核。

農業債券應以不規定確定還本期限為原則，以附有發行機關可以隨時將其贖回或收買，而債券持有人不得有異議之附帶條件為最合理想。良以農業債券之發行，原以吸收農業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之資金為目的。故發行機關必俟其放款收回之後，方有資金以供還本之用。然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期限，普通少則數年，多則數十年，農業動產抵押放款之期限亦常長至數年，且又均採用分期攤還之方法，所有放款究能於何時全數收回，農業金融機關殊難預

先規定。若昧然担承於一定時期償還債券本銀，萬一屆期資金未備，豈不陷於進退維谷之境。故為資金調節之便利起見，宜以發行不定期債券並附有隨時可以收回之條件為得策。發行機關可將借款人零星攤還之款項，逐漸積集作為債券之還本基金。積成相當數額，則於每半年或每年還本一次，還本方法，或用抽籤方法，或在市場收買債券。資金多則多還，少則少還，全無不能應付債券持有人索回本銀之危險。即券債之流通額，亦可不至超過發券機關未收還放款之總數。徵諸各國農業金融機關所發行之債券，實以不定期債券而採用每半年或一年抽籤或收買方法還本一次者為多，例如德國之土地抵押協會。惟有時則亦偶爾規定確定還本時期，如農業不動產債券之規定為二十五年期，五十年期，七十五年期或九十八年期，與農業動產債券之定為三年期或五年期是也。

農業債券之利率，則須視發行時金融狀況而有若干伸縮。惟農業金融既有需要低利之特質，故普通農業債券之利率亦以低利為原則，普通和國家發行公債之利率相等。如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債券之利率，多為三厘至四厘之間；法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土地債券之利率，為二厘八毫乃至三厘八毫，地方自治債券之利率，為二厘六毫乃至三

厘。各國政府亦有特別限制農業債券之利率者。如美國一九一六年聯邦農地放款法之限制聯邦土地銀行發行債券之利率，規定不得超過年利五厘，即其例也。

如上所述農業債券所給利率既極低微，又無確定還本日期，凡投資於此種債券者，皆不知何時可以收回其本銀，投資家多視投資於農業債券為畏途，故農業金融機關，在推銷債券上，實有莫大困難。為剷除此種困難起見，發行機關除在報章雜誌登廣告，及向投資家郵寄各種宣傳品等，從事宣傳以推廣債券之銷路外，政府及發行機關似應酌量地方情形，訂立種種獎勵辦法，以吸引投資家踴躍認購農業債券，以調節農村金融。其方法有六種：①債券票面額，可依投資金之需要，儘量縮小，如縮小至每張十元或五元之小額債券，並允許購買債券者可以分幾次繳款，以吸收一般平民階級之餘裕金；②債券可給與免稅之特權，如果必須抽稅亦應直接向發行機關照其發行總額，或其每年營業額或資產之總額徵之；③債券可享有一切信託資金法定投資之特權，並不受強迫拍賣及扣押，與國家發行之公債有同等之效力；④債券得充為官廳之保證金，以及一切擔保品；⑤債券有得獎之權利；⑥發行機關，於償還債券本息外，可仿照彩票辦法，附有獎金。債券附彩，頗足

引起購買者之僥倖心，募集時較為容易，但其弱點則在易使社會釀成不健全投機之毒害，故宜審慎出之。以上諸辦法，均可彌補農業債券無確定還本日期及利率低微之缺憾，並可引起投資家對於農業債券之興趣。歐美日本各國政府對於農業債券大多給與特別之保護，以確保投資家之資金安全，此誠不可少之處置也。

五 結語

發行農業債券，在各國農業金融機關中，多特為資金主要來源。現在德美法日意英各國農業金融機關均有農業債券之發行，以吸收資金。反觀吾國負有特殊使命，以調節農村金融為主旨之各省農民銀行，對於資金主要來源之農業債券之發行，獨付闕如，良可嘆也。最近中國農民銀行，已決定本年度以五千萬元，舉辦農村土地抵押放款，正可利用此機會，更進一步，發行農業不動產債券，吸收都市過剩遊資，以調節農村金融。他如各省農民銀行正在積極推行農業倉庫證券，農產物提單押匯及動產抵押放款業務，此項業務是為發行農業動產債券之最佳依據。以上種種應由政府及各農業金融機關積極提倡以促其成。是則，都市之過剩遊資，將源源流入枯竭之農村，擴大農業之再生產，以復興中國之農村。

棉業月刊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計委員會編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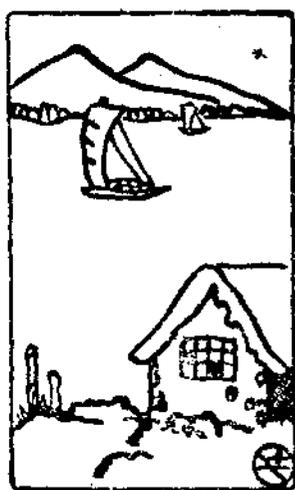
第一卷第二期

(二月十五日出版)

- 棉產改進中之棉業經濟問題
棉作試驗推廣過去工作之檢討
斯字棉
南通土布業概況及其改革方案
美國之棉花產銷合作
民國二十五年江浦植棉指導所棉花分級之實施
螻蛄生活習性之觀察及防治之實驗
江蘇棉鈴害蟲初步調查
雲南植棉考察報告附陳改進管見
廿五年十二月份上海棉市概況與棉花市價
埃及與印度棉作改進事業考察報告
山東省棉紡織品產銷報告(二)
美農部關於棉花分級之實施
統計資料
棉業要聞

唐啓宇
孫恩磨
馬升岳
童潤夫
沈文輔
任翠廷
吳達璋
李鳳蓀
馮澤芳
張通武
林舉百
陳燕山
蔣油先
狄福豫

(內 在 費 郵) 元 二 年 全 內 國
分 三 費 郵 角 二 洋 大 册 每 售 零
轉 所 進 改 產 棉 央 中 衛 陵 孝 (十) 京 南 : 處 計 通 行 發
室 輯 編 刊 月 業 棉
售 寄 有 皆 局 書 大 各



農業保險與農業金融

蔣學楷

農業保險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農民的收入。農業金融的主要目的，在於供給農民的生產資金，兩者的初步目的雖殊，而其同為農民謀福利而提高其經濟地位，則原無二致。

一般人都認為農業投資，比較工商投資來得穩固安全，因為工商業的盈虧，常隨人事因素而起激烈的變動，並且有趨於投機的傾向。在今日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工業品的價格，上落無定，瞬息萬變，投資者稍一不慎，即有遭受極大損失的危險。農業投資則不然。在農業經營中受人影響者少而受天時影響者大。工業品的生產數量，可用人力加以控制，而農產品的數量因受土地報酬漸減律的支配，能受人力左右者極微，所以農業投資較工商投資為可靠。不過農業投資，也並不是絕對可靠的，在科學未臻萬能的現代，人力依舊不能完全勝天。旱災水災的發生，

冰雹風暴的威脅，病害蟲害的侵入，牲畜傳染病的流行，凡此種種，雖可用人力稍減其程度，終不能絕對使其稍減，所以欲求農業投資的安全，非有農業保險加以保障不可。有了農業保險，則農業經營的責任，可由集團共同負擔，即或因天時不良，損及收成，保險機關就可給予賠償，農業投資也不至於落空了。

農業保險與普通保險有三種不同的地方，第一是風險大，第二是區域廣，第三是保費輕。普通保險如人壽，火災，都有長期正確的統計可資根據，其風險發生的次數，可以用統計方法計算出來，因此經營的時候，就有相當把握。而農業風險的發生，很少有人加以記錄，我們幾乎無法得到統計作為營業的根據。而且普通保險，其風險的發生，大半是局部的，個別的，而農業風險的發生，往往遍及整個區域。例如風暴保險，冰雹保險，病蟲害保險等，

其受災面積，並不限定一塊農地，而常遍及數縣或數省，因此保險準備如果不充分，就不足應付這種緊急時期。第二，普通保險營業的地域範圍，極其窄狹，投保者住處往往集中於一個都市，管理非常便當，保險機關的注意力也能週到，不必雇用許多代理人，因此營業開支得以減少。而農業保險則區域廣大，管理不克週到。如果多雇用代理人，開支就要增加。第三，普通保險多為中上階級或企業而設，保費的支出，往往計算在成本之內，構成成本的一部份。農業保險中的投保人，多為小農及雇農，其目的為保障農民的收入。必須保費低廉，始得收預期效果。否則農民將有不克負擔之感，根本違背農業保險的原理。因此之故，私人機關都不願意經營農業保險，即使經營亦必將保費提得很高。現在世界上，有農業保險的國家，共達三十國。其中除少數由私人機關經營者外，大半都是由合作社經營的，合作金融機關兼營者，為數也不在少，例如布加利亞的冰雹保險，便是由農業合作銀行附設一部經營的。至於國家予以補助、津貼、和監督，更是普遍的情形。

這些情形，都是說明農業保險，並不是一種謀利的營業，而是多少帶些公益性質的營業，惟其如此，保險機關

從投保者所取得的保費，必須好好地利用，始可謀經濟基礎的健全。實際上有許多國家，如比利時，布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匈牙利，挪威，羅馬尼亞，瑞典，等國，對於農業保險機關的投資，都有法律的限制。除了法律所規定者外，不能投資於其他事業。從理論上言，農業保險機關的投資，都採取穩健政策，換言之，即當求投資的安全，而不願利潤的優厚。要達到這個目的，投資的數量和種類，必須分佈得很廣，因為如果投資集中於幾筆，而這幾筆遇到倒賬，就要牽累到整個機關的經濟。要適合這條原理，最好莫如直接投資於農業，或間接經農業金融機關投資於農業。證之各國農業保險機關的投資，即可瞭然。

各國農業保險機關投資百分數分析表

國家	農業保險		其他保險		其他投資	
	放產抵押款	押放款	證公家	證其他	存銀現款及行款	對保人放款
布加利亞	100	0	0	0	100	0
比利時	100	0	0	0	100	0
丹麥	100	0	0	0	100	0
愛沙尼亞	100	0	0	0	100	0
芬蘭	100	0	0	0	100	0
德國	100	0	0	0	100	0
荷蘭	100	0	0	0	100	0
匈牙利	100	0	0	0	100	0
拉維亞	100	0	0	0	100	0

美 國	瑞 士	挪 威	瑞 典	巴 勒 斯 坦	羅 馬 尼 亞
三	六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九	一	六	三	一	三
元	三	四	三	一	三
六	三	八	二	一	六
二	三	一	三	三	四
一	二	一	一	九	六

據上表可知農業保險機關的投資，以農業動產抵押放款為最多，證券次之，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又次之。而對投保人的放款，為數亦在不少。

以上係就農業保險機關對農業金融的關係而說。再就農業金融機關對農業保險而說，其關係也極為密切。我們知道農業投資，質言之，即農業放款，有兩個條件，即時期長，利率低。要適合這兩個條件，農業金融機關對於放款資金的來源，就不得不有所考慮。普通放款資金的來源有四：一為股份資本，二為吸收存款，三為發行債券，四為發行紙幣。股份資本數目有限，只能作為輔助，而不能處於主要的地位。吸收存款，為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取得資金的主要方法，但對農業金融機關則不甚適用。因為銀行對於存款人，必須付以優厚的利息，始能吸收鉅量存款，所以在放款的時候，為顧全成本起見，自亦不得不課以較高的利率。而這與農業放款的原則是相違背的。所以歐美

各國的農業金融機關，尤其是中期和長期信用機關，完全不吸收存款。發行農業債券，的確是取得放款資金的重要方法，德美兩國，幾乎完全靠這種方法來籌得資金，但在我國，除了政府公債外，並無其他商業證券在市場上公開交易，農業證券自然更不用說了。發行紙幣，在外國並不是一種農業金融機關籌集資金的方法，因為紙幣發行權，只有國家銀行始能享受，農業金融機關發行紙幣的例子則未之多見。這四種資金來源，既不為農業金融機關普遍的適用，則自不得不另籌資源，農業保險便滿足了這個要求。因為農業保險機關的投資政策，以安全為第一，利潤居其次，正是與農業金融機關的要求相吻合的。

今日中國農業金融機關，如欲盡其所負的使命，則對於農業保險這個重要業務的經營，是不能加以忽略的，我們的理由是：

- ① 農業保險可以供給農業金融機關低利的資金來源。
- ② 農業保險可以保證農業投資的安全。
- ③ 用農業保險方法吸收的資金再放款於農業，可以適合「以農村資金返還農村」的原理。
- ④ 農業保險不是一種謀利的營業，農業金融也不是一種謀利的營業，私人機關既不願經營農業保險，則農業金融機關自應負擔這種責任。

鄂 棉 月 刊

★.....★

第一卷 第五期要目

- | | |
|--------------------|-----|
| 棉絨之構造1.顯微鏡下的構造 | 馮肇傳 |
| 缺株影響產量之統計矯正法 | 楊志復 |
| 民國廿五年湖北省棉作病害概況 | 周詠曾 |
| 武昌紅鈴虫爲害狀況 | 王修誠 |
| 江蘇省改良棉種分佈概況 | 楊明偉 |
| 本場民國廿四年棉作試驗報告(四續) | 劉福音 |
| 本場改良棉田開展覽會報告 | 施珍 |
| 棉業消息(本省八則外省七則世界八則) | |

第一卷 第六期要目

- | | |
|--------------------------|------|
| 棉絨之構造2.X光線下的構造 | 馮肇傳 |
| 棉作田間試驗技術之研究 | 程侃聲等 |
| 印度重要棉花之品質 | 法宏寰 |
| 本場民國二十四年棉作試驗報告 | 劉福音 |
| 棉業消息 | |
| 棉業統計 | |
| 零售五分 預定全年十二期陸角 | |
| 漢口上海銀行三樓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鄂棉編輯部發行 | |

四 川 經 濟 月 刊

第六卷 第六期 (二十月份)

要 目

- 歐戰後十八年來之世界經濟概觀
國際金融論
四川籌辦紡織廠計劃
信用國有論
成渝路沿線經濟概觀——江津
江津縣全境地圖
金融統計圖表

- 本年蠶絲改良計劃
綦江建設概況
一月來各地商業金融概況
最近五年來蘇聯之重工業
華北五省資源調查
各省建設工作中心實施方案
各同業公會法草案

四川省銀行經濟調查室出版
全年定價
本埠二元二角 外埠二元四角
全年二十卷
每册零售二角



農村金融與農村合作制度

彭俊義

一 導言

我國農村經濟之衰落，已引起全國朝野之注意。於是在技術方面則有中央農業試驗場之設立，而金融方面在中央則設立中國農民銀行，在地方則設立省或縣農民銀行，或則由政府提撥專款貸放於農民。最近如農本局之設立，均以調劑農村金融為目的，而企圖農村經濟之復蘇也。

致我國農村經濟衰落之原因，固屬多端，而農村金融之枯竭，實為最大之主因。蓋在生產方面所需之經營資本，以及消費方面所需之消費金融，除少數可得親友之援助，採用合會方式以取得借款外，其能得金融方面之融通者，何莫而非高利貸。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調查，（見農情報告二十一年一期）全國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之報告，統計各種借款利率所占之百分率，二分至四分者占

全體百分之六·五，四分至五分者百分之二·二，五分以上者百分之三·九，而在二分以下者不過占百分之九·四而已；其利率之高昂，至足驚人駭目。按此種高利貸之來源，據調查結果，借自私人者占百分之六·六，此種所謂私人包括地主富農及商人三者而言，此外商店占百分之一·三，錢莊及典當占百分之一·四，而銀行與合作社不過占百分之五而已。由此可知我國農村間對於金融方面之融通，均出自私人間之借貸，且為高利貸；非由新式信用組織，担任調劑金融之責也。

現代經濟組織中，農村經濟不特成為國民經濟建立之基礎，即工商業亦建基於農業，故我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對於農村之復興，實為其第一步基本工作；而農村金融之流通，又為農村經濟復蘇之命脈。在此衰落之農村，金融之融通，尚須借重於私人借貸，且為高利貸之會，則為完成

流動農村金融之使命，復蘇農村經濟計，非採用有組織有系統之新式信用組織，以代替無秩序封建式之舊有私人借貸制度不可。此種新式信用組織唯何？即合作制度是也。

合作制度在現代經濟組織中爲一種新制度，學者間對於此種制度之觀察，約可分爲下述二派：第一派認定此種制度足以防救資本主義之弊端，而提倡合作運動；第二派則認爲此種制度足爲改變資本主義之本質，而作爲建設新社會制度之良好工具。兩派之意見，雖有不同，然其利用此種制度，以謀合理經濟生活之實現，則屬毫無二致也。故合作運動在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如德法丹麥諸國固隨資本主義之發達，而日益蓬勃；即在經濟落後之國家，如印度及東方農業衰落諸國，亦因受國際資本主義之壓迫而日漸普及也；社會主義國家如蘇俄，則以合作制度爲實現理想社會之工具，而竭力提倡獎勵之；觀於戰後各國合作運動之蓬勃可知矣。農村合作制度不過爲合作制度之一支，在此經濟恐慌薦至，農村金融枯竭之社會中，尤屬急切所需要者。蓋農村合作制度對於農村金融所負之使命，就生產方面而言，固可供給農家生產金融，使之在生產方面，得以盡量發展其生產能力；而在消費方面，適足調節農家消費，以免去一切不合理之剝削與浪費，而使之走入合理經濟生活

之正軌。是故農村合作制度在金融方面所負之使命甚大。

二 農村金融之調劑方式

農村金融因農業上需要不同，而異其形式，如在春耕下種時所需農業經營上或其他生產設備必要之資本，則屬於生產金融；而在農產物收穫之後，對於收穫物之販賣，往往因收穫期後，農產市場擁擠或以地勢懸隔，物價下落，而農家以金融方面不易周轉，乃不得不忍痛賤售其生產品，於是爲保持農家之應得收益，乃不得不施行金融，此則屬於調節金融範圍；再則農家以資金缺乏，日常消費仍受商人之剝削，於是爲謀農家經濟之節省，應以設立消費合作社以供給日用消費品，而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或則爲謀農家消費利用設備，而施以金融，此則屬於消費金融。農村金融既因農村需要之不同而異其形式，則在負有調劑農村金融使命之農村合作制度，當亦隨其需要之形式而異其制也。

甲、生產金融 爲謀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施以生產金融；負有調劑生產金融之使命者，則爲農村信用合作、耕地整理、灌溉、生產、勞工等類合作社組織。合作社之放款或借入款項，均爲供給產業上必要之生產資金，且必

用於生產事業方面；如購買種籽、飼料、肥料、家畜、農具、及支付地租、工資、造林、掘井、排水、澆河、築渠、修堤、改良土壤、墾荒、及整理耕地，經營副業等類是。生產金融因資金運用之久暫，而常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金融三種。短期金融如購買種籽、飼料、肥料、家畜、經營副業及支付工資、地租等類所施行金融是，規定期限多在一年以下；中期金融如為掘井、造林、排水、築渠等類利用設備所施行之金融是，期限多為一年以上十年以下；長期金融如改良土壤、墾荒、整理耕地等類投資，而非短時期可以收回者，期限多為十年以上，百年以下者是。此三種金融隨其需要而由各種合作社供給或借入之，以經營其事業而謀生產力之發展。

乙、調節金融 為謀農家所得之合理，充分取得其應收利益，對於農家之收穫物，予以調節金融。如在收穫以後，因物價之低落，而使農家得保留其所有物，待價而沽，不致賤價出售，施以金融方面之融通，此種金融即以其農產物為抵押担保品，屬於動產金融；經營主體多為儲藏合作社或農業倉庫。或則為產地價格之低落，且為免除收買商之操縱與剝削，農民組織合作社經營社員產品之運銷，而由合作社在貨物未出售之前，得以社員交納之產品為保

證，予以金融上之融通。且農產收穫常受天年支配，牲畜死亡，農家經濟，受損甚重，因而陷於困窮，以致流離失所，則為調節農家經濟計，應採用農業合作保險制度，以防禍於未然，救濟於事後，以勻分損失。

丙、消費金融 消費金融之目的，在節省農家之消費，或預儲款項，以待不時之需要。如日常生活用品之購買，則設立消費合作社；消費利用設備如婚嫁喪葬用具之設備，衛生設備，助產及醫藥等設備之利用，均得以消費利用合作社担任之，而對外作金融方面之融通；或預先由社員儲蓄。以備不時之需要，而得發揮彼此互助之精神。此消費金融在我國農村金融枯竭之中，應予以切實之注意者也。

總之，我國農村金融之融通方式，按其用途性質分，當不出上述三種。如能隨各種不同之需要，而組織不同性質之合作社，以担负融通之使命，則農村金融之活潑，農村經濟之更生，以及民族之復興，當可立待。

三 農村合作社之金融機能

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中，農村合作社既為調劑農村金融之組織，至於融通之方法，則隨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不同而異

其形式。然在農村中司農村金融之命脈者，當以農村信用合作社為主，其他合作社則隨其目的而自異其融通之方法。

甲、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農村信用合作社在農村中專司農村金融之吐納，實為農村金融之主要命脈。其使命約分為：①供給社員低利資金，間接減低一般利率；②供給社員儲蓄便利，養成社員節儉美德；③增加社員信用，彼此連帶負責保證；④減少負債，免除高利貸；⑤啓發社員自助互助精神；⑥增高社員知識，養成自治能力。農村信用合作社為完成上述使命，而有受授信用兩種業務。

1 放款業務 農村信用合作社既以供給社員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為目的，則對於放款業務實為其主要任務，且以限於生產用途為主。其放款原則為：

①放款以對人信用為主，而以供給生產資金為原則：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原為中下階級之貧農，基於人格的結合；蓋彼等對於信用借款，原缺乏可供擔保之抵押品，足為借款之擔保，而組織合作社也。此種貧弱小農除粗笨家具及家畜外，即為田中之作物，故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以對人信用為主，而以貸款用於生產為限制，且以其耕作中之生產品為還款之擔保。

②放款以短期生產貸款為主：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對人信用，既缺乏安穩之擔保，而以人格為擔保；則其放款期限亦不能太長，否則不易監督，且不能保其穩妥。加之借款者均為貧弱小農，需款零星，對於借款用途之監督，殊為不易。故放款期限常以自耕種播種時期起，為放款時期；而以收割後為還款期。一般放款且常為短期生產貸款。

③放款以短期信用為主而以中期貸款為副：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既以對人信用為主，而缺少穩妥之擔保品，則長期放款實不適宜由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惟是農家所需要之資金，并非為短期所能即刻收回者，如家畜之購買，常需數年之後，方可逐漸收回。則信用合作社為農村金融之命脈，對於社員之中期生產資金之供給，亦不得不附帶供給之。故農村信用合作社除以短期放款為原則外，對於中期放款，亦應附帶經營。

④放款除短期對人信用外，如得其他機關之援助，亦得附帶經營長期不動產抵押放款：農村信用合作社除經營短期對人信用放款及中期信用放款外，如得有國家或公共團體及其他特種金融機關之低利資金，得附帶經營長期不動產抵押放款。如扶助貧農之購入土地或建築房屋，以及整理耕地，開挖溝渠等類事業之長期信用是。此種長期放

款多以不動產爲抵押担保品。

⑤對人信用之担保以動產抵押爲限；對於短期信用之担保，多以動產爲抵押，如農具、農產物、家畜、農業機械等類是。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既以上述諸點爲原則，其目的常在供給社員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而予社員以金融上融通之便利。

2 受信業務 農村信用合作社既以融通社員所需用之資金爲目的，其放款業務，當屬重要；然就其放款資金之來源言，除以社員間相互醞集之股金，及公積金外，其受信業務可分爲：

①儲蓄存款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最大任務，即在調劑社員間之金融需要，而使社員得到金融上之融通。在合作社之組織原則，本以社員自助互助爲主，故信用合作社在平時應舉辦社員儲蓄，以備不時之需要；或則挹彼注此，以發揮互助之美德，而調整社員金融方面之需要。

②借入款項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第二種受信業務，即爲以本身之信用向其他金融機關如合作銀行或商業金融機關，借入款項，然後轉貸於需款之社員。即以集體信用成爲債務者，而轉貸於各社員，一轉瞬之間，立即立於債權

者之地位。借入款項在一般經濟落後國家之合作社幾占主要部份。或則由政府提撥專款或設立特種農業銀行以供給合作社之低利資金，如法、日諸國是。

③匯兌 農村信用合作社既爲農村中之金融吐納機關，負有調整農村金融之使命；則其對於信用機關或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應兼辦匯兌業務，以促進農村金融之活動。信用合作社即以匯出款項，於轉手間，暫時出貸於社員，使農村間之金融活動，不致呆滯。此農村信用合作社在業務上，應備之活動。

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對於放款業務，果能本照上述諸種放款原則辦理，以求敷合社員之需要，而策放款之安全。在受信業務上力謀運用資金之充實，樹立穩固的基礎，在農村間始克盡金融吐納之職能。

乙、農村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之種類甚多，大別之，可分爲個別制與集體制兩種。前者之生產行爲由社員個別爲之，個別負責；後者生產行爲由社員共同爲之，由合作社負責，如蘇俄之集團農場制是。兩者在金融上之機構，均爲借入款項，成爲債務之主體；至於借入以後，則前者對社員立成爲債權者，而在後者債權債務同屬於一機關。在採用集體制之生

產合作社，對內則為事業上經營之主體，金融上之融通資金，可由合作社自身支配之，而社員不過為合作社之一附員而已（實則仍為合作之主體）。至於個別制之生產合作社，雖因對外為債務者之主體，然其借入款項，一轉手之間，即轉貸於各社員，而變為債權人矣。以故對於社員貸款之監督，實屬必要。至於監督之方法可分為：

（一）採用實物貸放辦法。即凡社員之借入款項，以供生產用之資金者，均由合作社按照社員之需要，整批購入生產原料，或設備，以轉貸於各社員。此種辦法，一則可以減少商人之剝削，再則可以限制社員借款移作他用。此種貸款如江蘇省農民銀行所舉辦之實物貸款是也。

（二）採用以生產產品為放款歸還担保品。此種辦法如宿遷農民銀行歷次舉辦之農本放款及豬本放款，均限定以社員之生產產品為担保，而於產品收穫後或豬隻肥育後，委托合作社辦理運銷，以償還農行貸款是。其優點：一則策放款之安全，再則有辦理共同運銷之利益。

此外尚有勞工生產合作社之組織，即由徒手勞工相互結合，組織合作社；由合作社承攬工作，或由合作社承租土地，共同耕種，如意大利之勞工生產合作社是。此類合作社即以貧農之結合，而取得工作機會，并以集合信用於

承包工程未了之前，向社外融通資金，以為工資及食物支付之資金，成為事業經營之主體。又如僱農之加入合作社，取得工作機會，或由合作社承攬介紹，担任與顧主訂定契約之責任，而避免經濟弱者所受之壓迫，且可取得資金之融通。

丙、農產運銷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之效用，在於（一）避免中間人之操縱，（二）調節物價，（三）改良農產，增加生產，（四）減低運銷費用，（五）選擇有利市場。欲求其具有實效，首先應求其組織健全。

至於運銷合作社徵集農產物之辦法約有三種：

1 收受運銷 此種辦法即以合作社為運銷的主體，依當時市價，由合作社以現金收買社員之產品，辦理運銷是。

2 分別委托運銷 即合作社辦理農產物品之運銷，係接受社員之委托，而非為經營事業之主體。物價漲落，由各社員自負責任，合作社只抽收手續費，不負擔損失之危險。

3 共同委托運銷 即合作社雖不負擔損失危險，但於接受社員委托之後，即檢定社員物品品質，及其數量，分別性質，混合一處，合作社辦理共同運銷；待運銷完畢，

始各按量質給價。

運銷合作社之運銷辦法既如上述。就第一種言，合作社為事業經營之主體，對於金融之融通責任，當備充分資金，自毋待言。即在後兩者，合作社雖非事業經營之主體，然為辦理之便利，對於社員金融上之需求，常備相當資金，使社員在產品交社，辦理運銷之際，即墊付貨價七成或八成，以應社員之急需。

丁、儲藏合作及農業倉庫合作社

農倉及儲藏合作社之目的，為調節人民糧食，間接即調劑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物之儲藏及保管。一般中小農民因感於經濟能力之薄弱，倉庫設備之未周，對於儲藏倉庫之需要，最為迫切。而農民因金融方面之艱滯，欲得待價而沽，則不能不求金融上之融通，於是以前儲藏之產品為抵押，而取得金融方面之融通，遂構成儲藏合作社及倉庫之金融機能。此種金融機構可以兩種方式行之。

①合作社或倉庫自身籌集充分之資金。凡社員之以農產物送交保管者，以金融之急需，得以其儲藏之物品為抵押，而予以放款，以作融通。

②發行棧單或農產證券。凡社員之以農產物送交合作社或倉庫保管者，合作社或倉庫只負保管之任務。對於保

管之物品，發行存單或農產證券，使持有證券或存單之社員，得向其他金融機關請求押款，以作金融上之融通。

戊、農村利用合作社

農村利用合作社設立之目的，在謀社員利用生產工具或消費設備之便利，且為個人能力之所不能備，或不需個別備置者，如購置機械，器具及土地之類。且藉衆力之結合，而向外取得金融方面之融通，以備置一切，如耕地整理、排水、房舍、機械、工具之類。消費設備如婚嫁喪葬用具，及醫藥衛生等設備是。如是社員以有限之金錢，即可得到適當充分之利用機會；而於金融之流動方面，不致感受若何困難；此利用合作社對於生產金融及消費金融，負有調劑之機能也。

己、農業保險合作社

農業保險合作社設立之目的，即在以社員自助互助之精神，預為儲蓄，以待損失之發生，而勻分損失。故農業保險合作實為寓儲蓄於保險中也。經營農業者，關於收穫物時受天災蟲災及冰雹等之襲擊，以致收穫物常受損失；牛馬牲畜亦因疾疫而致死亡，此種損失均不可預期。為避免個別之損失，惟有舉辦農業保險合作，以期負擔勻分。農業保險既屬儲蓄性質，則合作社所徵收之保險費，不過

爲節省各別個人之金錢，轉移於合作社而已。農業保險合作社在平時，當可以其所徵集之保險金，投資於農村事業，以促進農村金融之流動；而在損失發生賠償時，則將合作社之資金，移轉於各個社員自由運用而已。此農業保險合作社於調節金融方面，不無偉大之功能也。

庚、農村消費合作社

農村消費合作社以供給農家消費用品，節省金錢爲目的。節省農家消費可分兩方面言之。①農用品之供給，如爲經營事業之消費品，種籽、肥料，及農具等類之購買；②日用消費品如食糧、衣服、油鹽、火柴等類是。農民因散處鄉間，交通不便，對於物品之購買，常受中間商或另賣商人之剝削，爲節省消費計，自以設立消費合作社，向廠商或生產者直接購買，而後販賣於所屬社員爲是。農家向廠商或批發商整批購入，固可免除中間商之剝削，而得價廉物美之用品。社員雖感於流動資金之缺乏，但以集合信用之故，亦得暫時融通。且消費合作社以現金交易與市價發售爲原則，則社員可以養成現購之美德，復因市價發售之限制，即可寓儲蓄於消費購買之中；農家以平日之節省，即無異小額儲金；以此累積成爲巨款，當可留備他日之急需。而合作社即利用販賣之盈餘，以爲流動資金，以

增強購買業務。故消費合作社之金融機能，不僅在於節省農家消費，尤在於促進社員之儲蓄也。

總之，農村合作制度爲一種新式組織，對於農村金融之調整，具有偉大之功能。實爲吾人不能忽視者；尤以在吾國農村金融枯竭之中，而合作社所占之地位甚爲微小，則爲謀農村金融之靈活，以及農村經濟之復甦，對於農村合作制度之推行，實爲當前之急務也。

民衆教育通訊

第六卷 第七期

電化教育的展望

小學教師怎樣接近民衆

民衆補習教育與社會建設

教育影片講映機件使用法

蘭谿實驗縣實施公民訓練計劃

威震西域的班超

一月來中央方面重要民衆教育消息彙誌

一月來各省市中重要民衆教育消息彙誌

一月來江蘇省各種民衆教育事業之進展

一月來本館各種重要活動事業進行概觀

本期消息分類索引

編輯後記

陳果夫

趙鴻謙

雷震

劉之常等

黃學儀

全年十册定價一元

處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發行



合作社自籌資金上的幾個實際問題

鄒 枋

合作社的自籌資金，其來源有三，即社股，公積金和存款。社股是合作社組織時的自籌資金，公積金是在合作社有盈餘以後的自籌資金。存款中則有儲蓄和存款，係社員或非社員所存儲於合作社之款，一部固由於存儲者欲養成其節儉的習慣，但大部卻為合作社根據其信用所吸收的一種資金。至於三種自籌資金所發現的先後，則社股最早，存款次之，公積金最遲。但由於各地情形的不同，有時存款發生於公積金以後。合作社的自籌資金，表面上看來，似乎不甚重要，因為現在一般合作社的存立，多倚賴着貸款機關的接濟，而不是能純粹獨立和自給的經濟組織。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現象，同時，也是一種錯誤的觀念。合作社是一個自動組織的經濟機體，牠的工作和其發展，全倚賴於其自籌資金的充裕。如果沒有別的金融機關來協助牠時，便需要充足的自籌資金，同時，金融機關的

合作社自籌資金上的幾個實際問題

放款，是倚據合作社本身自籌資金的程度怎樣而定的？合作社如果老倚着別個金融機關的協助，最後必有無力協助的一天！合作社在鄉村中不啻是一個村銀行。就中國的鄉村經濟情形說，如果以各村的所有，加以適當的處置，普通或足以應付各村的需要，合作社便是想實踐這種理想。我國各地的合作社，對於自籌資金，尙欠注意，固然這是由於中國合作運動的幼稚，和農民需款的殷急，但是無疑地必漸漸地走向注意自籌資金的一條路上去。一般農業金融的流通，其最後的目的便是「如何充實了合作社，使其自籌資金，日趨增加，而足以自給。」就本人調查的所得，覺得合作社自籌資金，實在是非常重要的。本文僅於自籌資金中就其較重要的，提出來探討一下，以就正於有道。至少，在目前所感受到的，有下列的幾個實際問題：

①社股數額太少問題。我國合作社每股的股金，普

通爲二元或四元。一經認定以後，便不肯隨時增加。每個社員，幾乎都是一股。一個合作社，組織了三年或五年，而其股金依舊是兩元。這種情形，幾乎很少地方有例外。譬如安徽蕪湖有一個合作社，社員六一人，社股二四元，每人四元。浙江杭縣一個合作社，社員三三人，股金四六元，每人二元。江西安義一個合作社，社員三〇人，社股六〇元，每人二元。河北無極一個合作社，社員二二人，社股四四元，每人二元。由上面隨便所舉的幾個例子，很可以見到股金數額太少的情形。但是股金的增加，不是法律所能限制，而是由指導人員的努力，才始可達到相當效果。因爲法律的限制，有相當的困難點。硬加限制，則社員們的增加社股，不是自願的。或者爲謀借到更多的借款計，才被逼着而增加社股。如此，社股雖能逐漸增加，但合作社社員們對於社的興趣却不增加，且不能休戚相關。如果社股的增加，是出於自願的，則合作社便可以漸漸地獨立，而不至於受金融機關的永久扶助！合作社的不能增加社股，普通都藉口於社員經濟不裕，財力薄弱！但這些並不是最有力的理由。普通合作社的不能增加股金，實際是由於社員不能養成從節儉中儲蓄的習慣。合作社應該經過社員大會議決的方式，視各個社員的收入，決定每期應

儲的零碎數額，俟達到相當的成數，便作爲社股。如果一年不能積成一個社股的單位，則時間方面不妨延長到兩年，或三年，但至少每年該有相當增加的準備。

②商人加入合作社社股的問題。在合作社專賣某一種物件的時候，商人方面往往因此失業，或發生衝突。爲謀此種衝突的調和，結果發生了商人投資合作社的事實。此種情形，或由於合作社的要求，或由於商人的自願。據聞江西遂川的預備社縣聯合社，其當地的鹽商及油商投了三千多塊錢的社股，他們也同樣地分息，分紅，但結果商人却自願退出。這樣的辦法，雖然可以調和一時間的衝突，但是違反了合作原理，並使合作制度受到不良影響。

③各社員所承認股數皆相等問題。合作社對於社股的承認，往往有相當的誤會，如認爲謀社員的平等計，社股應該各人一律的！或者爲社員的責任計，社股多者在無限責任中負着較多的責任。或者怕社股多者把持了合作社，使合作社變成被動的，故主張應該是一律的。或者以爲在合作社組織開始時的方便計，每人一律，這些觀念，無疑地是一種錯誤。指導或辦理合作社者，應該充分地加以說明，社股的担任，是以各人的能負擔的能力爲原則，同時也看他加入合作社時間的久長，如果能力相同即舊社員社

股應多，而新社員則較舊的爲少。不論社股多少，其選舉權是只有一票，故權利毫無歧別。對於責任、則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中，責任一律是無限。保證責任則有些不同。承認多額的社股者，則因爲他的財力較別的社員爲充足，就互助的原則上講，他應該多負些責任，而並不是他可以多得到較優的權利。此種情形，如果對於社員能加以詳細的說明，社員亦必就其可能，承認多額的社股。而所憂慮者是指導人員不向合作社加以說明。就我國一般的合作社而言，每人所認的社股數多爲一律，但亦有例外的情形，然其動機則是因錯誤的觀念所釀成。譬如怕別人懷疑合作社把社股浪用，或不信任合作社，於是其理事或會計便自己多拿出一些，使別人不再懷疑！或者因爲他的信譽較佳，所以要求他多承認些社股，這種情形是很多的。

④公積金應儲之數額問題。公積金的數額，普通視各種責任的情形而不同，無限責任的信用合作社，其公積金的數額，以所借款額爲根據，最好能達到借款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但能儲得較多更好。蓋公積金一多，便是牠本身的自籌資本增多，合作社用不着向外多借款項。在保證責任的合作社，最好能儲蓄到保證的數額，如此，則社的信用必非常地好！還有在有限責任的合作社，公積金最

好能儲到股金之一倍。達到上述各數後，然後對公積金不再增加。或繼續的再行增加，但可由各社自己決定。但是，一個合作社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力求公積金的增加，使放款的機關能確信其信用的穩固，和其本身業務的發展。

⑤公積金與股息分配之先後問題。就我國的辦法，合作社在年度終結的時候，將全部收入除去開銷以後，首先提出股息。其後再將盈餘作爲百分之百，其中的一部便提出作爲公積金。然就實際的情形而論，則合作社在最初的幾年，應該先提出公積金，而後提出股息，俟公積金積到相當的程度，始可先提股息。如果不是這樣的辦，往往引起社員們的誤會，認加入合作社的目的，在獲得高額の股息。合作社的辦事人員，也用股息來引誘他們的加入。一般的以股利的是否分配，來決定合作社的是否順利，而不是以公積金的積儲情形，來決定社的內容，和其是否努力於本身力量的充實。

⑥零存整付儲蓄的推行問題。我國各合作社，大部多未從事儲蓄的工作，同時，儲蓄的方法，也不甚適當。在儲蓄中應特別提倡零存整付的儲蓄，每月儲若干，每季儲若干，數目可以很少，時間固定，不能有所變動，在若干年後，始能領取。如此，既可以積少成多，預備供將來的

特殊費用。在合作社成立一年半年後，社員對於社有相當信仰時，便可以推行此種儲蓄的辦法。或者以社員的無力儲蓄為推諉，但儲蓄這個習慣，完全是訓練的結果。不加儲蓄，便感到這工作的不易開始，一經開始，便能有更切實的推進。如果一問以前沒有儲蓄的習慣，而後有此種習慣的社員時，硬能告訴你，便確是事實，而零存整付便是養成儲蓄的最好辦法。

① 社員每月儲金問題。社員每月以其收入的一部，存儲於合作社，此為甚佳的辦法。可是此種辦法，最適宜於城市中每月藉薪給收入的職員，因為他們在收到薪給後，扣去一部，存在合作社裏，實甚為方便。但在農村合作社中採用此法，常視農民的收入情形而定。譬如陝西大荔有一個合作社，社中議決，社員們於麥子收割以後，每月每人儲金二角，表面看來，甚為適當。但細加考慮，便有相當的問題。該合作社的社員，沒有按月而來的進款，他們和麥子相同的收入是菜蔬，於五月十月及十二月可以獲得進款，此外棉花於十月間收入，麥子於四月間有收入，所以以在他們儲蓄的最適當時間，為定一數目，分四月，五月，十月，十二月四期湊儲，每期的數目則按其收入的多寡。如照該社的情形，其麥子的收入，約佔全部收入百分

之四十，如儲金為二元，則四月時可繳入八角，五月間的菜蔬收割不多，可以令其存儲兩角，十月則菜蔬與棉花同收，可以繳儲六角，十二月菜蔬尚好，則可以存儲四角，這樣的按其收入辦理儲蓄，必較毫無根據的每月儲若干為有把握，而且不感困難。有時當款項在手時，不加儲存，往往輕易地浪費了。

② 活期存款利率太高問題。對於一個合作社而言，其對於活期存款的吸收，較不重要。因為活期存款時間短促，今天收受存款，明天也許便即加提用，數額也不甚固定，但一個合作社為社員計，使其能積少成多，使其能應付特殊的用處，故亦收受活期存款。雖然如此，但利息不宜過高。譬如河北深澤的一個合作社，其定期存款的利率為每月八厘至一分，而活期存款的利率，亦為八厘，這無疑地是太高了！在此種很高的利率中，合作社不僅不能得利，也許反受到損失。合作社的組織，雖不是商業性質，但應該知道如何的經營其業務，使不至於虧本，還是很需要的。故活期存款不當令其太低，也不當使其太高，而使合作社受到損失，或因收受此種不能生利的資金，以加重合作社的負擔。且利率太高容易引起社員們的誤會，以為社中對於活期存款，具有特殊的目的，而忘却合作社提倡

節儉的意思。

以上八點，乃僅就合作社自籌資金上實際問題的重要者加以探討。農村金融應該有兩種來源：一個是外來的源泉，一個是自來的源泉。對於這兩個源泉的運用，可以分成三個形態：第一、是用外來的源泉，以增厚自來的源泉，第二、是以自來的源泉來吸引外來的源泉，第三、是以兩

個源泉的相互吸引。但不論這三個形態中的那一個，其最後，我敢說是謀達到如何以自籌的資金來調劑整個的農村，所以在農行月刊農村金融專號中，特提出合作社自籌資金上的幾個實際問題，希望各方的指正。

二六、一、二六、脫稿於南京

中國建設

第五十卷 第二期

非常時期財政專號

二十六年二月出版

- 戰時財政
- 中國非常時期財政之出路
- 中國非常時期之財政出路
- 中國非常時期財政的出路
- 我國非常時期財政上的幾個問題
- 非常時期財政與國民經濟建設
- 戰時財政金融概論
- 非常時期財政的一助——愛國郵票
- 非常時期經濟財政的綜合研究
- 戰時經濟的機構
- 戰時金融的特殊性
- 非常時期我國財政之肆應
- 非常資產稅

- 衛挺生
- 向紹軒
- 劉世仁
- 吳念中
- 劉星晨
- 胡亦山
- 鍾光祖
- 賀世縉
- 徐自昌
- 森武夫著
胡佩譯
- 劉耀榮
- 梁登高
- 周學謙

目 價

全年連郵二元(國外連郵三元)零售每册二角
發行所：南京西門外華西巷中國建設協會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江蘇省農民銀行

子女教育儲金辦法

一 緣起 嘗考我國幼稚園至大學各種費用至少須三四千元中人之家收入有限此種巨額支出往往非力所能逮每見優秀青年為經濟所迫致中途輟學殊覺可惜然倘能預為儲蓄則此種困難即可迎刃而解本行鑒於教育之重要社會經濟能力之薄弱特提高存款利率辦理子女教育儲金對於存戶殊覺輕而易舉凡關心子女教育費問題者倘請及早向本行存儲為幸

二 讀書年齡

1. 幼稚園 四歲至五歲計二年
2. 小學 六歲至十一歲計六年
3. 中學 十二歲至十七歲計六年
4. 大學 十八歲至二十三歲計六年

三 學膳書籍費等約計

1. 幼稚園 二年每年二十元共計四十元
2. 小學 六年每年六十元共計三百六十元
3. 中學 六年每年二百元共計一千二百元
4. 大學 六年每年三百元共計一千八百元

四

分期存入辦法 生育子女後即照下列規定數分期存入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凡子女繁多經濟不甚充裕對於子女學費一次不易籌措者以此種辦法為最宜

1. 幼稚園教育儲金 每月存入國幣八角七分三年期滿計共存本金國幣三十一元三角二分自第四年起適當子女送入幼稚園分四次支取每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十元計共支國幣四十元
2. 小學教育儲金 每月存入國幣三元四角三分五年滿期適屆幼稚園畢業時計共存本金國幣二百〇五元八角自第六年起升入小學分十二次支

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三十元共計三百六十元

3. 中學教育儲金 每月存入國幣三元六角十一年期滿此時適屆小學畢業計共存本金四百七十五元二角自第十二年起升入中學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一百元計共支國幣一千二百元

4. 大學教育儲金 每月存入國幣二元三角五分十七年期滿此時適屆中學畢業計共存本金國幣四百七十九元四角自第十八年起升入大學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一百五十元計共支國幣一千八百元適屆大學畢業

五

一次存入辦法 生育子女後照下列四種規定數(任擇幾種或四種俱存均可)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凡富裕之家子女眾多者以此種辦法為最宜

1. 幼稚園教育儲金 一次存入國幣二十六元八角二分自第四年起分四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十元計共支國幣四十元正
2. 小學教育儲金 一次存入國幣一百五十元七角自第六年起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三十元計共支國幣三百六十元正
3. 中學教育儲金 一次存入國幣二百八十元自第十二年起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一百元計共支國幣一千二百元正
4. 大學教育儲金 一次存入國幣二百二十元九角自第十八年起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一百五十元計共支國幣一千二百八百元

六

先期交入或週期交入 人之存戶為免除煩瑣起見先期預交幾個月本行亦可照辦如照規定期限逾期三日以上交納者應補納週交息每元每月一分不滿一個月者亦照一個月計算

七

中途停交 凡分期存入之存戶在五年以內停交者其所交本金按週息八釐計算五年以上停交者按週息九釐計算十年以上停交者按週息一分計算不滿六個月停交者不給利息並須交手續費國幣二角

八

存摺押借款項 凡存戶於存摺期間需用款項時可將此項存摺向本行押借款項利率得按月息一分計算但押借金額至多不得過存本之七成

九

中途存入 凡已有子女以前並未存過而欲中途補存本項儲金者本行亦可照辦惟須貼補週交利息每月一分



農村副業與農村金融

侯厚吉

何謂農村副業？簡言之，即農村中凡利用餘力暇時或殘料，以從事各種生產事業，以補助農家經濟之不足者，都可以叫做農村副業，這種農村副業，在我國的國民經濟中，占極重要的地位，我們可以由下述三點來證明：

第一，大家都知道我國以農立國，農業人口占全人口總數百之五，比率之高，為全世界所僅有，在這許多農業人戶之中，究竟有多少人從事於農村副業，對於這個問題，因為一個農民所兼營的副業無定的原故，實無法答覆，不過我們由農業的季節性上來推測，也可以概見一年中農業空閒時節很長，在這個空閒時節，許多農民即從事於副業之經營，實際上在我國農村中，農民完全不兼營一種或數種副業者，可謂少有。據金陵大學布克氏 (J. L. Buck) 就安徽直隸河南山西江蘇福建各省中九個縣份調查研究的結果，發現七種主要農作物如米小麥高粱玉蜀黍小米大豆

及棉花，其全年工作之百分之 $\frac{23}{7}$ ，完成於五月至十月六個月中，自十一月至四月六個月中的工作，不過占全部百分之 $\frac{16}{100}$ 。又據克來塞氏 (Gregory) 的地理的研究，我國滿洲西部的興安嶺，每年適於耕稼時期不過百日，而兩粵山地則長年可資稼穡，華北平原之生長時期，亦不過二百日，其他重要農區，則滿洲平原為百五十日，黃土高原為百七十五日，揚子江流域為三百日，四川之紅土濫地則為三百二十五日，凡此都可以表示我國各地都有農閒的時期。又華北工業協進社致羅氏基金團的備忘錄中，關於農工的季節性，也說過：「據審慎估計的結果，全國十五歲至五十四歲之農民，因農閒而損失的工作機會，幾等於五千五百萬人之完全失業。」在這個所謂農閒的時季，我國農民除一部份無所事事人工呆滯者外，其餘則各因其環境，多從事於農村副業的經營。

第二，不僅我國農業人口多從事副業經營，就是副業收入也占農家收入中一重要的地位。據何氏在山東省之調查，平均每農家淨收入爲一四二元，其中百分之二七，即爲農村副業收入。據布克氏估計，在江蘇江甯縣，家庭工業進款占農家全收入百分之二四·六，在安徽懷遠占百分之二〇·四；據中國實業誌江蘇省所載，上海的農民副業收入占全收入百分之四三，之多，上海市中心區農民副業收入亦占全收入百分之三三·六；又據不朗氏 (Dr. Brown) 的調查，四川省峨嵋山之二十五農家，家庭工資的收入占全收入百分之六八，但此種收入并非每農民皆然，依農田的大小及田制而異。據四川成都平原五十農家調查結果，百分之五的農家有育蠶紡織業家庭工業收入；是項收入，每農家平均數爲十一元九角。若只在有家庭工業收入之農家上平均之，則爲二十元五角一分。對窮困之農人，不無小補。自耕農從事於家庭工業者百分之四十，半自耕農亦爲百分之四十，佃農則爲百分之七十九，此種事實，足以指示佃農的農田雖小，而致力於家庭工業者甚大，且因甚重之脅迫，不能不從事於此，以博收入。綜上各種調查，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即農家副業收入，實占我國農家收入之一重要部份，在有些地方，且占主要之一部。

第三，我國農村副業的產品，雖然都是小規模手工製品，可是都在我國出口貿易中占重要的地位，據作者的統計，一九三四年我國各項農村手工業品出口價值計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五萬餘元，占是年我國出口總值百分之三七·九，一九三五年計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一萬餘元，占是年我國出口總值百分之三三·二，換言之，即我國出口貨中至少有四分之一以上，是農村手工業品的產品。而同時機製工業的產品出口價值，反遠不及農村手工業產品之多。一九三四年我國主要機製工業品出口價值共計爲六,一九,〇〇〇元，僅及同年農村手工業品出口值百分之四三，一九三五年各項機製品出口價值爲五,三九,〇〇〇元，僅及同年農村手工業品出口價值百分之三三，我國農村手工業產品在我國對外貿易中地位的重要，由此可見一斑了。

由上所述，可見農村副業收入，不僅爲構成我國農民經濟之一主要因素，而且爲我國對外貿易之一大項目，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居極重要的地位，不過近年以來，一方面因爲受舶來機製工業品的壓迫，一方面本身又毫無組織，各種方法陳舊不堪，以致各種農村副業，多有日趨衰敗之勢。據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農村副業調查，近年來我國各種農村副業，除幫傭小商販及割

柴草三項以外，其餘都是趨於衰敗的，茲錄表於次：

經營次數	從業農家占總農家之%	
	近年來之興衰	衰
養蠶	一、三六	一〇·四
養魚	一、〇六	三·四
養豬	六·三一	三〇·〇
紡紗織布	一、二〇〇	二二·九
編草鞋草繩	八·三二	七·三
編草帽	六	一·二
製土磚	一、四六五	四·七
製土備	一、八六	一·六
割柴草	一、八四四	三·一
兼業小商販	二、二九五	一·一
兼業木匠	二、〇八	七·三
兼業裁縫	一、三三	四·四

在我國農村副業衰落的原因，雖然很多，可是其最要的一點，則為本身不健全，而本身不健全的最主要的所在又在資本金太少，因為資本金太少的結果，乃致！

- ⊙不能有良好的設備及工具；
- ⊙不能儲藏穩妥，以待善價；
- ⊙不能不在製成或收穫後，即行出售，其結果市場擁擠，價格壓低；

⊙不能作較大規模的生產，因之不能與購買者直接交涉，非經過中間人不可，一有中間人的存在，農民即須受

一層剝削，有時還須經過幾層中間人；

⊙農民資金缺乏，非仰給於高利貸者不可，因之損失不貲，關於我國農村副業受高利貸等者剝削的情形，我們可以震澤的養蠶及吳江的養羊為例來說明。

震澤是我國一著名產絲之地，農民經營或兼營育蠶者極多，因為育蠶與耕種時間上不相衝突，所以當地農民多以育蠶為主要副業，不過該地農民的經濟，向不充裕，育蠶所需要資本，多數向富戶或業主借貸，借款的條件，很是苛刻，期限至多二月，少則一月，而且并不如數貸以現金，柴炭桑葉等，也可以作為貸款之一部，因為柴炭等物，業主可向商號賒欠，桑葉為己有之物，如是可以抬高價格，強迫出售，且可將賒來之物，同時生息，至於利率則非常高昂，名曰「加一二分或一加一三分」，例如借洋五十元，訂期兩月，應付加一五元，若借一個月者，亦同。二分按月息二分計算，計二元，總共應付息金七元，且預扣利息。農民實際只收到四十三元，利息既如此之高，期限又如彼之短，因之農民不能不日到蠶繭出生之時，即行脫售，以清債務，至於價格之是否合算，自然無暇顧及了。

又如江蘇吳江養羊，利益很大，可是農民多半沒有資本，可以買羊。一般高利貸者，乃利用農民的弱點，盡其剝

削的能事。他們買了母羊放給農民，與農民訂立條件，將來的利息，以母羊所產生的小羊，按照羊主與飼養者各半平分，如果每頭羊本是七元，半年後生產小羊三頭，再經半年的飼養，三頭小羊也成大羊，如果都是母羊，每頭以七元計算，有二十一元的收入，羊主得十元零五角的利息，而原來的母羊仍屬羊主所有，在一年之內，七元的資本，能生利到本利十七元五角之數，若再繼續放養一年，就可以得五十餘元，其利率之大，可以概見。而農民方面，則供給一年的勞力及飼料，而所得也不過一半，其被剝削的程度，當然是很可驚人了。

以上所舉，不過是二個例子而已，我國各地農村副業實際差不多都有同樣的情形。近年以來，我國朝野因為感覺復興農村的必要，對於這個問題，也漸漸加以注意。而大家所公認為救濟農村副業最有效的辦法，又莫如組織合作社。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我國的各種合作社已不下二萬三四家，社員一百萬零四千四百零二人，其中信用合作社占百分之五，運銷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各占百分之九，利用合作社占百分之四，購買合作社占百分之三，兼營合作社占百分之一六。

本來以合作社的方式，調節農村副業的資金，可以有

三種不同的途徑：

第一，是由信用合作社對社員作副業貸款，例如蠶本貸款，魚種貸款等等，這就是信用合作社普通業務之一種，比較輕而易舉，其特質是信用合作社對於各種副業，都可作放款，並不限於一種或數種特定的副業，其優點在於普遍，其缺點則為資力分散不能集中。

第二，由信用合作社兼營一種或數種副業，信用合作社於經營此項業務時，可視當地農民之手藝及市場之需要向原產地直接批進原料，分發社員，個別製造，製成後交與合作社共同運銷或由合作社另闢房屋設備工具，供社員於農閒時或晚間來社工作，記錄工作的多寡，作為將來分配利益標準，貨物的運銷概由合作社負責，同時合作社則預先對社員通融他所需要的資金。

第三，組織特殊副業合作社，例如養蠶合作社，養畜合作社，蠶繭合作社，養魚合作社，製絲合作社，釀造合作社，榨油合作社等等，以實行共同產銷。

上述三種途徑，各有其利弊。就舉辦之易難而論，則以第一種為最易，第二種次之，第三種又次之；就事業之集中與專門化而論，則又以第三種為第一，第二種次之，第一種又次之；我們不能肯定說那一種是最優的形式，我

們應當採取何種形式，應依副業的性質，地方的情形而定。大概業務較為複雜範圍較大的副業應採取第三種專營的形式，規模很小從業者又多分處各地不能集中的副業，則不妨盡量採取第一或第二種形式，就各國的經驗而論，大概各國專營的農村加工或生產合作社，多限於幾種最重要的農村副業。例如丹麥之乳酪合作社，意大利之烘麵合作社，牛乳合作社，製酒合作社，榨油合作社等等，這些副業都是極為重要的。至於其他農村副業資金之調劑等，則多由信用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社兼營。

關於第一及第二種形式，本文擬略而不論，以下茲將農村生產或加工合作社的金融流轉情形說說。

考農村生產合作社的功能，本不專在對於農村副業資金的調節，不過因為資金的流通為一種副業發展的基本條件的原故，所以資金調節乃成為農村生產合作社的一主要機能，大概一個農村生產合作社的成能，有七：

- ① 共同置辦生產或加工設備；
- ② 共同購入生產原料或肥料飼料；
- ③ 共同加工或製造；
- ④ 共同儲藏整理；
- ⑤ 共同運銷；

⑥ 調節資金；

⑦ 改良副業產品品質及運銷方法。

怎樣調節一個農村生產合作社的資金呢？大別言之，不外二途：第一為聚積資金，第二為資金運用，茲分別敘述之。

(一) 資金集積 農村生產合作社的功用很多，前面已經說過，他不僅要隨時供給社員以資金的融通，而且因為須有共同設備的原故，還要撥下一筆固定資本。生產合作社的資金，可分自給資金及他給資金二種，自給資金是本身的資產，他給資金則為社方的一種負債，究竟農村生產合作社應當以自給資金為主呢，還是以他給資金為主呢？關於這點，沒有一定的論斷。有些國家的農村生產合作社，無所謂自給資金，社員負無限責任，一切經費都是由借入資本來充當的，不過在我們的情形之下，自給資金似仍應維持相當的比例才好，因為自給資金所占比例太小，第一不能增加合作社的對外信用，因之也不能充實合作社的活動資金；第二合作社仰賴外部資金太多，社員的利息負擔太重，而且放款利率也不能不相當的抬高，有失合作社低利放款的原則；第三合作社仰賴他給資金太多，則自身沒有獨立的基礎，合作社的命運，不免操之於人。因此，

一個農村生產合作社，雖然事實上不能完全依靠自身的資金，可是總應設法建立相當的自給資金才好。自給資金的構成，通常包括下列各種：

1 社股 各國的農村生產合作社，有些是社員負無限責任的，例如丹麥的牛乳合作社，有些則都有股額的規定，意大利的各種農村製造合作社，便是如此；股額的數額無定，每股金額則不妨略低，以適應農村經濟的情形。股額的繳納，各國大多是分期繳納，例如意大利的烘繭合作社規定第一次繳納股份票面額二分之一，其餘則在一年以內繳清，還有一些合作社，則規定社員所認股份，可分作十二期平均繳納，至於我國究應採取何種辦法，自不能一定，不過總以適合於當地農民經濟情形及所經營副業性質為原則。

2 入社費 各國農村生產合作社，對於新社員大約都有入社費的規定，入社費的多少，以公積金為標準，這種辦法的目的，一方面在平均舊社員與新社員所負擔的義務，一方面則為建立合作社的自給資金。

3 公積金 公積金大都是由合作社的盈餘分撥出來的，有些合作社則社員的入會費，被開除社員的沒收股份，社員或非社員的捐贈等等，也劃歸公積金，公積金的主要

目的，在作合作社損失的準備，所以這種資金，絕對不能動用，應當存在妥善的銀行裏；如果以之作為經營事業的資金，或放給社員以博利息，則危險性很大。最初是以這種公積金存在與本社素有往來的農民銀行，這樣一方面可以使農民銀行與合作社的關係更為密切，一方面又可以使合作社有穩固的基礎。

4 浮動資金 除上述三種以外，有些國家的農村生產合作社，還有所謂浮動資金 (Floating Fund)。意大利的烘繭合作社，便有這種辦法，照這種辦法，一個合作社的理事會，可以議決將出賣的乾繭貨款之一部份，保留作為社方對社員的一種借款，利息與股份相同，如果沒有需要的時候，則仍退還社員，但理事會也可以以之轉作股份。

至於他給資金，也可以分為下列三種

1 存款 吸收社員存款本來不是農村生產合作社的主要業務，各國大多數的生產合作社，多不經營存款，但也有些辦理社員存款者，意大利的乳酪合作社，即為一例，不過究係少數而已。

2 短期借款 農村生產合作社的業務，多半為短期的性質，他一方面放款與社員，一方面則須自外界通融短期資金，而融通短期資金的最好的途徑，又莫如農民銀行。

因爲農民銀行爲專營農村放款的機關，在供給資金的時期，數目，方法，及利率各方面，都比較一般銀行爲適宜，若農村生產合作社能夠將公積金存放於往來農民銀行，則更爲方便。

3 長期資金 農村生產合作社的主要目的之一，爲改進農村副業的產銷，可是要謀副業的改進，非改良技術設備及方法不可，而要改良技術又需相當的固定資金，短期資金只能供給副業的經營資金，至於改良設備，則應有相當的中期或長期資本，所以農村生產合作社應當設法籌備相當數額的長期低利資金，作爲對社員中期或長期放款之用。關於這一點，我認爲政府應當出來盡扶助的責任，在歐美各國，政府對於農村合作社，多半與以實際的扶助，例如英國對於某些農產合作社，予以補助金，意大利對於烘繭及製繭合作社，可認爲公用事業之一種；日本對於各種農村合作社，也有特殊的低利基金。說到我國，則現在雖有農本局的組織，可是實際業務還不曾進行。前面說過，農村副業在我國農村經濟及對外貿易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們的政府也應當先從特殊重要的農村副業着手，設定副業基金，作爲供給副業合作社以長期低利資金之用，這種基金的措集，可以採取二種辦法：

第一，以現在出口副業品的出口稅收入，劃作副業基金，即以此種基金，作爲該種長期資金之用。

第二，以一部份與我國農村副業品處於直接競爭地位的入口商品的入口稅，劃爲副業基金。

這樣一來，一方面既可以籌集相當數額的副業長期資金，一方面又可以收發展副業之效，實在是一舉而兩得的。

(二) 資金運用 農村生產合作社的資金運用除掉一部份作固定的投資以外，最主要的當然是對社員作放款了，放款的種類大致可分爲三種：

1 生產放款 所謂生產貸款，即在副業生產的時期，對社員的貸款，例如貸放種子肥料或原料品等，合作社經營這種貸款，應以實物貸放爲原則，因爲實物貸放有三種重大的利益：(一) 保障社員借款用於生產的用途，(二) 由合作社購買種子原料，貸放給社員，可收共同購買的種種利益，(三) 合作社可以優良種子或原料供給社員，可收改良副業之效。此外這種放款還有一點應當注意的，便是每一社員的借款限額，應有規定，使資金得平均分配於各社員。

2 運銷放款 照一般的農村生產合作社的辦法，是由社員供給原料與合作社（例如在烘繭合作社，先由合作社供給社員的蠶種，社員育成蠶繭以後，又將蠶繭交合作社

烘乾)，由合作社加工，社員利用合作社加工設備，有一定的限度，通常依股份為標準，在限度以內，繳納一定的加工費，在限度以外，則加工費略高。合作社加工以後，即由合作社儲藏，并代為運銷。合作社對社員存儲的貨品，先墊以款項，等到脫售以後，再在社員應得之貨款中，將各項墊款扣除，然後退還社員。不過有些合作社，例如意大利的一部份農村合作社，只將貨款四分之三退還給社員，其餘四分之一，則留待一季終結以後，再用全社平均的方法，按社員所供給的數量及品質退還社員，其用意在全社社員的「善價」與「劣價」間的差額，使全社社員有

平均負擔的機會。

3 長期放款 合作社由政府取得長期低利資金，然後又貸放於社員，社員在申請此種長期借款的時候，應詳細開明借款之用途，及詳細的改良計劃，經合作社審核後，才能貸放，時期可依用途之不同分為中期及長期兩種，償還方法，則應採取分期拔還方法。

總結起來，農村副業關係我國國民經濟很大，我們要發展農村副業，應從調節副業金融着手，而要調節副業金融，又唯有組織合作社。

建設評論

第三卷第四期

湖北省建設概況專號(上)

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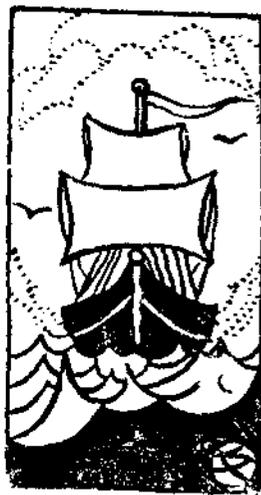
- 中國應採取之建設方針及湖北今後建設之途徑
- 江漢工程局二十五年份工作概況及今後計劃
- 湖北棉產改進之基本事業
- 廿五年度湖北棉產改進概況
- 湖北棉產撥水撥雜之取締
- 湖北省合作事推行概況及今後計劃
- 武昌機廠一年來之工作概況及今後計劃
- 象鼻山鐵礦管理處最近一年來之工作概況及今後計劃
- 湖北省長途電話一年之工作概況及今後之計劃
- 湖北航政概況及改進計劃
- 民國二十五年湖北農林建設概況及今後計劃
- 編後餘談

劉壽朋 席德炯 馮肇傳 袁仲達 江漢羅 歐陽濂塵 盧劍 謝光遠 呂煥義 陸煥偉 劉先廉 濂塵

建設評論社發行

地址：武昌大朝街北段二十六號

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定閱一元五角



農村金融與農產運銷

李孟麟

一 緒言

農產運銷，是溝通農村物產，及市場的商品，使暢銷無阻，供應自如。像這樣的功效，可說自「以物易物」以來，即成爲農產銷售，借求自給的方法。不過，當時爲數甚微，祇通相互間的有無，爲程甚短，祇限本村或鄰村而已。換一句話說，這樣的交易，祇限於一時一地罷了。其後，因爲要供應較久的過程，使農產達之於較遠的市場，如是，不得不加工包裝使成商品，而藉第三種的媒介物資金，以爲週轉，由資金與農產，或其他物品的交換，就產生了農村金融。所以，我們可以說，農產運銷乃是流通農村金融的唯一徑途！

近年以還，我國農村經歷了多次的天災人禍，以致農業不振，加之絲茶出口的銳減，副產經營的衰落，農村金

融日見凋弊。時至今日，農村生產，不是僅糊本身的生
活，即是賣青買黃，所有運銷購買業務，均操之於一般商
人之手。雖說遇到熟年豐稔，但貧困的農民，爲缺乏資
金，短少智識，即算有羨餘的農產要銷售，也缺少勇氣去
自己辦理運銷。如是，造成了商人營利的機會，每年不是
利用少量的資金，實行剝削式的青苗貸款，就是向農民買
新谷，以圖屯積一時，待價而沽，若遇歉收，則高抬市
價，豐年則觀望不前藉此殺價，致有時農產物的售價，常
低於農民生產的成本。而在農民方面因爲當年的豐收，如
是租稅不能不還，借款不能不償，農民雖明知外埠市價頗
高，亦祇得售與當地的商販，以醫目前的急迫，這是農村
資金短缺的一種自然的現象。

因爲農產運銷，不是由農民自己，而是由商人包辦，
常須經過一村一鄉的小販，而至一鎮一市的收買商，出口

行，運輸商，以至屯積，零批商等之手，然後方達之於消費者。在從前粵漢路尚未通時，湖南之米，由上海轉口運粵，經廿三年的調查，其中過程，自湘農的生產，至粵民的消費，須經十二種之多，就是說，須要經由十重商人的營利。試問這樣歷次吮吸式的運銷，能辦得通嗎？農民及消費者的利益，在什麼地方？所以粵省儘管鬧米荒，湘農儘管豐收，甚至將米飼養畜類，但是，米仍是多餘在湖南。由此證明，這種傳遞式的買賣，是農產運銷的障礙，農民應自身聯合起來，免除一切的剝削，使自己的農產商品化，然後運銷於所需要的市場。然則，一貧如洗的農民，辦得到嗎？那就非求農產運銷金融之實現不可了！

其次，我們還要知道，農產物的體積，常是笨重的，而且他的價值，常是比較低廉。加以我國交通的不發達，及運費的昂貴，農產物常至無法轉達市場。即是許多地方，有相當的運輸工具，可資運輸，但是收穫後的農產物，還需要加工，方可成爲商品。例如食糧之須去雜裝包，棉花之須去籽打包等，在在需要費用，加以車送駁運保險等費，爲數亦不少。農民除了自己的農產以外，還需要相當的資金加在這點農產之上，方可成爲運銷的商品，轉達市場，這對於農民，是多未嚴重的問題。例如高郵的小麥，

運到上海的費用，廿三年的調查，每包（約二百市斤）需一元四角左右。由碭山聯運至上海，每包需費二元三四角，試問貧苦的農民，常在債中度日，他們希望早日將農產變成現金，以歸還債務，又怎能再加上如許的資金上去呢？所以農村金融，在農產登場的時候，是反而非常緊張，需要資金的流入，以資調劑。也就是說，這種金融的流轉，爲我農產運銷必需的金融。

最近各種金融機關，尤其是農業金融機關，如農民銀行，除信用放款外，對於農產運銷的放款，都在積極推行。因爲這種農村金融調節方法，信用之外，還有實物可爲担保，比較穩實。即農民也就可以利用他們的農產，得到相當的現金，以濟燃眉之急。而且在達到市場之後，不致受商人剝削的損失。換一句話說，就是在運輸的過程中，用抵押的方式，運銷農產，而利益歸之於農民。所以說，農產運銷時，農村金融是非常重要的！

農產運銷時節，農村金融運用的方式，約有下列二種，最足爲我們的採行，尤其在本省，倉庫已有相當設備，農產運銷的代辦機構，合作事業，已有確定的基礎，更是推行便利。茲分述之。

二 農產押匯放款

農產押匯放款，是活潑農產運銷金融良法之一。其方法，就是以運輸中的農產，無論正副產品爲担保，利用外埠票據貼現的辦法，以流通農村金融。譬如甲地的農民（賣主），售農產品若干數量與乙地的消費者（買主），當時貨價并未匯付，而農民又急需款，不能賒欠，所以祇有運用農產押匯的方法，由賣主向買主開具付款的匯票，連同承運機關的提單，及保險單等件，交與甲地的金融機關，請求貼現。該金融機關，就農民的信用，及農產物的性質，市價等，估計其放款的數額，普通常爲貨物市價的七折，扣去貼現之利息，如是放款機關，將此提單等件，寄往乙地聯行，向買主收款。這就是農產押匯的方法。若遇當地環境不能通行匯票，有許多機關，得改用委託的辦法，託其代收貨款。如農民銀行之辦有農產運銷機關，或信託股者，并可委託代爲推銷，極爲簡便。農產押匯放款之有益於農民，由下列諸點即可證明。

① 押匯人所提供的貨物，已由運輸機關出具提單，且經過保險，手續既簡單，且可免除危險。

② 匯票貼現所得之款項，可繼續運用。

③ 利息預扣，雖負有債務之名，實際責任甚輕。

④ 運費包裝保險等，均可委託代辦及代付，可減輕農民本身資金的負擔。

⑤ 減少買賣商人從中剝削，成爲直接交易，即所以增加農民的利益。

而在金融機關方面，因有實物以爲抵押，所以這種放款，比較隱實，貸放期甚短，調度運用，極呈活躍。不過，其中有幾點，必須注意的：1 對於農產物的優劣乾濕，應有相當的認識。2 評價時，對於該項商品，歷年價格的漲落，須有確實的經驗。3 對於該項產品的行銷，是否廣闊，亦應明瞭。雖說貨物已有買主，但是貨物不易銷售，常致買主延付款項，即算有賣主負責，容易引起糾紛。我國農產運銷押匯之所以不發達，就是由於這些。不過，現在的農民銀行，及農村放款金融機關，對於農產一般的運銷情形，漸形熟習，已不成爲問題了。

其次，我們再談農產押匯應有的手續，押匯人須邀同保證人，填寫押匯借款證明書，連同押匯抵押品的各項單據，全體送交金融機關。經過審核無誤後，方可取款，同時應由金融機關，出具抵押品收據，交押匯人直接寄交買主，憑條備款贖取各種單據，以便提貨。所謂應備具之單

據，約如左列。

1 提單 常須以金融機關為抬頭人，其承運機關須得金融機關的同意；

2 押匯匯票 即賣主向買主兌款之票據，如遇當地不適用此項匯票，可以委託書代用；

3 發票清單 賣主應開的發票或清單；

4 保險單據 貨物之保險公司常須由金融機關指定或同意，而且所附收據等均須以該放款行為抬頭人；

5 其他單據 如碼單驗單稅單均須附交。

現在農民銀行，既有農業倉庫，並有農產運銷機關，農民對於農產運銷，尤極便利。即以如皋的棉農為例，在秋收後，將籽棉送交如皋倉庫，代為加工，去籽打包。抄錄花衣包數、重量，即可商請如皋農行押匯放款。附填委託書，直寄上海農產運銷處，代為銷售。所得貨款，除歸還如行押匯借款，及利息并代付費用外，所有一切加工、打包、運輸、保險、推銷匯款，均能由農行及倉庫代辦，祇要貨物成裝，即可借款應用，且能免除一切商販操縱剝削之弊。由此，農產因金融之活潑，而不至滯留農村，致影響農民的生計，農民由此，獲得自己應得的利益了。

三 內地信用證書

農產運銷之另一方式，即由都市中之消費者或廠商利用信用機關向產地生產者行直接購買，以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而促進農產運銷效能。如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法是。內地信用證書，即金融機關以本身的信用，溝通內地縣與縣間互相運銷購買業務的證書，以推行買與賣雙方的信用，謀大眾的便利。因為運銷即所以通有無，而內地縣與縣，市與市，甲地的生產者，與乙地的消費者，相去雖僅數百里，但相互間的供求，常不能裕如。其原因至為簡單，實以乙地的購貨人，不會取得甲地生產者的信用，不便直接發貨。而甲地的生產者，亦以交通不便，信息不靈，不會取得購貨人的信用，不敢貿然委託辦理。除非甲地生產者，直接派員推銷。或乙地派員攜款親往甲地採購，則此種交易無完成的可能，兩地的信用，因有此隔閡，各方土產自無法流通。由是，我們知道，兩地信用的溝通，亦為目前週轉內地金融之一要素，負此項責任，以溝通內地信用者，亦惟有金融機關，所以凡從事開發農村的金融機關，亟應推行此項內地證書！

內地信用證書的辦法，亦極簡便。例如南京的中央政

治學校消費合作社，須向宿遷採購該地的金針菜。可至南京的江蘇省農民銀行，覓具保證，請求填發信用證書，由該校合作社，連同委託書等件，寄往宿遷的農產運銷代理處。

該代理處，接到信用證書以後，即向宿遷農行蓋章證明承認負責做押匯，或代收貨款。則南京與宿遷兩地間的信用，均由農民銀行的保證，而得溝通了。中央政校消費合作社，固可得到廉價的金針菜，而在宿遷的產銷合作社，得以運銷其產品了。在農行，雖然要增加許多週折，但農民與消費者，因農行信用，及金融的週轉，均兩獲裨益。

除城市消費者，向農村購買農產，可以利用信用證書外，即農村中的農民，為發展農村副業，需要各種原料，或購買肥料，種籽農具之類，無一不可採取信用證書。例如甲城的豆餅有剩餘，而乙城的農民需要充作壅培或飼料，則非此內地信用證書莫屬。缺乏資金的農村，得此辦法，不必先付全款，而能購買急需的物品，整批的購進，所有貨物運輸保險等費，一切開銷，可以節省。且能利用手中所有的資金，提取若干貨物的辦法。如是，就是以少量的資金，而獲大量的週轉。農村生產日趨增加，交易愈增頻繁，農村金融日益充裕了。

內地押匯信用證書的優點，對於生產消費，雙方間的

利益極多，茲就其較著者分述之：

①可以藉信用證書之保障，增加本人的信用程度；

②購貨人的定貨保證金存之金融機關，比之交與素無認識的生產者較為可靠；

③購貨人中請發給信用證書，即等於委金融機關押匯辦貨，在到埠以後且可憑信用證書做押款；

④可免除一切派人接洽，舟車往返；費用節省，貨價可以低廉；

⑤售貨人因得銀行負收歸貸款責任，可以明瞭購貨人在當地的信用程度，而得貸款的担保，可免除欠款倒賬之虞。

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理的手續，極為簡便。購貨人須先至當地農行或辦理此項證書之金融機關，填寫申請書，交由審核。該項申請書，所有之條件，皆為委託上重要的手續。

(1) 購貨地點

(2) 委託機關

(甲) 農產運銷處

(乙) 代理人或商號

(丙) 直接向生產者接洽

(3) 購貨種類(但必須與農行或金融機關商定)

(4) 貨物品級

(5) 貨物數量

(6) 金額限度

(7) 付款期限

申請書經過核准之後，購貨人即須與農行或金融機關，訂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合同，預付證書上金額三成以上之現金，以為保證。然後填發信用證書。正張交申請人，連同委託書寄交購貨地點之代辦處，例如農產運銷處，以便採購。而信用證書的副張，應由農行寄往購貨地之聯行，以便代購的機關，持正張往核對，經過照票手續，聯行蓋章證明；如是發生效力，保證其承做押匯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俟貨物購妥裝運保險等手續完畢，即可將此項提單等件連同開具之匯票，向當地農行請求承做押匯。購買地之農行收到聯行押匯之全部單據後，即通知申請購貨人，備款提貨，并付各項墊款利息。農民或申請人如一時無此巨款前往提貨，亦得商訂採用分期取貨辦法。因此購貨人得到極大便利，使內地之農產物，得因此便利工具，而得暢銷於都市。對於農村金融之流轉，當不無巨大影響也。

(四)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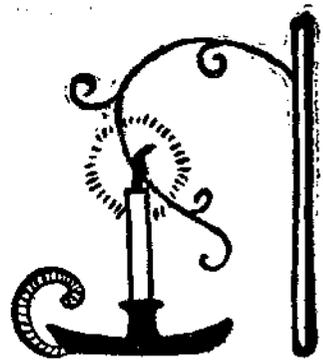
農產運銷因為得着上述兩種的信用方法，在金融方面得到補助，而得以暢銷其流，物濟其時。此非但農村獲得金融調節，日步繁榮，即各城市之消費者所需，亦得取給自如，極感便利。且以我國農民之尅苦忍耐性，如其所獲之產品，得以暢銷，獲得應享價格，必能尅苦自勵，肆力節省消費，以其所餘供給都市消費，而代替外糧之輸入。農民亦得因有所羨餘，而轉用於生產方面，以增進農家之收益也。故在今日之中國，欲謀國民經濟之建立，農村之復興與繁榮，必先着力於農產運銷之促進，以活潑農村金融。

統計月報 第二十七號要目

公務人員統計之編製
 奧國官廳統計之發展
 蘭谿實驗縣戶口統計及分析
 中國糧食的新估計
 中國火柴工業
 近四年中國對外貿易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中央及地方銀行之統計法令
 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統計調查部分之組織
 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統計調查部分之組織
 統計資料
 人口
 生產
 物價
 金融商業
 貿易
 財政
 交通
 外國統計摘要

編輯及發行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定價每期三角 代訂處 南京及上海正中書局

曹立瀛著
 汪桂馨譯



農村金融與溝通內地信用

陸國香

在今日，我國農村經濟雖已捲入交換經濟過程中，然其交換程度，至為幼稚，至為脆弱，其中大部份，尚依賴于原始市場。因之，用品之購買以及產物之銷行，往往供求不相應，而發生不等價之交換形態。經濟比較發展之地，如浙江，農村經濟直接受市鎮之支配，市鎮之數量與人口成正比，人口愈多則市鎮亦愈多；市鎮經濟則更受都市之控制，土產外銷，與外貨進口，均以都市為門戶；都市則復受國際市場通商口岸之支配。經濟比較落後之地，如江蘇徐海各屬，有所謂「廟會」，在山東鄒平則有所謂「市集」，此種定期市及補助定期市，直接支配農村中之生產與消費。似此交換機構，實阻礙「貨暢其流」之原則。例如江蘇南通出產之土布，必須經上海土布商之手而銷至海州，復由海州土布商而銷至宿遷；宿遷商人所銷之南通

土布，非不知其來自南通，但不得不仰給于海州布商；海州布商，亦不能與南通土布出產者直接交易，必經上海布商之手。武進亦為江蘇出產土布之地，年來因銷路滯澀而日趨衰落。又如棉花一項，我國冀魯兩省所產，完全受外商所支配，操我國紗廠之命脈，上海紗廠所用之棉花，往往需外商供給，例如幣制改革以後，棉紗漲價，而華商紗廠，反因缺乏棉花而被逼停工。

此種現象之產生，實由于土產運銷之不靈活，亦即貨不能暢其流之反映。而貨不能暢其流之主要原因，則由于通商口岸控制都市，都市控制農村市鎮或市集之故。欲求今日農村經濟之活潑，而免避上述之障礙，非謀貨暢其流不為功。然貨不能暢其流之主要原因，係由于產地與銷地間之信用不能溝通，宿遷之土布商因不能取得南通廠家或經紀商之信用，不敢貿然委託；同時南通之布廠或布商，亦因交通不便，信息不靈，不能取得宿遷購布者之信用，不

敢直接發貨。除非南通廠家派員到宿遷接洽，或宿遷派員到南通去買貨，即不能完成雙方之直接交易；兩地間信用隔閡，產品無法流通。因之，交換經濟畸形發展。更由于此種病態之交換經濟，而形成不等價之買賣。年來農村對市鎮入超，市鎮對都市入超，都市又對通商口岸入超之現象，他方面固由于外貨入超所致，而此不等價之交換，亦足以加深現銀集中之速度。

目前幣制雖已改革，現銀可望抑制外流，而內地金融之是否能周轉靈活，農村經濟之是否能漸趨繁榮，則尚有待于商品流動之能否暢達，及生產事業之能否發展。欲謀農村生產發展，及農村經濟活潑，一方面須提倡內地產品之運銷，他方面須溝通內地之信用，兩者相互為用，而金融界對後者尤負有重責。溝通內地信用之方法，厥為內地信用證書之推行。金融界固能推行內地信用證書，則各地之信用即得溝通，產品因以暢銷無阻。例如乙地購貨人向甲地採購產品。可至當地銀行覓具保證，請發信用證書，同時並確定委託代購機關。當地銀行如認為用途正當，原則符合，即填發證書，由購貨人連同委託購貨清單寄往甲地廠商或委託機關。甲地廠商或被委託機關，接收信用證書以後，即向甲地之銀行（乙地銀行代理人）接洽，由甲地銀行負責承做押匯或代收貨款。如此則兩地間之信用，均由銀行保證而得以溝通，產品亦得暢銷。

江蘇省農民銀行，除提倡農產運銷外，推行內地信用證書，亦行之有年，頗着成效，其辦法足資介紹。凡內地顧客向外埠購買貨物欲請銀行商發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者，須先向銀行商定所委託之購貨代理人及採購貨品之種類，並填具申請書，交銀行審核。申請書所註明之重要條款，為：①購貨地點；②委託機關；③購貨種類；④貨物品級；⑤貨物數量；⑥金額限度；⑦付款期限。其格式如左：

江蘇省農民銀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申請書											
備註	人證保		卸貨地點	申請金額	信用證書	物貨辦擬			購貨代理人或代理人	人請申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名稱	商標	數量		行址	資本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由						地址	行址	資本
	職業	住址	裝至	三或以上現金					地址	行址	資本
	財產約值	機地存	到埠存	信用證書					地址	行址	資本

申請書經銀行核准以後，申請人即與銀行訂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之合同，並預付證書上金額限度三成以上之現金。此種現金保證，一方面表示申請人購貨之決心，他方面為短時內貨價驟落之担保。其合同內容，訂明(一)熱款交付時間；(二)變更購貨種類之辦法；(三)熱款未清前貨物之保存；(四)轉運上意外損失之責任；(五)特殊事變時貨物之處置；(六)貨物短少或貨品不符之辦法；(七)熱款未清時貨價低落之處理；及(八)保證人之責任各項。合同訂就後，即由銀行填發信用證書正副兩紙，正張交申請人收執，副張則由銀行寄購貨地點之聯行，以備與信用證書正張核驗。信用證書之式樣如左：

江蘇省農民銀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 字第 號

逕啓者本行受 之委託開給

尊處押匯信用證書一紙訂明條款如左

一 尊處接到本行押匯信用證書後請向當地本行

認爲無誤後方可配貨

二 本押匯信用證書訂明保證之金額總數以

內及在 年 月 日以前得開具匯票連同本押匯信用證書及證

書內規定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發票以及其他單據等向本行十足承做押匯過

期無效

三 本行對於承購匯票收訖全責但購貨人對於貨物認爲有短少損壞或其他

不符原來規定情形致發生責難時應請由 尊處負完全責任本行恕不負責

四 本押匯信用證書向(或委託) 尊處購置之貨物計開如左未得本行之同意

請勿自由變更

農村金融與溝通內地信用

貨名	商標	數量	每單位限額	備註

五 上列貨物規定由 裝至 均須十足保險保險公司及運輸公司請由本行指定或經本行同意其提單及保險單等均請過本行戶在貨物未裝船以前如經本行 分行之同意得向該行商做棧單押款棧單內載貨物以本押匯信用證書所開者爲限貨物出棧裝船時應請通知本行 分行派員會同辦理

六 關於運費保險費以及其他雜費等均請由 尊處墊付棧連同貨價金額開具匯票一併計算

七 上列各條即請 台洽辦理爲荷此致

台照 江蘇省農民銀行 啓

匯		票		經手人蓋章	備註
第 次	號	第 次	金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意 本張由委託行寄購貨地點代理行核對之用關於押匯款項由委託行負收訖全責

申請人取得押匯信用證書後，即可寄至售貨人或所委託購貨之代理人辦購貨手續。此種信用證書及購貨委託書，申請人并可委託銀行直接寄至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待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接到信用證書以後，向當地銀行之

聯行（即簽發信用證書銀行之聯行）照票，由該聯行驗明無誤，蓋章後即為有效。同時該聯行對於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即保證其承做押匯，並負收款責任。押匯金額，係按照貨價、運費、保險費、及所代墊之一切費用，十足付給，惟其總數不得超過信用證書上所規定之限額。至押匯手續，與普通銀行押匯同。又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在貨品未裝船之前，如經當地聯行之同意，亦得根據押匯信用證書，商做短期墊款，即以已配就或訂就而未出棧之貨品棧單作抵押（至多以六成為限），但其出棧裝船之手續須經銀行指定人員會同辦理，其墊款即在承做押匯之款項內扣還之。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對於所購貨品，應十足保險，其保險公司及轉運公司應由銀行指定，或得銀行之同意。銀行接到購貨地點聯行所承做押匯之全部單據後，即通知購貨人（委託人）備款取貨，並付清各項墊款利息；如需商請分期取貨或轉作押款時則照放款章程辦理。

例如東坎布商朱蔭林，欲向常州謙泰昌布莊購辦布疋。則東坎布商即可向江蘇省農民銀行東坎辦事處申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訂立合同並交納三成現金保證，保證金繳入後，即按存款利率起息。朱蔭林取得信用證書，並開具購貨單，開明何種布疋，何項商標，及購買數量與限

價，寄交常州謙泰昌布莊。謙泰莊接到前項信用證書，即赴農民銀行常州分行驗對東坎辦事處寄交該行之副本，經驗對無誤，謙泰昌即將布疋按購貨單配就，並將轉運保險等手續辦妥，然後將發票、提單、保險單向常州分行做押匯運往東坎。東坎辦事處接到上開各件，即通知朱蔭林布商備款提貨，朱蔭林如不克一次提清，則可將一部份貨品向東坎辦事處商請抵押放款。

農民銀行為推行是項信用證書，並指定其各地所設農產運銷處為委託購貨機關。但購貨人如自有委託代理人或其他商號，或欲直接向廠商接洽，亦無不可。

三二

此項信用證書之推行，實能溝通內地信用，並發展產品銷售，于購貨人及售貨人均有利益。在購貨人，可以藉信用證書之保障，增加其本人之信用程度，即素無往來之代理機關，或廠家，亦可委託辦貨。且甲地購貨人向乙地代理人購貨，往往須付三成乃至四五成之定洋，如距離遙遠之地，代理人之信用，不甚明瞭，或對於素來代理人有懷疑者，採用信用證書辦法，其三成定洋，存在當地銀行，既可放心，復得照樣辦貨。購貨人向銀行申請發給信

用證書後，不委託銀行購買押匯；故在委託辦貨之時，事
先即與押匯機關接洽妥當，免臨時辦理，致有遲誤或其他
麻煩，貨物到埠以後，又可憑信用證書辦理押款。此外購
貨人可免派人親往他埠接洽辦理，而貨可隨時購得，手續
既屬簡便，費用亦可省去若干。如有代理人亦可藉信用證
書免代理人之藉故作難。

在售貨人，如得購貨人之信用證書，經當地銀行證明
無誤後，至少可以：①明瞭購貨人在當地之信用可靠；②
明瞭購貨人確實購貨，不致發生其他懷疑；③代辦貨物之
行商，在配貨之時未得現款以前，可以安心辦理，不致發
生其他糾紛。且押匯機關事先已接洽妥當，不必臨時接
洽，並在貨物未裝船以前，如須款項周轉，亦可憑信用證
書向銀行商做棧單押款，或出貨墊款，其經濟可以週轉自
如。

至銀行方面，亦屬有利無弊，一方面因盡溝通買賣兩
地商家信用之職能，他方面因貨物流通暢達，業務上直接
間接皆受其利。就社會而論，因此種信用證書促成之買賣
比較直接，貨價上可以免去無謂之消耗費用，必能相當低
廉，如此則農村購買力亦能提高若干。內地貨銷暢達，則
通商口岸控制都市，都市控制市鎮，以及市鎮控制農村之

現象，可以逐漸減殺，農村可以漸復繁榮之境。

年來穀價低落，農業生產，不敷成本，國內農民有離
耕之狀態發生。在山西洪洞等地，農民在小麥成熟時，有
因麥價低落，甚至不敷收割時之工資支出而甯願棄麥不收
之情形；方山方面更有因耕種所得，不敷經營開支而任農
地荒蕪者。此種穀賤傷農之現象，未始非農產不能暢銷之
原因所致。最可怪者，為內地農產落價無法脫售，他方面
通商口岸則有大量之外來農產品輸入，且年趨增加。吾人
以為農業生產產品如米、麥、棉花等等，無一非我國出產最
豐，天賦獨厚之農產品，今日乃至仰給于外人，為數甚
巨。嘗攷農業生產之豐富，固由于天賦，而銷路之暢，實
足以促進生產之發展；反之銷場不廣，勢必貨棄于地，無
以盡其用。例如湖南安化，向為紅茶出產之地，運銷俄
國，往年極為暢達，當地茶山之開拓，與銷量成正比例之
進展，及至俄銷不暢，茶商絕跡，于是茶價大落，茶山荒
蕪，前年雖因中俄復交而略有轉機，但如一時欲恢復往年
之生產數量，勢不可能。又如無錫武進兩地，本為蠶桑名
區，民國二十一年間因絲價慘落，影響繭價，農戶率將桑
園桑樹砍伐而改種水稻，武進去原面積四分之一，無錫去
原面積三分之一。及至民國二十四年秋間，絲價因暢銷而

上漲，滬錫絲廠乃發生乾餾缺乏之現象。此為產品之增加由于銷場開發之實例。

總之，吾人以爲農產如能暢銷，農村生產自能逐漸提高。以我國地大物博之疆域內，姑不論國外市場之開拓，如能在國內增進市場，抵制外來產品，尤以農產品爲最，則貨暢其流，地盡其利。雖復興農村之方策，千頭萬緒，

不止一端，而金融界之能推進土產運銷，提高農村生產者，溝通內地信用實屬迫不容緩，所望金融界能盡量推廣此內地信用證書之方法，羣策羣力，以盡此溝通信用中應負之責任。則不特農村生產可有恢復之望，即金融界本身亦得建樹其健全之基礎。

教育與民衆

第八卷第五期目錄

▲民衆教育論壇	馬宗榮	朱懋澄
國防建設與全民造產運動	秦柳方	陳大白
工人教育之推進問題	朱秉國	韓天眷
民國廿六年之民衆教育的前瞻	陳禮江	趙志澄
民衆教育館今後應努力的途徑	陳禮江	韓天眷
中國社會教育政策的商榷	陳禮江	趙志澄
▲勞工問題特輯	陳禮江	韓天眷
中國勞工問題的特性	陳禮江	趙志澄
工廠法的施行與工廠檢查	陳禮江	韓天眷
工廠法的實施問題	陳禮江	趙志澄
工作時間問題	陳禮江	韓天眷
勞資糾紛問題	陳禮江	趙志澄
對於民國廿五年的勞資糾紛的認識	陳禮江	韓天眷
美國工人教育	陳禮江	趙志澄
日本勞動者的教育程度	陳禮江	韓天眷
▲社會動態	本院編者	
一個勞動保險試驗的報告	鈕永建	朱懋澄
全民造產的理論與實際	鈕永建	陳大白
▲民衆生活		
歸途(插圖)		韓天眷
水居(插圖)		趙志澄
一個鐵路工人生活的自述		韓天眷
童工的呼籲		趙志澄
被社會遺棄了的蓬戶民衆		韓天眷
▲公民訓練補充教材		
日本的國際關係		苦農
▲讀者園地		
大港農村中的包更制度		楊汝熊
民教情報(十篇)		編者
一月來民衆教育論文分類索引		本院編者

定閱處：江蘇省教育學院刊物發行所
地址：江蘇無錫新橋



農村金融與商行

姚溥蓀

一

農業生產到現在業已逐漸商品化，總不會有人能夠否認吧！在過去，生產力幼稚，人們的慾望也十分簡單；加以交通阻隔，即使有高度慾望，亦無法使之滿足，是故每一家庭所消費者，大約都是他們自己的生產物；換言之，他們生產的目的，完全是為他們自己的消費，及後因戰爭，掠奪的結果，交通發達，文化溝通，生產方式亦趨進步；於是因地理上環境之不同，某地適宜於某種產物，某地又適宜於另一種；及因人們個性之不同，天才之差異，又有某人長於某種工作，某人長於另一種，這樣，遂產生了地域上，職業上的分工，而不得不有商業機關為之担负分配職務了。

在自足自給經濟下，農民對於其勞動產物，得有完全

支配權；但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無論其是資本主義的利潤生產，抑是封建、或半封建式的小農生產，農民因為消費上的需要，不能不將其生產品付託市場，以換取其生活必需品，所以過去農人命運完全由天年之豐歉而決定者，到今日已不能不視市場之情形如何而定。價格高，雖以少量產品亦可獲得較多代價；反之，若價格低，產品雖多，亦無補於農家之收益。

我國商品經濟的發展，雖遠在春秋、戰國以前；但當時的商業，多是行於都市內及都市間的；同時，也還多為貴族需要而經營的，如珠寶之類的商業就是，所以鄉村中尚保持着相當的自給自足的地位。

近百餘年來，局勢大變，一方面因為資本主義的侵入；另一方面，因為都市的發達，糧食需要增加；自給自足經濟遂急速的趨於崩潰。於是農人之命運依賴於市場的

成分，日益加多；而担任此種交換中介機關的商行之地位，也就隨着日益重要。

同時，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尚有一現象值得我們注意者，就是借貸關係的產生，在奴隸與農奴時代，奴隸與農奴是主人的財產；一切生活均由主人支配，無須自己過問。但到農奴解放之後，農民得到自主，其生活不再由主人照顧；但對於封建主之奉養仍必須以租賦、徭役行之。於是農民一方面必須以自己勞力生產一切日用必需生活資料；另一方面又必須滿足封建主之慾望，所以在豐收年歲，農民尚足以勉強支持，圖一溫飽；若遇荒年凶歲，收成歉薄，則農民的生活必須仰仗借貸以資維持。然而在凶荒年歲，能有資金出貸者，又舍商人莫屬；蓋以商人資金雄厚，其目的祇在取利；故此種借貸機會正合於彼等胃口，馬乘風氏在中國經濟史中說：『借貸事業之起源，為時甚早，在春秋時代，我們已經看到了不少的借貸事例；不過，把牠拿來與戰國時代底高利貸相比，其間性質之差別是很大的。那時的借貸多由貴族方面的人物為之；好像只有遇了天災水旱的時候才舉辦的一種救災恤貧的慈善事業。固然，貴族是不會白白的贈給貧民，到了收成轉好的年景，是要照數償還的；但其剝削的意味則較輕。至戰國時代，

因商業資本之發達，貨幣之普遍的應用，國家稅賦之逼索，於是遂形成了兩種異型的社會羣，一種是握有多量貨幣的人，一種是迫於稅徵，缺乏貨幣而又非常之需要貨幣的人……』所以在此種情況之下，就產生了借貸關係；——而貸方的主體也就是當地的商行，換言之，商人一方面利用其商業資本經營分配業務；而另一方面也變成農村中的重要金融機關之一了。

二

商人之所以樂於放債，完全是在獲得更多一部份的利息。但是利息之取得，無論中外，在中世紀以前，均為社會所不許，格樂脫 *Gros* 之希臘史 *A History of Greece* 中說，在當時無論你所借貸出去的為食物、衣着、酒、肉或任何物品，若於償還時向其多取一部份，則完全等於一種罪惡；而此種罪惡並不亞於殺人，摩西法中對於放債取息，亦懸為禁厲。中國俗語所謂：『為仁不富，為富不仁。』並且當時一般人士對於利息根本即視為高利 *Usury*；故無怪其視為非社會正義了。商人既生育於此種社會之中，則其如何轉移社會人士之目標，避免輿論之制裁；其於直接放利取息外，另外找何途徑，則有值得我們推究了。

在商品生產的農業經營中，農人之所依靠於市場者，可從兩方面觀之。在消費品方面，因為農人不能完全生產其所需要的生活資料，不得不仰給於零售商店，在生產品方面，因為產品單一，不足以滿足自己多方面的慾望，而不得不將之送給運輸商與蒐集商，以換取其他各種消費品。

零售商店，在外表上，其主要業務祇在分配消費品；但是我們若是稍進一步觀察，則可以知道並不盡然。因為農業生產與其他種職業生產有異；農業生產受季節的限制，耕種收穫，均有一定時期。在未達到收穫時期以前，經營者，祇有繼續投其勞力，資本於土地，而無收回絲毫報酬之可能。加以農業生產過程甚長，大約每年祇有一度收穫；於是此非收穫的長時期之中，農民欲向零售店獲得必需消費品者，厥有二法：即如農民自己有儲蓄時，可以現金向之購取；如無儲蓄時，則祇得向之賒購。現購僅是一種簡單的交換行為，此處可置不論，賒購則必須賣者對於買者先有信心；信任其於日後有清償之誠意與能力；故其與信用放款無異，具有同樣金融流通上之意義。同時，在另一觀點上，因為商人有資本，則可以逐什一之利；今將資本以賒購形式呆放於購買者，使其暫時不能自由運用，失却生產子息的機會；故商人於售賣價格上不得

不增加一相當數額以為補償。——這樣，也就是商店以賒賣形式，向購買者高取其利得，而不負擔放債取息罪名的巧妙方法。

在民國前後數年，我國內地各農村中零售商店的交易，幾全部以賒賣為主。批發商對於零售店亦均採三節——寅歷五月初五，八月十五，及年底三節清算辦法；故賒賣在零售店的營業週轉上，並不感覺若何困難。近十餘年來，一方面因為資本主義化日益深刻，資本需要更多，銀根較緊；另一方面又因為農村不景氣，賒賣危險甚多，批發商對於零售店，不得不改變從前的態度，常在賒賣之中寓有極嚴格之限制。——如賒欠期間不得超過一比（十五天）及第二次購貨時，須將前次欠款償清等是。所以此時零售商店之經營，較之以前一時代，困難孔多；但是在販賣方面，零售店對於農民，因事實上之阻礙，仍不能採取現金交易原則。或者說，賒欠危險性太大，在商店方面有吃倒帳的可能；在農民方面，亦因須擔負利息，及分担商店倒帳損失之故，常以高額代價換取品質低劣之物品，所以賒欠制度於任何商店中，均不應採用；加以一切消費品貴於現購物品，有損節儉美德，絕不可利用賒欠手段去獎勵他。但是我們須要知道，中國的農業經營並非一種企業；家庭中

的組成員差不多完全都是農業勞動者；壯丁固不用說，即婦女之供烹調，司飼養，任繁雜，都是農業的生產勞動；甚至於七八歲小孩，放牧，割草，也在農業勞動中爲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供給生產者以消費資料，即等於生產投資；在收回之安全上，在事業的需要上，均爲一般學者認爲不可缺少的金融流通。所以在金融機構尙未合理化之今日的中國農村，於人情，法理上，以賒欠方式供給農家以必需消費品，恐怕也是必要的。

不過話又得說回來，此種流通金融作用授諸私人商業機關，其售價難免過高；對於農民剝削過甚，亦爲不合理之事實。

三

在生產品運銷方面，因爲每一農家生產量有限，不能作有利之運銷；祇得假手於中間商人，請其負責。在中國農村中負擔此項工作者，並非普通商人，乃是由國家特許，向國家納稅的牙行。所以牙行的主要業務，也只在蒐集農產品；或介紹交易，評訂商品價格；而其利得也祇在收取手續費的牙佣。此種組織在他的原始意義上；本是一種便利交易，推動農產商品化的優良機構。但是因爲牙行爲代

國家徵收課程（商稅總稱）的機關，受國家的保護；而國家又視牙行爲利藪；於是在原來是一種很少稅額之下，一爲牙行所包攬，則牙行輒徵收越額的銀錢，以肥私囊。原來小集市本是不必要牙行的，一經有了，商民便蒙着以上的弊害；且既設牙行之後，因爲他們是承收課程牙雜等銀，受國家的保護，便不容易除掉。於是牙行乃遍佈窮鄉僻壤，反成爲病商害農的制度了。遼清各朝代對限制牙行的設立雖累見詔令；如皇朝文獻通考所載雍正十一年之上諭有云：『各省商牙雜稅，固有國課，亦所以便民，是以各省額設牙帖，俱由藩司衙門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所以防增添之弊，不使遺累於商民也。近聞各省牙帖，歲有增添，即如各集場中有雜貨小販，向來無籍牙行者，今概給牙帖；而市井奸牙，遂恃此把持，抽分利息，是集場多一牙戶，商民即多一苦累。』政府雖能體貼商艱，限制牙行設立，然而實際上功效甚渺；各地牙行之作惡，仍如舊昔，故今日之談農村問題者，無不認牙行爲農村改進之最大敵人。蓋以改進農村，增進農村幸福，必須發展農業生產，便利產品運銷；而牙行即爲運銷過程中之最大阻礙。

牙行制度之是否應當廢除，吾人於此可不必深論；茲請單就其金融上之地位略言之。

但是我們要了解牙行在金融上之作用，我們必須先得了解牙行之組織，及其在交易過程中所表現的形態，許多學者根據牙行所介紹交易的種類，分牙行為糧食行，花行，繭行，驢馬行，豬行……等若干種。又有些學者根據牙行規模之大小，分牙行為牙莊（如花莊，茶莊是），牙店（如花店，斗店是）及牙紀等三種。凡此種種分類，未免過於機械化，與形式化；雖在某種情況下，或其價值在；然若依此以發現其在經濟上與金融上之作用，則恐甚不易得；因此，根據農產品之運銷途徑 Trade Channel，與牙行在交易過程中所表現的形態，分爲下列三類：

1. 單充介紹交易的牙紀。
2. 專替生產者經理販賣的牙行。
3. 專爲買方代理人的牙行（請參見本刊三卷八期拙作中國的牙行制度。）

在每種不同形式的牙行之中，其剝削之對象雖均爲農民；但其剝削之方式，與其在金融流通上所表現的形態，却是異樣。單充介紹交易的牙紀，因爲資本薄弱，通常於金融流通上不能發生若何影響。至於其他兩種形式的牙行，在今日動產金融機構不健全的農村中，除典當外，他差不多成爲主要角色。

在專替生產者經理販賣的牙行中，其流通金融的方式多採現金借貸形態，常農民資金缺乏，青黃不接之時，牙行則貸以現金，而高取其利息，或於產品登場運到牙行之後，一時因市價疲滯，不能立即成交，牙行亦能借給貨價六成左右之現款。但是自借款後，此種產品，無論其已運到牙行，或尙在田中未曾收穫，均嚴格受到牙行之限制與操縱。在專爲買方代理人的牙行，其流通金融的方式，則多採購買青苗的形態。當青黃不接，農民借貸無門的時候，牙行即利用其迫切需要，而以極低價格取得其未來產品的所有權。

此兩種不同形式的貸款，均是以農產品爲担保，初看去覺得在本質上沒有什麼差別；然而仔細研究之後，立即可以知道其並不盡然。第一種形式的牙行貸款，是以普通高利貸形態表現出來；牙行貸出資金，於一定時期之後，收回其本利，或沒吞其農產品。後一種，則其所收回者並不是一定的金額；乃是於貸款時雙方所議定的一定數量的農產物。故前者，在牙行方面並不擔當市價漲落的風險；而後者，則因牙行恐新產品登場之後價格跌落，蒙受意外的損失，常將農產品價格壓抑甚低，致農民蒙受更大的損失。所以後一方式的作用，對於農民的影響，較之前者尤

爲惡劣。

至於牙行資金之來源，因營業週轉，及購買青苗，充作高利貸之資本數額太大，在「富不開行，窮不開當」的牙行經營者，當絕無法由自己供給；所以就不得不仰給於牙外的存款。據作者個人調查少數牙行的結果，牙行存款之利息常較市面上平均利息爲高；如市面上通行利息爲一分二厘左右，則牙行存款之利息常高至一分五厘。加以牙行無論其內容如何，資本充實與否；然其儲貸常多，週轉迅速，外表上似甚可靠。故在高利吸收存款政策之下，亦能取得一般人之信任；而獲得大量存款，以供其剝削農民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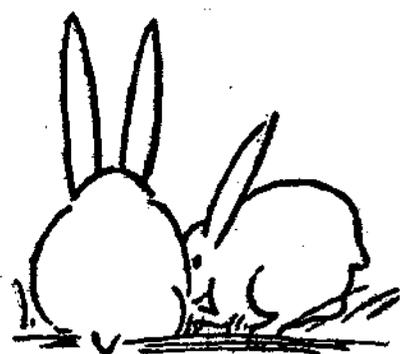
總之，凡上述諸種不同的金融流通的方法，對於農民均屬不利。然而牙行的經營者都具有豪劣流氓的本領；上之可以通官廳，下之可以深入社會各階層；農民雖欲反抗，終不能超脫他們宰割的範圍。所以他們終能保持他們特殊地位，掌握雄厚利潤的來源。

四

商人本來是現代社會分配樞紐的中間人物；但是因爲

農村中的金融機構不健全，他遂侵入了金融市場，變爲金融市場中一主要角色。消費信用雖爲事實上與人情上之所必要；然若爲零售商店以賒賣形式來經營，則必致爲厚利所趨，漫無限制，引起農民之浪費，忽略資金再生原則，使農民陷於困苦之境。同樣，動產信用若爲牙行以買青苗等方式來經營，其毒害更有甚於零售商店之所爲。蓋以其利息厚，方法辣，使農民常在其操縱之中，萬劫不復；不獨生產方式無由改良，卽已有之現狀亦難於維持。所以在今日之談農村金融制度者，應以何種方法使消費信用趨於合理化；及如何確立動產金融制度，使牙行無由作惡；實屬一重大問題。

末了，作者在此短文中，並不欲引證多少事實以說明商行在農村金融上所佔之地位；因爲凡屬注意農村問題者，或從事實際農村工作者，類皆能穩知熟習。所以作者祇將個人研究商行之態度，簡略陳述，就正於讀者諸君而已。



一 導言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業生產佔全國總生產百分之九十以上，而農民之生活，其困難與痛苦亦最甚。考其原因，實由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之侵略，軍閥之蹂躪，政治之黑暗所釀成。以致農業廢弛，盜匪迭興，農村經濟破產，人民流離失所，十室九空，加之天災流行，人民死亡率增高，社會教育不發達，農村文化之落後，賦稅增加，人民之担負太重，貧農僱農佃農日見增多，兵役差徭之繁興，田園因之荒蕪，工業製造品之輸入，家庭手工業遂因之破產。

復興之途，只有先從經濟方面着手。蓋農村之開發與其他企業之經營無異，皆以資金之集中與融通為其條件。過去都市企業之發展，無不以公司組織及金融機關為之推

農業金融問題之研究

白方策

助，今吾人欲求農業之振興，其途徑亦正在是。故農村合作社之組織與農業銀行之創辦，實為復興農村之主要關鍵，而後者較前者尤為重要。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則可由農業銀行之金融援助而推進之。

二 農業貸款之本質

自農業科學化後，各種農具亦較前複雜，價值亦貴，如種種耕田機器之購置，動須巨款。又農業管理方法，亦趨科學化。小農場制，漸歸淘汰，而變為大規模之大農場制。蓋必如是，方有經濟生產之可言。此種制度，自非一人之資力所能獨力支持者。

肥料之使用，亦由價賤之天然肥料而進於價值昂貴之人造肥料。即選種方法，亦與前異趣，各國且有種子公司，專門供給改良種子，收效大而取價昂。益使農人之資

本，有加無已。

在近日經濟信用時代，經營工商農等業者，莫不須賴貸款以資周轉；即凡缺乏資金者，均可向他人取款而清償其本利於異日。換言之，即取用他人之現有購買力，而還之於將來也。

貸款以農業為名者，因所貸之款，直接或間接用之從事於農業生產之故。如購買不動產，或為土地之永久改良，或以之加增營業時之流動費用，或貸款以販賣農產品，以適合市場消費者之需要，使用之結果，不但可以付還借款，且能增加利益。

消費貸款，即貸款之用於婚嫁喪葬等事，不與農業生產有關，例在不允之列。即消費借款之用於清還高率之債務，亦與農業生產之原意不符，自在禁止之列，此各國農業貸款合約上，雙方均預為說明；但在吾國因農村經濟力之薄弱，對此點亦非酌量情形通融辦理不可。

農業貸款，必須濟以經驗，斟酌某項生產費，需要若干，蓋如貸款過多，而不善使用，易蹈浪費之弊。有時反使生產費高於作物價格，結果將使本利均無着落，此在供給過多，貸款條件便宜時，尤為可能。

如能濟之以經驗，導之以智識，事前加以妥善斟量，

使投下之資本，點滴均達其最大效用，在農民方面，固可多得盈餘，即放款者亦可多得一重保障。蓋生產財富，乃所以償還債務也。而經濟效能之增加與財富生產之增加，適成正比例也。

作物由播種以至於收穫，需款甚巨，凡支付工資，購買肥料種子等在生產程序中應行支付者，為數頗夥。貸款之最大期限，通常為六個月，即一次收穫之最長期限。種植時貸款，收穫時清償，所以接濟農民青黃不接時之需要。

牲畜與農具貸款均為中期貸款，其期限大率相同，均為自六月或九月，以至三年。蓋以一次之購置，可供多年之用，需用之數目頗大，尤須給以較長之期限，俾得從容籌措歸還。

所謂土地改良者，即就土地之灌溉排水築堤掘溝而言，土地改良貸款，亦係中期貸款，自六月以至三年。

地產貸款以土地不動產抵押為主，農民購置土地及改良物，需要固定資本，維持土地，俾能繼續生產，建築物之毀壞亦非易易，於生產貢獻，為期甚長，故須永久之投資。至清償之期，亦非一二年所能成事。以本利之攤還，有賴於每年之收穫量，因於總收穫量之價值內，除去農民一切生活及經營費用外，其所剩餘，方可充償還本利之用，

故不得不採取按年攤還方法，使有餘力，以全信用。

三 農業銀行之組織及其特點

農業銀行須由公營銀行及私營銀行合資設立，公營銀行係指中央銀行及各級地方政府所辦之銀行而言。其所以須由公營銀行認購一部份之股份者，固為便利資本之籌集，亦所以示政府之復興農村之決心與誠意。且一國之所以貴有中央銀行，原以其能統籌兼顧全國各方面金融之需要，并使其滿足。農業金融之調整，亦係中央銀行使命之一。故各國中央銀行之僅以商業金融為目標，原已不足為法。况吾國之中央銀行僅能代理國庫，尙遠不及他國中央銀行之猶可認為商業銀行乎？是以我國公營銀行之中，尤以中央銀行為亟應參加農業銀行股份之組織。至私營銀行，則指一般銀行及信託公司而言。他如人壽保險公司，或亦可酌量參加。我國今日資金過分集中於都市，殆為不可諱言之事實。結果各銀行遂不得不趨於公債及地皮之投資，此不獨違反銀行業之社會使命，且與銀行本身亦未必有利。故為增進資金之融通，提高資金之效用，為解除金融恐慌起見，吾人急應設法使都市資金流入農村，而由私家銀行參加農業銀行之組織，或投資於農業銀行。且一般商

業銀行為保持其資金流動計，原以不做固定性之放款為無上原則，故農業放款大都認為不適宜於商業銀行。但各行能劃出專款，從事於農業借貸以縮小其影響，則在平時亦屬可行，又何况當此農村衰落，行將危及都市之時期？且各行參加或投資農業銀行，不獨可收專款營業之效，尤可收通力合作之功，較之一行之單獨舉辦，其成績必大有可觀。

農業銀行之系統應以中央農業銀行總行為最高機關，總行設於首都，而於各省分期設立省分行，復劃分一省為若干區，每區設區分行，總行以僅與省分行來往為原則，省分行以僅與區分行往來為原則，惟區分行乃得直接放款於農民及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考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對於社會發生之影響，每以其是否注重下層基礎及下層基礎之是否健全為轉移。誠以農業銀行之業務，係以農村為目標，故必熟悉農村情形，方能有把握，決非高之在上之總行及省分行所能直接經營也。

農業銀行之管理權之分配，應純以發展農業復興農村為標準，而不應以各銀行出資之多寡為比例；故中央農業銀行總行之理監事應由中央政府任命。其人選除由認股銀行推定若干人外，餘額應由政府選擇有農業經濟及農業金

融學識或經驗者擔任之。換言之，即於政府之選任標準及銀行股東方面之權利限制，均應有所規定。即總副經理之任用，亦應以此為原則。否則農業銀行之業務，非趨於衙門化即趨於商業化，不可不加以注意。至省區分行方面，亦以應有某種委員會之組織，其人選除上述標準外，至少須有一部分須曾在該分行所在地居住二年以上，能於該地農村情形有相當之觀察，蓋以求農業銀行與農村社會之貫通而不致有所隔膜。

農業銀行區分行之放款，在已設農民銀行之區，應以農地抵押，分期攤還之長期放款為限；而在未設農民銀行之區，則應兼營農民銀行業務，辦理短期中期放款。夫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并非絕對不可合併經營，惟現在一般農民銀行，或因限於財力規章，或因但求短期之接濟，而無意於長時期事業之開發，故多未能舉辦以土地為抵押之長期放款，實則農民對於此項資金之需要，正不減於短期放款。即就農民銀行之業務而言，今多以對信用合作社之保證放款為主，實則農民銀行業務，除放款外，不妨兼營代購農具種子，出租農具，代理運銷等業務，而放款尤不妨以農產衣服金銀首飾等為抵押。有人主張今日中國農村金融機關宜取銀行錢莊典當及信託公司之長而有之。浙

江龍游地方銀行且已有類此之具體之表現。此皆為吾人今後所應取法者。誠以農民智識缺乏，比較守舊，其資產性質又較單純，而收入又極遲緩有限，故金融機關之任務，亦遂不能不略加變更，以求與環境相適應。

農村經濟結構，應以合作社為主體，而合作社之中，又應有不動產抵押合作社之組織，上節提及區分行得兼營代理運銷代購種子肥料及出租新式農具等業務，蓋因農民之組織能力尚嫌薄弱，欲求合作社之健全，似不應出之速成，且農村合作社之業務，較為簡單，原無將各項農業合作社分別經營之必要，故不妨暫以農業銀行，或農民銀行為農村經濟之中心。即以銀行輔助合作社之業務活動，同時訓練農民自動組織合作社，至農民了解合作社之利益及組織方法，并有專設機關之必要時，然後由農民自任組織之責，未為晚也。但區分行之與農民尚嫌隔離過遠，未能直接，故在民智較開之地，則農民信用合作社及農民不動產抵押合作社之組織，又屬刻不容緩，蓋猶農業銀行區分行以下之分支機關也。其所以不由中央農行添設此項最下級之分支機關者，蓋所以謀下層基礎之鞏固耳。且自農民方面觀察，如無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則不能利用其相互間之信用能力，以獲得資金融通。無不動產抵押合作社，

則又不能化固定資產為流動資金，此上述兩種合作社之所
以須提前創設。查農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完善，應以德國
之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為模範，而不應再如今日之仿效美
國式借款合作社之組織。換言之，即應認信用合作社為農
村中之最低級經濟活動之中心。有一固定之機關，一面收
受社員存款，獎勵儲蓄；一面貸放資金補助社員；資金不
足時，則向農業銀行區分行借用款項，以資接濟；同時復
兼營購買合作販賣合作等業務，以收經濟集中之效。此外
復佐以種種教育性之工作，務使各社員確能推誠相見，切
實互助，改進生產，戒絕浪費。夫然後合作社之效，乃益
見其宏大，而合作運動不無意義在焉。至不動產抵押合作
社之組織，似亦應以德制 Landchaft 為法，而略加修改，
即由有土地之農民若干人組織合作社，而以各社員之全部
或一部之土地為抵押，以向農業銀行區分行借款。

政府對於農業銀行之資金，應便利籌措，并保障其確
實。且農業銀行之資金必以大部分作長期之土地抵押放
款，則其必非普通存款所能應付，自甚顯明，故各國政府
每特許農業銀行發行債券，其數額有多至資本金及公積金
總數之二十倍者。此項債券係由銀行分批抽籤歸還。至其
發行，則有以土地抵押合作社為主體，先由社員向合作社

借得債券，即以債券出售於證券市場，然後獲得其所需要之
資金者，如德制是。亦有同時准各級農業銀行發行債券者，
如日本之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均得發行是。但我國農業銀
行，果能有一貫之系統，似以由中央農業銀行統一發行較為
整齊。至其保障，即政府對於抵押品之產權，經過相當法律
手續以後，須絕對担保其不再發生糾紛是。蓋因農村財產
關係不盡正確，故如無此類保障，銀行放款即易發生危險。

四 結論

吾國農民銀行雖有設立，近年努力農業貸款之發展，
然成效仍未大著，其原因固屬多端，本文不能細述。吾人
只提出一點，即在農業制度之根本改良，實行「合作農場
制」。吾人試看今日七千萬農戶，平均以每家三十畝田地
為生存而掙扎，在此狀況下，欲求農業之進步，亦屬徒
然。即對七千萬戶每人貸與數元，還是繼續其生產之耗費
而已，蓋此種滯鈍之工作方式，時間與精力均用之不當，
此種小農經營只可存留於古代，今日不復有其地位矣。在
今日除向現代化之「合作農場」方面求改造外，恐復興永無
止期，民食自給自足，更談不到。

國民經濟建設月刊

糧食管理問題專號要目

第二卷 第二期 二月十五日出版

論著

糧食管理與國民經濟建設

祝平

糧食管理法原則(草案)

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糧食管理組

糧食統制綱領

卜道明

糧食消費統制研究大綱(草案)

孫文郁等

糧食生產統制辦法綱要(草案)

錢天鶴等

戰時糧食運銷統制辦法綱要(草案)

毛維

食糧運銷統制應研究及準備事項管見

孫拯

糧食統制計劃芻議

孫慕迦

現階段中國糧食問題之剖視及其根本對策

藍名誌

徹底解決糧食問題之鎖匙

姚同樾

戰時的糧食生產管理

郭魁士

戰時實行糧食徵收制度的商榷

徐思予

江蘇米糧自給問題

吳永銘

論文選輯

中國食糧供求的新估計

蔣學楷

糧食與國防

鄭集

糧食問題與戰爭

趙澍

中國過去的民食政策

馮柳堂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江蘇省分會出版

南京太平路 上海四馬路 正中書店發行

每册零售大洋三角

預定半年六册一元六角

全年十二册三元

國外另加郵費

南京河北路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總批發定閱

民族自救運動中之食糧問題

張印堂

中國糧食供需的一個觀察

張鐵錚

非常時期的糧食問題

劉伊農

非常時期的食糧自給問題

帝潤之

平時與戰時的糧食政策

李寅北

倉庫與米穀

漆琪生

糧食問題下倉儲制度之研究

王樹基

中國之倉儲制度

楊樹賢

華北民食問題

張鐵錚

廣東民食問題之全貌

王子建

西北的糧都

申報

閩北的農村與民食問題

戈我

上海市糧食團體組織概況

張之毅

蘇省國民經濟資料

中國徵信所

江蘇之米產

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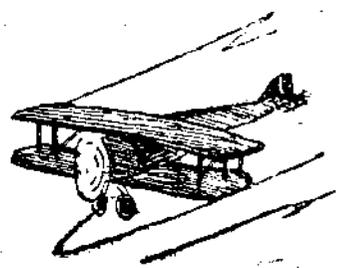
計劃

中國米麥自給計劃

章則

民國二十五年糧食論文索引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消息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理論

與理想

周鴻文譯

一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本質

甲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目的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以對提供農業用之不動產作擔保而行農業上長期信用之貸款爲其主要目的。蓋不動產金融機關融通之信用，多限於不動產之擔保信用，其擔保方法，須先設定農業用土地，農業用建築物，山林等之抵押權及抵押權，對其土地購入，土地開墾，耕地整理，灌溉排水事業以及其他土地改良，農用建築物之建築，修繕，改良，植林等之必需資金，以一定之長期間內償還爲條件而貸與之，其中以田地或其他農地爲擔保，貸以購買土地，改良土地之資金，尤爲其主要之信用業務。依據日本昭和二年末之調查，全國農地中水田面積爲三，二二，四九，四町，旱地面積爲二，九四，六五町，合計爲六，〇八〇，一五，四町；今以

同年日本勸業銀行調查之普通水田價格一段爲五五圓，普通旱地爲三三圓計算時，則農地總價格計達二六，九七，〇六三，三〇圓。今假定以該項資產十分之六，作不動產擔保而借用時，則其信用額當有一百六十一億圓；設再以之分配與全國農家五百五十六萬戶時，則每一農家平均可得二千九百餘圓。如斯以農地供農業信用之擔保，實爲最穩健最確實之方法，故世界各國之農業信用，多以農地擔保而貸與信用爲嚆矢。且無論何國之農業金融機關，莫不先藉不產金融機關而發達，此證之各國農業金融史，當知非虛語。此種不動產金融機關既爲農業金融上極重要之信用方法，時至今日，尙有多數之農業資金，沿用此法而融通者。

乙 利用農業不動產信用機關之條件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既須先以農地擔保而始貸以長期

低利借用，故就農業信用之原則而論，農家利用此種不動產信用機關，應於農業經營上認有取得長期不動產信用之絕對必要時始可實行。即第一，彼所接受之信用，應用於生產爲目的，此與談論相互信用時之資金再生原則頗相一致；由此信用取得之資金以充農地之新設施，然後自其農業經營所生之收益中而償還其負債；故其用途，應以土地之購買，整理及開墾等爲主。第二，由此信用取得之資金，係長期間以不動產爲担保而借用者，故應於長期間內有收回資金可能之場合下利用之。

例如佃農之新購入耕地，即低於佃租之金額，按年償還之。又如開墾時之開墾費用，以開墾地作担保借入款項，俟後即由此開墾地之收益中，經長期間陸續償還之。其他如因耕地整理而授與之信用資金，則以其耕地整理結果所增收之利益，於長期間分期清償之如是。不動產金融機關之貸款，有不得不依資金再生及長期清償兩原則實行之勢。萬一此一條件不克完備，則無論爲授信者或受信者，均將遭遇極大之困難，其必至不得不拍賣担保田地，而以拍賣所得之款項償還債務。例如以不動產信用行長期年賦償還之借款，而用於子弟之高等教育費用時，則因對土地不能增加收益以供債務之清償，則以歸趙乏術，於是

遂至喪失其担保之田地。或有以不動產信用借入資金而充短期肥料資金之用時，萬一清償發生困難，則債權債務雙方均將以不動產担保之短期信用，漸被延期，以致造成長期信用；結果資金固定，且爲中小農家認爲唯一財產及生產要素之農地，亦竟難以保全矣。德國於未設立合作中央金庫前，農家所受之痛苦，亦即在此。故不動產抵當信用應始終限於以該不動產借得之長期信用資金須投於設法增加生產之事業，或爲購買該不動產而圖自耕時方可實行。至於對農地所負之舊債，因其條件非常苛刻，欲自不動產信用機關以有利之條件接受長期信用而替換時，則更須有特別考慮之必要。

丙 舊耕地與不動產信用機關

不動產抵當信用，因基於上述各條件爲原則，故舊農業國之舊耕地與移住地以及其他新農地爲數甚多之殖民地，兩者相較，其利用範圍顯著不同。蓋舊農業國中之農地價格相當昂貴，且多自古定居於此，其欲脫售農地者甚寡，因而希圖購買農地，經營新式農業者甚少。此時除破產以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外，多不願以其祖先列代相傳之田地拱手讓之他人，惟於佃租爭議，土地制度之變遷或地主自願開放土地使歸佃農所有之特殊情形時，亦有相當採用

者。日本最近情勢，即處於此種過渡期中，不動產金融尙能相當活用。至於舊耕地稀少而未墾地爲數甚多之殖民地中，則土地價格較爲低廉，且因土地大半尙未開墾之故，其圖購買土地加以改良以經營農業者必多，是以殖民地等之新墾地中，凡欲購買土地而成立信用時，普通多以行不動產抵當信用爲原則。至於舊農業國之舊耕地，依此實行者則多例外，若必須成立不動產抵當信用時，亦應以貸放與舊耕地之耕地整理，灌溉排水工程，貯水池之建築或其他的開墾荒野時爲原則。然今舊農業國之舊耕地行抵當者，均以短期之經營信用，尤以利用於農業經營以外之消費信用最爲普遍，結果徒使中小農之資金日趨固定，遂不得已而喪失其不動產。故不動產抵當之成立與以對人信用或動產信用之經營信用成立，應預爲審慎檢討而明確分別。

不動產抵當機關授受之信用，應如前述以對不動產有長期投資之必要時行之。於以舊耕地爲原則之舊農業國農業金融界中，除不動產抵當金融機關本有任務之農業信用外，對於辦理中短期對人信用或動產担保信用之必要性亦漸增加，尤其最近對於購買農用器具機械，肥料以及其他材料等之資金，因投於土地之資金增加，遂使其增加率亦遽急增高。故各國除不動產抵當信用外，對於對人信用

機關，動產信用機關，或動產担保信用之方法，愈趨煩雜矣。今以日本爲例，最近一年之肥料消費額已達三億一千萬圓，而其中尙有半數係依賴商店之信用者。

時至今日，不動產抵當信用機關在農業金融界中仍佔極重要之地位。至於舊農業國中，則須明瞭不動產抵當信用僅能達到農業信用一部份之目的，而非爲任何場合下均可適用之信用也。

丁 不動產信用機關與集合信用及零碎地之不動產信用

不動產抵當信用機關既以不動產爲担保而始授與信用，故原則上無需對人信用機關中之相互信用，其於中央僅設一事務所之不動產銀行，祇須設定田地之抵當權，即可申請借款，對人信用機關所行之人格信用調查，此處無適用之必要。惟於農地過于零細，中央金融機關與各個人間交易頗感不便時，則可組成一種可以提供其零碎土地之合作社，共同成立抵當信用實爲便利也。

德國土地信用協會 (Landshaft) 及美國聯邦農地放款制度下之農地貸放協會即是。日本農地較諸其他各國爲狹小，故對此零碎農地若授與抵當信用時，雖有需要如德國土地信用協會之集合信用，然不動產抵當信用對於舊農地

須爲實行土地開墾，耕地整理，開山填海及建築貯水池之必需金始可授受。爲貫徹其目的起見，日本則有一種耕地整理合作社，凡社中土地所有者於實行共同事業時，可由合作社之組織社員負起無限責任而取得其信用。惟既有相互信用機關之信用合作社，此項不動產抵當信用雖可視爲合作社經營事業之一部門而處理之，然於實行時，相互信用仍須符合授與不動產抵當信用時之條件爲要。

再則日本之零碎舊耕地，十九負有高利債，如農民欲以低利之長期抵當信用替換舊債時，無論何時均有共同構成信用之機會。此時或亦有採用如德國土地信用協會之集合信用機關的必要；爲達此項目的起見，日本並無他種合作社制度之認可；然目下推行中之產業合作社，如信用合作社之貯金或特殊資金之利用等，多少亦不無相當之成效也。

一一 不動產抵當金融機關與以對人信用爲原則之相互信用機關間之關係

不動產抵當銀行以及其他不動產抵當信用機關，係抵當各農家之所有田地以及其他不動產，而授與長期年賦償

還信用者，故以應行個別的授受爲原則。若果真以個別的授受爲原則而實行，且一方又爲以對人信用爲原則之相互信用合作社社員，當相互信用機關調查社員之信用狀態而授以一定之對人信用時，如該社員竟又向他處系統機關行個人交易以增加其長期及抵當之負債，則對人信用立刻動搖，此與以相互信用之對人信用爲專屬交易之原則完全相反。又對人信用之相互信用機關，雖他處並無何等特別資金之供給，亦可授以不動產抵當信用，然總以例外間行之爲宜。設對人信用常與不動產抵當信用一同授與時，此即悖乎農業相互信用之原則矣。本來不動產抵當信用機關與對人信用之相互信用機關間，其目的，交易方法以及資金之構成等，兩者迥然不同。農業相互信用機關應使農家多爲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且社與社員間全部更須實行專屬的交易，而農村信用合作社復又組或聯合會，彼此間再爲專屬的交易，其上更由聯合會與中央之聯合體行專屬交易，如斯以使中央金融機關與一般金融能直接往來流通爲原則。故自辦理短期經營信用以及存儲短期餘裕金之機關觀察時，農業相互信用機關實與不動產抵當信用機關無絲毫之關係，此即真正農業相互信用之理想。然舊農地之農家如前所述有時因耕地整理土地改良以及其他舊債償

還整理等，亦有援用不動產抵當信用之必要者。此時該農民雖為農業相互信用機關之構成員，若僅須依其信用機關原則上之短期及中期信用，勢難滿足欲望。然則對於農業相互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農家，究應如何成立長期不動產抵當信用較為妥當？又農業相互信用機關與不動產信用及不動產抵當信用機關間，究應如何設法使其聯絡較為有利，則有下述之四種方法焉。

其一，於相互信用之系統團體內融通長期低利資金。此種方法非農業相互信用機關擁有巨額之儲金時，難以實行，因而與外部不動產金融機關完全斷絕其關係矣。

其二，由他處金融機關對農業相互信用機關貸以極低利之長期資金。此係相互信用機關取其組織員之不動產抵當權作担保，而由本身系統外之金融機關接受長期信用之方法，故此處始與外界行長期信用之交易。更有由中央相互金融機關自外部借入長期信用之資金而以之貸與下級相互信用機關者，此亦方法之一種。此時中央相互信用機關按照下級相互信用機關之信用狀態，在適當之範圍內授以長期信用，同時一面更應切實注意下級相互信用機關，不可使其減退對人信用之限度，以努力防止資金固定之範圍擴大為要。且相互信用中央機關如真能由他處金融機關接受

低利資金之供給，此於相互信用機關之系統上觀察時，實為最妥善之方法。惟同時如中央相互信用機關因辦理此種特別長期信用，致減退其本來之信用限度，而不克充分担任短期信用使命，而使調節農業金融之資金，不能担任本來使命而發生缺陷時，反不若不由系統組織之中央金融機關經手之為愈。因而農業相互信用之中央機關，於接受特殊之長期信用時非加以嚴重之考慮不可。

其三、不依賴中央相互金融機關而由其下級相互信用機關直接辦理者。此法當可分為兩種形態，一為地方聯合會以取得特別不動產抵當資金，經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手而轉分配與農地所有者，他為直接由農村信用合作社接受特別資金者。依此法而行，應依照專屬交易之原則，使盡力與上級相互信用機關協議聯絡，或經其許可後而始負擔此項長期不動產抵當信用之債務為理想。不然，以前努力造成之專屬交易，此時一旦為其瓦解，且使上級信用機關不得安心根據責任之承受限度與之行對人信用之交易，故此處對於聯絡工作切勿過分懈怠。再不動產抵當信用機關與相互信用機關間之聯絡，須依本法使確實保證一切專屬交易之關係而相互締結之不可。

其四、各個農家雖身為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然與

信用合作社無絲毫之關係，係直接由他處系統機關內而取得其長期不動產抵當信用者。此法由信用合作社本身觀之，對於應以對人信用為基礎之不動產，如社員向社外之系統機關成立負債，而不為合作社所知悉時，則平時藉合作社專屬交易而隨時實行之信用授受，將發生極大之恐慌，故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直接由他處系統機關成立長期年賦償還之不動產抵當信用時，實有預先設法取得所屬信用合作社許可之必要，否則，無條件之對人信用交易亦將難以實行矣。

三 不動產信用機關之信用業務

①長期年賦償還信用之原則 不動產抵當信用機關所授受之信用業務，原則上為一種以不動產為担保之長期年賦償還貸款。如法國不動產抵當銀行所行十年以上七十五年以下之長期年賦償還貸款，日本不動產信用機關如農工銀行日本勸業銀行等所行五十年以內之長期年賦償還貸款，即為彼等主要之業務。又北美合眾國聯邦土地銀行所行四十年以上之年賦貸款，德國地租銀行三分五厘利率之六十年六個月之貸款，四分利率之五十六年一個月之貸款等。因而不動產信用機關之業務均應以長期年賦償還貸款為原

則。

此種以年賦償還而授以信用為目的之銀行，一七五四年始設立於瑞典首府之斯德哥爾摩(Stockholm)，此後遂由瑞典傳至英國，復又傳至歐洲本土。當一七六六年一月十八日德國勃朗登布爾克(Brandenburg)舉行地主會議時，弗萊台立克(Friedrich)王於席上曰「余願以四分之利息貸與三、四〇〇,〇〇〇他萊爾(Taler)德古時之銀幣名)，而作為分期償還之資金」。又喬治三世為大不列顛及哈嘯威王時，對於開臘(Moats)之信用合作社亦交有貸付年賦償還資金之許可證。歐洲本土最初採用年賦償還方法而成立之金融機關，一為一八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波蘭波生州砂堤(Grand) Deich)之信用合作社。德國最初於一八三九年為土地信用協會所採用，法國於一八三三年為不動產抵當銀行所採用。且德國多數不動產信用機關其後復仿倣土期信用協會實行年賦償還之方法。再法國之不動產抵當銀行係仿德國之土地信用協會而組成，而德國之不動產抵當銀行則又係仿倣法國不動產抵當銀行而成立，日本之不動產信用機關亦然。

②年賦償還之方法 年賦償還可分為本利合計每年同一金額償還，與每年相等本金及不等利息償還兩種方法。

至於本利繳付之時期則有一年一繳，一年二繳及按月繳付等數種。

本利合計每年平等繳付之年賦償還方法，以農業每年收益一部金額分期清償，實為一種最適常之方法，又如購買新農地希圖經營農業，並為成立自耕農起見，每年支付相當於一定佃租之年賦金而清償其本利時，必須依照年賦償還方法始，可有一正確之計劃也。

③本利均等償還公式 關於本利平等償還額之計算，

第一公式

$$a = ci \times \frac{(1+i)^n}{(1+i)^n - 1}$$

第二公式

$$S = \frac{a}{i} \times \left\{ (1+i)^n - 1 \right\}$$

第三公式

$$n = \frac{\log. s - \log. c}{\log. (1+i)}$$

第四公式

$$c = \frac{a}{i} \times \left\{ 1 - \frac{1}{(1+i)^n} \right\}$$

第五公式

$$i = \frac{6 \left(\frac{s}{a} - n \right)}{n(n+1) + 2 \frac{s}{a} (n-2)}$$

第二近似值

第六公式

$$i = \frac{6 \left(n - \frac{c}{a} \right)}{n(n-1) + 2 \frac{c}{a} (n+2)}$$

第二近似值

因係屬於高等數學研究之範圍，故此處僅按其公式而已。

今假定借入本金 c 利率 i 而於 n 年間合計本利均等償還時，則其每年之年賦金 a 如第一公式所示；其全期總額 s 示如第二公式；又已知總額，本金，利率而欲知年限時則示如第三公式；其已知年賦金利率，年限而欲知本金時則列如第四公式；欲知利率時則可由第五第六兩公式計算之。

上項第三公式不能以代數計算之。

④年賦償還貸款之期限 年賦償還貸款之期限，以愈長愈佳。何則？蓋於農業經營中能長期間內每年由一定之收益中還以少數之金額，實為簡而易舉之事，反之設於短

期間內逼令清償，不但力有不逮，且亦無此機會，故事實上非常困難。故必與以長期限使減輕其每年負擔，庶幾乎能安定其農業經營也。

實際一般不動產金融機關所定之期限，最長多為三十年

至七年，惟亦有達十年以上者。日本勸業銀行法爲五年，農工銀行法五年以內，法國不動產抵當銀行二十五年以上，北美合衆國聯邦農地貸款銀行三十年以下，德國爲二十年，地租銀行有六年六個月及五年一個月二種，其他如芬蘭三年，智利三年，紐西蘭三年半，澳大利亞三年，意大利五年，奧地利五年半，俄羅斯（革命前）五年，瑞典五年內，瑞士五年，丹麥六年，匈牙利三年，愛爾蘭六年半爲標準。

各國之年賦償還期限雖以前述數字爲最長，然自日本言之，即五年亦有過長之嫌，其依自耕農創設制度而貸以簡單生命保險公積金之償還年限，僅爲二十五年（第一年不付款）。即此二十四年實際農家亦有嫌其爲時過長者。此雖爲國民性之關係，要之規定每一種類之年限，利息固爲其重要之要素，然仍須依投資收益額中可得償還之程度爲標準。蓋收益額少者，可使延長其年限，其收益額大者則可使縮短其年限故也。

⑤不動產抵當活期放款 不動產抵當銀行原則上雖以辦理長期年賦償還貸款爲其主要任務，然於城市中則又可以不動產爲擔保而行活期放款。

活期放款雖本爲對極有信用者以對人信用或有價證券之擔保而實行爲原則，今設對方毫無信用，且又一無可供擔保活期放款之有價證券時，則勢必採取他種擔保，例如以城市住宅地或其他不動產供抵當，於是由其抵當額範圍內隨時行活期放款之方法者是也。此即爲不動產抵當活期放款，法國不動產抵當銀行歷來屢被沿用，同銀行且種此種交易謂爲 *Credit Hypothecaire avec contocourant*。此種方法作爲市街地之信用交易，或覺有利用之可能性，然於農村金融交易上，則極無融通之必要。若農家真正需要活期放款時，應使農村信用合作社以對人信用而實行較妥當。如以不動產提供於不動產銀行而仍不失其實際信用時，則即與信用合作社僅行信用交易之方法，亦頗覺充分可靠。故農村信用合作社實無不動產抵當活期放款之必要。

⑥不動產信用之貸放限度及借入限度 不動產抵當之債務額，普通以不動產價額之一定率行貸付，而不以時價金額行貸付爲原則。此於各國不動產信用中認爲天經地義，所必當實行者，今特示表如左俾作參考。

國名	金融機關名	貸付比率
法蘭西	不動產抵當銀行	農地不動產爲評價二分之二，森林及葡萄園爲三分之一
美利堅	聯邦農地貸款銀行	地價之五〇%地上之永久改良設備爲二〇%
德意志	一 抵當銀行	地價之六〇%有時可增至六六%（經聯邦之許可）
	二 土地信用協會	地價三分之二至六分之五（行一定期之償還時）
	三 地租銀行	租稅價額四分之三，家族經營爲十分之九
意大利	農業信用之法令 統一代理勅令	不動產價格八〇%以內
英吉利	一九二八年之農業信用法	抵當財產評價三分之二
日本	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	不動產鑑定價格三分之二以內

其所以有如上列各種限制者，有三大理由存焉。第一由債權者之立場言，清償可保安全，第二即債務者方面亦覺易於清償，第三土地價格可不因人爲的關係而被提高。

蓋以土地價格之全部行貸付，如遇償還困難而付之於拍賣時，則其拍賣價格有時或較以前抵當價格爲低，有時或因利息以及其他手續費之關係所需甚多，再者農地價格雖較安全然亦難保無傾跌之虞，故如絕以保該項抵當物價格之安全，有主張應限定於五〇%左右者，此即法國是也。若果真依此實行，不但在債權者方面感覺萬分可靠，即由債務者方面觀之，較之以時價全額借入，或土地之收益減少時對於清償債務亦覺易於爲力。又債務者設以時價

全額成立債務時，即令抵當過期遭受拍賣，亦不致感覺痛惜之心理狀態，而不圖努力以謀清償債務，此爲顯而易知之事實。至於提高農地價一點，蓋土地之擔保力如與時價相等時，有更使提高時價之可能，即或不然，對於土地價格亦無減低之希望矣。

⑦信用限度過小之弊 因上述種種關係，故對於不動產擔保信用應以評價價格之一定比率授與信用爲原則。然實際上農家於成立不動產抵當信用時，其希望以抵當價額之全部或較此以上借入者正又不知凡幾，如斯，一般債權者固可不論，即爲債務者結果亦將感受極大之損害，又如購買農地時，而其本人之餘裕金且不足以負擔購買費之一部，此時彼於長期年賦償還金外，復以他種方法向別一債權者借入高利貸資金，致負擔過重，於是雖好意授與信用，亦償還無法矣。故宜切實調查其信用，視自身資金之有無，抵當目的物之土地的收益增減如何，於可能償還範圍內，有盡量擴大其信用限度之必要。惟人爲之提高農地價格，則應極力避免。

⑧開墾荒野之信用限度 對於舊耕地因其已有相當價格，故信用限度亦較大，然於開墾荒野冀成新耕地，則因荒野實際價格評定信用限度失之過低，是以多有難以開墾

者。此時應採用何種方法使其取得相當開墾費之資金，又爲一重大問題。今若僅授與對物信用，則對於未墾地將來所加工增加之物，勢必不能授以時價以上之信用矣。故此時有不得不另謀他種特別方法以補救於萬一者。至其方法約有下列三種。

其一：採用集合信用以連帶無限責任方法，視其將來增加額之多寡而成立時價以上之信用者。此則爲以對人信用形式，與不用担保而授與之長期對人信用相類似。目下日本耕地整理合作社之借款，即係利用此種方法而實行。

其二：開墾時（即農地加工）對於可增價格之部分，授與一定信用之方法。此法實行之可能性最廣，普通之開墾事業多爲一種土木工程，且又承包於誠實土木業者，故應以工程完成後交付費用爲原則。如是對於因工程完成而增高其時價之部份授以抵當信用，農家取得此項信用資金後，遂可立刻交付與承包業者，此時實與舊耕地不動產抵當信用一方法相同。又或以承包業者交付之保證金，保管於信用機關，以工程完成爲條件，可另授與保證金相當之信用。

其三：對於因加工工程內增加價值之先取特權，交與以前授以工事費之不動產銀行，然後該銀行再對未加工地

授與信用之方法。惟實行此法時須另立新法規不可。

(6) 栽培中桑園果樹園之信用限度 上述各種方法對於桑園果樹園之栽培，亦同樣可以適用之。桑園果樹園於栽培未完成前，以原有土地價格爲評價，此爲理所當然者。然若以完成桑園爲條件而始授以相當之抵當信用時，則農家於此條件下，可先向農村信用合作社借得一定之對人信用，着手整理桑園，待其完成後遂替以長期不動產抵當，俾償前借之對人信用也。其他如植林，或不動產之修繕等，均可依同樣之方法行之。又對於將來種植之果樹，祇須預先取得特權，亦可於事前同樣取得其信用。

(7) 自然增加之地價與信用限度 於購買農地或原野時，有因將來交通之發達環境之變化致有增高土地價格之希望，而要求高估其時價者，然此種不動產信用非常危險，故無論爲授信者或受信者，均將不能獲得良好之結果，此事異常明顯。

(8) 不動產價格之評定 此事本屬於評價之範圍，然以不動產爲基礎評定時，約有下列五種方法。

1 計算現在及過去數年間之收益或佃租額，使其收益或佃租額以一定率之利息歸還本金之方法。2 單純根據該地過去數年間實際買賣之事例，以計算其土地平均價格之

方法。3 以公租公課之基礎的法定地價爲標準乘以一定率使算出其評定價格之方法。4 併用 1 2 兩法者。5 除上述外，並考慮農地之地位，交通之便否，災害之有無，土質，肥瘠程度，水利之興廢，公租之金額以及該處農地供求之多少等，而評定爲標準其實際價格之方法。

上述第一方法，係以收益而歸還本金利息者，故低當權者若永遠採用此價格爲標準時，可決無損失之發生。其時價較低於收益價格者，則更非依此實行不可。然依據第二方法之買賣價格實行時，因有時有高於收益價格以上者，有時亦有下落與收益價格相等者，故時價在收益價格以下時，固以時價爲標準較適當，否則非以收益價格爲其最高價格不可。至於第三方法之以法定地價爲標準者，其法定地價能每年或數年間以收益而改訂評價時，固無不可暫爲標準，然如日本之法定價格，多爲永久的或半永遠的形式而訂定者，故在經濟上或金融上均不足爲標準。第四方法之併用。1 2 兩法者，因時價高於收益價格，則以收益價格爲標準，反之收益價格高於時價則以時價爲標準，故此法較爲合理，又復安全。再第五方法則別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法之外，而斟酌其他各種狀況決定者，故可謂一種最理想之方法。惟無論何種方法，若以非經濟之買賣價格

爲標準而限定其貸款限度者，均應極力避免爲要，至少亦應規定以收益中所提出之某一部分純益所能清償之範圍爲限，如過此限度而行貸放時，則必將發生重大之危險矣。

④ 以不動產抵當債券換取現金之方法 不動產抵當銀行對於資金需要者融通之資金，並不付以現金，而儘交以借款者抵當權所發行之抵當債券 (Pfandbrief) 債務者於接受此項債券後，可出售與他人以取得其現金。此法德之土地信用協會，地租銀行以及不動產抵當銀行多引用之。然觀乎德國土地信用協會之經過，接受抵當債券者因於出售時每多行個別買賣，致受極大之損失，故不復成立與土地信用協會有關係之特別銀行。總之，此種方法對於金融機關固覺萬分便利，然於收受方面之債務者觀之，則不免尚有望洋興嘆之感。至於不急需現金，如對於創設自耕農之地主所行資金交付之方法，則竟付以抵當債券亦無妨礙。其他於整理舊債償還，如舊債權者對債券認爲滿意時，亦有利用此種方法者。

四 不動產信用機關構成資金之方法

不動產抵當信用機關之資金，自業務上之性質觀之，即屬長期固定亦無妨礙；因貸款期長，其利率應低。因上

述二條件之關係，若以普通銀行蒐集儲金而成之資金以爲融通，究難認爲適當也。

即普通儲金中之定期貯金，其性質上固多爲長期而固定者，惟於利息除活期存款外決非低利，此蓋以時間愈長而利息愈高爲原則。故不動產抵當信用機關之資金，不得不在儲金外更謀他種方法以資補救不可。此實與普通信用機關之銀行及對人信用機關之相互信用迥然不同之處，亦即相互信用機關不能授受不動產信用之理由。

不動產金融機關欲於儲金外另謀方法吸收資金，則必實行借款之一途。其借款方法有二，一爲發行債券，二爲借入公共資金。

①發行債券者爲使其借貸關係成爲一種有價證券化，可自由買賣讓渡其債券，債券所有人於券債償還期限內，祇須以之售與他人，即可換得其現金，故此項債券爲期雖長，承募後亦無何等危險也。

②發行債券一事，實起因於土地準備而發行紙幣之一種觀念而來。十二世紀中葉英國方商業隆盛時，鑒於大陸各國銀行，有以準備貯藏貨幣而發行紙幣者。然當時英國財政家多以商品雖可爲通貨之基礎，然土地則較商品貨幣爲更安全，且又無偷盜喪失之虞，故應以土地作紙幣之基

礎，於是遂設立土地銀行發行紙幣。其成立於一六五五年者稱爲 Land Bank，成立於一六六六年者稱爲 National Land Bank。該銀行存在期間雖不長，確已準備土地發過紙幣。一七〇五年約翰露氏亦主張以土地爲基礎發行紙幣，惜未成功。因即渡法作殖民地特許公司之社長，一六九九年於普益森圖設立土地信用機關，始計劃辦理土地債券。至於土地紙幣爲一六九九年法國革命時，因救濟銀行而發行使用者。其後德國準備土地或土地抵當權而發行之債券，則多爲土地金融機關所利用。例如土地信用協會係準備組織員提供之抵當權而發行債券者，又如一八五〇年認可之地租銀行，亦許發地租債券。此種地租債券有以該銀行之全都土地抵當權作抵而發行，或以各個土地作抵而發行者。再德國於一八〇〇年後，爲防止貨幣跌價安定通貨起見，至一八五〇年特設立地租銀行準備土地發行紙幣。上述各種債券多爲土地之資金融化而發動者，今則各國不動產信用機關已視爲一種資金之構成法而使川債券矣。

③所謂債券雖如上述，係採用土地準備發行而逐漸發達者，然如股份公司之經濟機關於業務發達後，彼發行公司之總財產信用，可不必直接與他種擔保相連繫而發行其債券。近來通行者十九即爲此種債券。結果信用卓著之公

司，可不用担保發行債券。反之附担保之債券則多為無信用之公司所發行，此事異常明白。故今對於附担保之社債，即視為缺乏信用之公司所發行，要亦非為無理之舉。

債券既為一種借入低利長期資金最便利之方法，故各國不動產信用機關中廣為利用之。

債券因担保之有無，担保之種類，發行招募出售之方法，記名之有無以及其他標準等，可分為下列數種。

第一、因担保之有無可分為担保債券與無担保債券之兩種。担保債券已如前述，為保證債券之債還起見，特以土地工場財團鐵道等借担保者，常提供担保時有對每一債券個別附以担保者，亦有對全體債券總括與以担保者。再擔保債券中更有對各債券以不動產抵當權作擔保，使表現各個農地之抵當權者。此種債券因以土地抵當證券或土地為担保，故稱土地債券或為抵當證券。日本不動產信用機關如農工銀行及日本勸業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則無何種土地抵當權供其担保。是以此兩銀行之債券，與普通債券實無相異之處。然德法之不動產抵當銀行則係以土地抵當權供債券之担保，故為一種抵當證券。抵當證券能表現土地抵當權於每一債券之上，故於某一種意義下可視為土地之證券化，此點則與地券稍類似。

第二、證券之形式可分為無記名式即以其證券之持有人為權利者之證券，稱為無記名債券；其標明所有者姓名之證券稱為記名債券。無記名式，視如通貨可轉帳買賣讓渡，故無論為最初應募者，或為此後收買者，隨時皆可資金化，可謂非常便利。惟記名債券則不然，其於遺失時，則不能得充分之保護。

第三、因券面金額之大小，有大券與小額債券之分。大券普通指五十圓一百圓之債券而言，小額債券則對額面僅有三圓五圓十圓之債券而言。大券於吸收資產階級之餘裕金時，只須預為招募債券之承受者，由少數人可蒐集相當金額，是故山大券蒐集之資金，大都會資產者之資金實佔其大部分。尤以百圓以上之債券，就日本之國民經濟情況觀之，非有相當資產者實無應募之希望。至於小額債券於吸收一般庶民階級之小額資金時頗覺便利。其不必預約，即以普通推銷方法而招募者，以額面金額愈小愈佳。且因券面金額較小之故，其應募之階級擴大，於是一般中小產業者，俸給生活者，勞働者等亦均可起而應募。由此蒐集之資金，不過為一種零碎資金而已。而大券之應募者須於一時內支付相當之金額，對於利息一點，不得不多少加以相當之考慮；反之，三、五圓之小額債券則無十分考慮之必

要。此外更有一種抽獎債券，毫不顧及利息，且因此種債券起發於僥倖心而應募者，故多為對利息毫無打算之庶民階級所集之零碎資金，如是債券利息即較低薄，對於資金之募集上亦無多大之妨礙。小額債券係由一般庶民階級之餘裕金所集成，故可兼為庶民階級之儲金而造成長期低利資金之目的。惟小額債券若為小農或勞動者等購得後，因彼等對於資金之償還，利息之支付均不明瞭，於是乃有償還期限過後尚不請求支付，以至消失其時效者，或有遺失債券而不知請求再交付者，或使流入窮鄉僻壤之小額債券，即以之保管於土窖或其他祕密場所者，故此等債券由資金募集者觀之，固覺非常便利，然對於小產業者則反有損失其資金之虞，因而關於償還小額債券與所有人之方法，非再加以詳細之考慮不可。

又小額債券之支付日期，若僅於新聞上登載一二廣告，有不適用於農村中之小農，非特別設法使彼等明瞭支付日期不可。倘有農村中利用小農對於債券之無智，用低價廣集債券為業者，或以分月販賣債券之方法，乘農村間小農缺乏金額常識之故，或以出現圖貪攫不當利得之商人者。如此，由農業金融立場言之，對於小額債券制度，實有加以綿密注意之必要。現日本勸業銀行所行抽獎債券登

錄一法，即因此而制定者。

第四、因募集方法之不同區別為於債券募集前，預約承募者，然後僅於承募數範圍內而發行之債券，及先作成債券使郵政局，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關與物品交易同一之方法而出售之債券兩種，前者多為大券之大額債券所利用，後者利用小額債券以吸收庶民階級之餘裕金時最為便利，日本勸業債券之小額債券即以此法而實行。

第五、關於債券之償還，有於券面金額外，行抽籤而給與一定獎金之方法及不行此法之區別，前者向一般庶民階級募集小額債券時非常便利，此實利用一種僥倖心以吸收資金之方法，行此法時可不必考慮利息，償還期限等，故於吸收農業界長期不動產信用資源之長期低利資金上收效極大。惟由此所得之資金多為零碎資金，其對償還一點應加詳細考慮，此事與已述小額債券時之情況相一致。

第六、利息之支付，有由證券發行銀行直接支付現金之方法，及對借等利息之支付，使另附利息券而與原來證券相分離，俾可自由處分之二方法兩種。後者稱之為附利票債券，此對證券之所有人極為便利。

如上所述，可知不動產抵當信用機關對於資金之構成方法，多不藉儲金而以債券募集方法為原則。

(二)此外尚有一種構成不動產抵當金融機關資金之法，即所謂公共資金者，則多由公共之公積金所借入，至其欲爲農業界長期信用之資金，以適合長期、低利二條件，則爲債券募集之方法所不及。

關於此種資金之募集，本來所費不多，且其利率，亦因募集主體多爲國家或公共團體之可絕對信任者，故即出以極端低利仍可從容蒐集。至於公積金中之公共保險金等，因於相當長期間內不需償還，尤適爲長期不動產信用之資源。然此種公共資金之數量，必不能多，此因公共資金多有其特別目的而蒐集者，是則其資金分量亦有一定之限制，而不得向一般金融界盡量吸收，故爲額不大要亦自然之理，由是以觀，此種資源須於特別情形時，以利用於特別之不動產信用爲可。例如解決租佃問題之自耕農創設事業，舊耕地之耕地整理事業等即其一例。至欲以此資金作爲一般不動產信用之原則資源則不可。

日本不動產抵當銀行如日本勸業銀行及府縣農工銀行發有勸業債券及農工債券等。勸業債券有發行十圓之小額債券者，亦有行抽籤發行獎金債券者，所謂大券則發行二十圓以上之債券。其二十圓以下之債券可採用出售方法發行之。又勸業銀行遵照政府命令，對貯蓄債券使作成券面

金額五圓之無記名債券附加獎金以出售方法發行之，再對復興貯蓄債券可使作成五圓或十圓之券面金額，以出售方法附加獎金發行之。至於農工債券以十圓以上之券面金額發行之，二十圓以下之債券則可行出售之方法。

不動產抵當債券可具體表示土地之抵當權，故應維持債券之相當價格，此爲德國土地信用協會所示之實例。惟土地抵當債券亦有因其收益，本利償還之期限以及債券發行時一般金融界資金之緩急，利率之高低等如何而不同，其原則上若具備(一)償還期限較短，(二)利率不低，(三)銀根不甚緊急，(四)一般利息較低等條件時，則抵當債券即可維持相當價格。然此外更有爲發行土地債券銀行之信用程度，已發同一債券之多寡，一般證券界對於證券需給之關係等所左右者。總之，債券市價能使其維持愈高愈佳。蓋一般有資產之應募者多視債券市價而考慮其收益，如市價常高債券較爲隱健時，即收益稍低，爲運用其餘裕金起見，亦必有圖購買者。如是債券方可易於發行，此發行國債即其例也，因有此種關係故不動產銀行尚須設法防止債券價格之下落。

五 不動產金融機關與不動產信用之

利息

不動產金融機關採用長期分年償還法，為減少每年償還率及易於清償起見，務須減低利息。惟資金之利息多受成本所需之費用支配，此即以債券之發行費，債券利息為基礎，再加一定手續費及其他經費計算之，是以不動產信用之利息亦根本為該國一般之利息所支配，而決不能單獨視為例外處理之。然無論何國不動產信用之利息較一般短期信用為低，此為通常之事實。

法國之不動產抵當銀行 (Crdit Foncier) 於世界大戰前為五%以外，一九一四年為四·八五%，戰爭時為六%乃至七%，最近因通貨低落關係已增至九·八%。又德國抵當貸款之利息，由其發行之債券推算時，於世界大戰前確非常輕低，即戰前之土地抵當債券為三%乃至四·一五%，且尚不採用抽獎辦法；但戰後一九二五年左右之債券，其支付利息則為五%乃至一〇%，其中以八%為最多，故以此為資金所行之貸款，多規定在一〇%以上。是皆由於通貨下跌所致。再如德國之地租銀行戰前竟以三五%乃至四〇%之利息償還之。

日本不動產信用之利息，其為特殊銀行所使用者多較一般普通銀行及私人借貸為低，即如左表所示。(但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則為大藏省認可之最高率，而日本勸

業銀行方面僅示田地貸款之利息而已。)

年次	日本勸業銀行	農工銀行	普通銀行	私人借貸 全國平均	同上除琉球 北海道者
大正元年	七·五〇	八·四〇	九·三〇	一一·〇〇	一〇·九七
大正二年	七·五〇	八·五〇	九·七〇	一一·六〇	一一·三六
大正三年	七·五〇	八·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三〇	一一·四六
大正四年	七·五〇	八·七〇	九·三〇	一一·〇〇	一一·六四
大正五年	七·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八
大正六年	七·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一·三〇	一一·八七
大正七年	七·〇〇	七·九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九〇
大正八年	七·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一〇
大正九年	七·〇〇	七·三〇	一一·〇〇	一一·四〇	一一·一八
大正十年	七·八〇	九·四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一九
大正十一年	七·八〇	九·五〇	一一·八〇	一一·四七	一一·三三
大正十二年	七·八〇	九·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三三
大正十三年	七·八〇	九·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三〇
大正十四年	七·八〇	九·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六〇
大正十五年	七·七〇	九·三〇	一一·〇〇	一一·四〇	一一·六〇
昭和二年	七·六〇	九·〇〇	一一·六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七
昭和三年	七·四〇	八·七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三〇	一一·四四
昭和四年	七·三〇	八·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三〇	一一·二五

如斯可知日本特殊銀行之利息，確相當低於一般普通銀行，更低於私人間之不動產利息。至與歐美之不動產利息相較，世界大戰前高於德法兩國，戰後低於德法，而高於北美合衆國之聯邦農地貸款。

利息雖為其資金造成之經費所決定，然同時亦須考

慮可爲分年償還泉源之平均收益。如收益稀少，卽與以相當長時期貸款，尙覺償還困難時，則不得不求之於低利。日本自耕農創設資金卽與此出於同一之情形。此時不動產銀行多難達到預期之目的，因而不得不求之於公共資金以及其他之特殊資金。且不得不出於延長年賦期限一途。自耕農創設事業之現行制度中所採用者爲三厘五毫之二十四年年賦償還，如更欲以再低之利息融通時，若國家無巨額資金以資補助，決難期其實現，故此時非延長其償還年限不爲功。

六 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種類及由其組織上以觀察不動產金融之理想

甲、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種類及組織：考之實際，不動產金融機關既多爲農業金融上之不動產金融機關，故於種類及組織上有公共的金融機關，公益金融機關，普通銀行，特殊銀行，農業專業，農工兼業，全國統一之組織及分散組織等之分。因其種類與組織之不同，而於農業金融上之機能亦異。至所謂農業金融上之理想，雖應以適應一國金融界之情狀，而以最妥美之組織爲上策，然由農業金融之特徵言，自較以公共的或公益的金融機關爲理想，至少亦

應爲特殊銀行，賦與一定之特權；同時辦理農業金融爲條件，實爲必要之舉。例如對於貸款利率之限制，資金流用農業以外之限制，分紅之限制，職員任免等，以均須取得政府之許可爲其主要之條件。又全國究應爲統一組織或爲分散組織之問題，則觀乎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之合併問題與沿革等，當可明瞭其梗概，至成爲問題者卽在農地專用信用與城市地兼營信用之利害，與夫類似德國土地信用協會（*Landschaft*）之共同信用的需要與否是也。

乙、農地專業信用，農地信用與城市地兼業信用問題：關於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業務，究以單行農地信用爲宜，抑須貸款於其他不動產爲宜？此問題如分離營利關係，僅由其結論觀察時，則單以農地金融爲業務者可謂農業金融之理想。

何則，蓋對城市宅地，工場財團，船舶以及其他不動產等如授以長期抵當信用時，其金融機關不但在勢不能集中於農地信用之貸款，且因城市地不動產之價格騰貴，希望較大，而對調查以及其他貸款手續又極簡便，故每易使農地貸款轉向於城市地，而反吝與農地以資金融通之便。觀乎德國不動產金融機關，凡集中於農地之不動產金融機關，均以對農地所貸之金額佔最多。美國國立農業不動產

銀行亦復如此。反之，法國不動產抵押銀行開業以來之不動產貸款，與德國不動產抵押銀行之貸款狀況，若以農地與城市地相比較時，則農地貸款殆多不甚活躍。至於日本勸業銀行之貸款，以戶數言似對農業者之貸款較多，即昭和元年末之農業貸款中抵押貸款戶數約佔總抵押貸款戶數一五，五九之二五，二六（即七成弱），然以金額言則僅佔三成弱而已。故單論抵押貸款，於戶數上雖佔第一位，而金額方面則不逮其他貸款遠甚。又若以貸款全體觀察時，戶數雖仍為第一位，金額僅二成一分餘，即其中有八成左右係以農地担保以外之方法而貸放者。此種不動產金融機關既在農地外尚行其他抵押貸款，是農地貸款之不及其他貸款，證之過去事實亦為難以爭辯之結果，此固非日本不動產金融機關單獨如是也。即歐美各國公司組織之不動產抵押銀行亦示有同樣之事實。德國抵押銀行一九三七年末之統計，農地抵押貸款為六三·一萬馬克，而城市地抵押貸款額為二〇五·三萬馬克，是前者僅佔後者三三%。又法國不動產抵押銀行自開始營業以來至一九三六年止七年間之結果，農地貸款為一，五七八，三四〇·七五法郎，而城市地貸款則為六，六四二，九二九·七〇三·〇二法郎，是前者僅及後者一九%。又以此數言前者為五〇三件，而後者為一七，八五五件，則前

者又祇後者之二六%。此皆營業銀行所難於避免之實情。同時營業銀行必須經營利益較多之城市地貸款之餘，而辦理利益較少之農地貸款，使兩方平均常保持其相當利益，然後銀行方可繼續其營業也。萬一營業銀行不為城市地貸款，則亦必擇農地中最可靠而利益最多者貸放之，否則或以餘裕金用之於其他貸款較為適宜。且農地貸款與城市地貸款併行，金融上之危險則可以分散，金融機關之經營亦隨之而安全。不動產金融機關亦與他種金融機關同樣以各種業務形態為對象，以調節資金運用，損益以及業務上之繁閑等而圓滑其經營，因而對於營利之不動產金融機關即許其兼營他種業務，實為不得已之舉。由是之故，若僅組織以農地為對象之不動產金融機關，欲其不涉營利而專於農地貸款，則非有相互組織之不動產金融機關或公共的公益的金融機關以當其任不可。本以營利為目的之不動產金融機關，而欲求其不為營利以專於農地貸款，是強其所難也。縱令能勉強實行，國家亦非償補其某一定率之利益，或保證其損害不可。否則投資於此等不動產銀行之資本家均將裹足不前矣。此即各國對於農業專門不動產銀行多為國立或公益立之理由。日本之不動產金融機關如日本勸業銀行，對於城市住宅地或建築物之貸款，有不得超過已繳

資本額及勸業債券發行額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日本勸業銀行法第十五條）。然勸業銀行除此以外尚有鐵道、工場、鐵道及工場財團，府縣公共團體等之貸款業務，故僅對城市住宅地及建築物限制其貸放資金額，似覺仍有不澈底之感。又關於發行獎金債券所得資金之用途，雖限制於農地抵當貸款，農工債券，產業債券之承募等，但附獎以外債券之資金，自撤消「貸款以限於發達農工業爲目的」之限制條文以來，已可爲任何種類之貸款；故雖有城市住宅地及建築物之担保貸款不得超過已繳資金及債券發行額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而實際城市地之貸款金額仍佔其大部分。

總上所述，若單由農業金融之立場觀察，固以專於農業不動產抵當貸款之金融機關爲理想，然此種單營農業金融之組織，則非爲公益的或公共的特別機關不可。

丙、農業不動產合作金融之需要否；如德國之土地信用協會以農地所有者組成一種合作社，由各人提供其抵當權。而發行土地債券代作資金，以行貸款之農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德國及奧地利、匈牙利、瑞典、挪威等國多仿此組織。最近即其他各國亦有認可此種不動產信用合作社者。在日本有主張設立不動產金融合作社者，亦有主張以

現行之信用合作社利用爲不動產抵當合作社者。然考之日本農業金融實際情形，第一、因耕地整理開墾等之必要除信用合作社外，即以耕地整理合作社亦可充分達到其目的。第二、所謂「必要」者，即仿德國土地信用協會，因整理償還舊債而設立同一目的之組織。關於清償舊債由農村相互信用合作社餘裕金之運用，與其他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活動，已可充分完成其目的，惟依信用合作社而此法似較稍爲便利也。第三、可得利用者，爲不動產金融機關對小面積農地統一授與信用時，而社員須共同提供抵當權之集合信用也。惟此種情形已論如第二節，由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活動即可充分達到其目的。第四、利用之方法即爲農地之證券化問題。

如日本之小面積農地行抵當債券或其他方法證券化時，若由多數農地所有者組成合作社，提供其抵當權，於共同担保共負責任下，發行抵當債券，則抵當債券之信用當可增高許多。此種農地抵當證券法，亦有以創設自耕農爲目的而利用者。

日本對於農地金融合作社之利用，於上述各項內，其認爲最有實行之必要者，厥爲整理舊債之償還。因此時農地負有多額高利之債務，故以之換有利之抵當債券，不但

可增高該農家之信用，即為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而仍可不損及其信用合作社之對人信用。至於其他各項，如為不負責債之農地希圖抵當時，反不如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保留其實際信用限度，而利用對人信用為理想。又如耕地整理合作社能供給特別之低利資金時，即向信用合作社以外之系統關係接受信用，亦為不得已之舉，然因此須減退其在農村信用合作社中之實際信用，此不可不預為了解者。

七 農業不動產金融農地地券及農地

證券化之問題

甲、農地證券化之目的與地券之本質及證券化之沿革：以土地所有權及其他物權用證券方法表現之，或以記載物權於其上，此後因證券之讓渡或抵押之關係，即以證券之記載條件而行讓渡，實為發達已久之制度。

前於第四項中會論及抵當債券之發達情形，謂有準備土地而發行紙幣者，故結合土地與證券發行流動證券一事，迄今尚有沿用者。然表現土地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於證券上之目的有二。第一即確實土地所有權以及其他之權利關係，使表現於一證券上，若其表現之證券無變動時，則亦永遠不能變動其權利。曩昔於土地登記或土地名簿制度

未完備時，為表現土地所有權起見，多使用一定之證券，名曰地券（即如我國之地契），日本曾於明治五年經法律認可採用之。此種地券雖表現土地之所有權，但於土地買賣讓渡時，非行背書並經官廳之確認不可，又祇能限於地券之所有者方可抵押或依契約取得地券所表示之土地。第二以土地不動產為担保而取得不動產信用時，為簡單確實以供担保起見，使其土地及土地之權利成為有價證券化。其欲以有價證券化之土地供担保者，僅須提供土地證券，即可充分為人所信任。

所謂地券及土地證券之目的，須以此二種區別為前提，然後再進而研究土地之證券化。

表示土地所有權之地券，在土地登記制度未完備時代，多為各國所採用。例如日本之地券起自明治五年，後因土地名簿及登記制度業已完備，遂於明治廿二年宣告廢止。但目今土地名簿制度尙未完備之國家，除我國外，其他如南美新墾地較多之國家，以及未確立土地所有權之殖民地等，仍有沿用地券者。南澳大利亞之地券制度為一八五六年第一任知事吐崙斯氏（Sir Robert Richard Tarrens）策劃而成。無土地名簿時代之地券，可絕對表示其土地所有權以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故彼時須有此地券方承認為土地

之所有者；然此種地券，於土地名簿完備之國家，今已不復採用矣。

又因欲簡單取得土地信用，以土地為担保而使土地證券化之地券或土地證券，德國行之最廣且最發達。然亦有以表示所有權為目的之地券，而仍利用之以便土地信用者，如日本明治十七年所計劃之地券銀行即是。地券銀行係提供地券為資本，以向政府借入紙幣之組織。又南澳大利亞之吐崙斯氏亦曾計劃，有併合地券與抵當證書，交於債權者以取得信用之方法。

德國農業金融之土地證券，為土地信用協會首先試行之方法，即農地所有者先提供其所有農地之抵當權而組成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合作社以其提供之農地抵當權作抵押發行抵當證券，交付於社員；社員取得此項證券後可出售於他人，換取資金。但同時應對合作社償還一定之年賦金，如年賦金過期不清償時，合作社可以發行抵當證券之農地付之拍賣。至行本法之土地證券，雖為土地抵當權之證券化，然僅有農業金融之目的而已。此後德國農業金融上土地證券之發達，為地租銀行所試行，其他公私立不動產銀行及最初之德國農業中央銀行亦同樣採用之。

德國以外之歐美各國，對於土地證券仿效德國不動產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理論與理想

金融機關之形式者，殆全部皆是。

農業金融上之土地證券，係由下列二種方法之沿革上所創設者，一為以表示土地所有權之目的而作成之地券謀借入資金之方法，一為表示土地抵當權於證券上以取得其資金之方法。前者有如倉庫證券中一枚證券之存貨單，可表現其所有權以之行寄存物之讓渡或抵押。後者則如抵押證券，僅有抵當權之讓渡而已，所謂地券者多指前者而言。

乙、農地證券化與不動產信用 農地證券化之目的雖祇兩種，然於實行證券化時，對於農業不動產金融均有極大之影響。農地證券化之用於不動產金融者，約有下列五種。

第一	第二	第三	方法之種類	實例
代表農地全部之所有權，即因表示土地所有權而使用之。此法於土地名簿制度不完備時多用之。	土地名簿雖已完備，但為圖金融之便利起見，特又由土地名簿或登記簿摘其綱要作成地券，依讓渡或抵押之方法而取得金融者。	依登記簿中作成僅有土地抵當權之地券，因背書而讓渡其抵當權者。		日本明治時代之地券，以及其他土地名簿不完備國家所行之地券。
				現各國多不採用。
				此法亦不多見。

<p>第四</p> <p>提供農地抵押權與金融機關，金融業者遂以此發行抵押證券，交與提供抵押權者而取得資金之方法，此法不付現金，僅交抵押證券。</p>	<p>總之士州信用協會，地租銀行等以及其他各國國立或公立之不動產金融機關多採用之。</p>
<p>第五</p> <p>提供農地抵押於金融機關欲借入一定之資金時金融機關遂以此抵押權作抵押發行債券或出售或由一般金融界募集資金之方法。</p>	<p>現今歐美各國之農業不動產抵押常金融機關均採用此種方法。</p>

上述第一方法，於土地名簿及登記制度完備之國家，將不至再恢復此已失却時代性之制度矣。因其事實上現今農地之種類甚多，且各種租佃權亦多相當發達，故僅採用簡單證券究難與以充分之表現，又如股票，債券等單記載其金額或股數雖已能充分證券化，但農地則不然，其於地質，地之肥沃度，耕作限界之距離，交通水利之便否，天災侵襲之如何，租佃權之強弱，佃租之高低以及價格等，情形異常繁雜，決非記載簡單之證券所能奏效，如日本採用實物納租之租地，此種地券之流通性，即難有所期待。今縱令置此諸事於度外，而論單純所有權之移轉，買賣，承繼，地形變換等，若單用地券仍難正確以資表現。故必須有公立登錄所以其登錄為基礎方可。如無官廳之登錄，而僅憑當事者間行如票據之自由買賣讓渡時，則一國土地之權利關係將被紊亂，結果使第三者難以明瞭他人土地之權利關係，故目今祇有努力以求土地名簿制度與登記制度之改正，如欲恢復曩昔之地券，此在一國之土地制度上觀之

已所斷乎不許。由此可知依照第一方法所行之農地金融，已為事實上所擯棄，故不得不進而考察有成立土地抵押信用之必要。依據本人之意旨，非由土地名簿或登記所發行地券之方法不可。

第二方法係土地名簿已完備之國家，對欲土地證券化而圖取得信用之人，根據登記所中之基本名簿發行地券，行背書或其他方法，使讓渡其土地所有權而設定抵押權者。然單以登記所發行地券之表示，究難判別土地價格之高低，且對農地地質，肥沃程度，交通便否，災害有無，租佃權之強弱，水利關係，佃租之高低，以及其他一切土地價格之條件等，亦難明白了解，此點與第一方法並無差異。故以地券成立不動產抵押信用時，如對地券表示之農地不行實地調查，普通銀行等決難鑒定。如此則一般窮鄉僻壤之困難程度似更增高。又如今日地主佃農間關係複雜之時代，其租佃期限反覆繼續成永久租佃者，多行口約而不行登記，故單藉地券實不足以評價。此種農地如僅以地券購入，且又有近乎永租佃之租佃權時，租佃權雖或可發生相當之價值，然所有權之價值則多有人被減削。或地券表面雖無何等疑慮之處，而實際對於排除地下水之暗渠排水道之淤塞，以及其他詳細之實際情形，多非證券所

可斷定。再如桑園，果樹園等之樹齡差異甚大者，此等樹園價值勢必亦須隨之而變化。凡此種種均有實地調查之必要。因此與公司中發表之借貸對照表，欲明瞭其資產狀況，而能每月得知市場價格之股票迥然不同。由此可知單恃地券恐仍難確定土地之抵當權。今若強以地券自由評價使其流通，事實上則每多評之過低，且於抵當過期時，農家受損極大。蓋以地券自由流通而供抵押之用，對於農地應尚須考慮安全率，其市價多失之過低，如市價一經過低，則結果農地之移動頻繁，有時更易惹起農地兼併或農地細分之虞。

然則若不以地券使直接提供於中央或地方之不動產金融機關，而經農地所在地相互金融機關如農村信用合作社，持至本地信用機關代為保證時，則不動產銀行即可安心授與信用。又農村信用合作社員如有足可發地券之實際信用時，縱不利用地券，亦得授與簡易之對人信用。總之，如個別由現今之土地名簿或登記簿登錄發行地券而圖自由流通時，價格即須暴跌，於是農家受其影響，且如農家單獨毫無慮而竟利用之。此不僅用於生產信用，甚亦有為消費信用者。再如有不適於不動產之信用而竟放手授與時，結果多致清償乏術，不得已而為農地之合併者亦甚

多。

第三方法為各個土地所有者與債權者間僅締結抵當權之證券，由背書而得自由讓渡抵當權之方法，惟此法個別實行時，仍與第二方法同樣不能判明其每一土地之實際價值，如此欲以抵當權担保額之全部或其近似價格得以流通，此事非常困難，結果非經合作組織之相互信用機關代為保證，終難自由流通；即如勉強流通，則祇有以最低價格行拍賣之一法。

第四方法為德國土地信用協會，地租銀行以及其他與地利，匈亞利，瑞典，挪威等國所採行之方法。係以社員提供農地之抵當權作担保，發行土地抵當債券，交與社員，然後社員以之售於他處，而獲得其資金者，因證券有合作社之信用為之保證，故信用相當卓著，於是其他金融機關均願以相當價格收買之，此事證之德國以及上述各國所行之事實甚為明瞭。如再能設立對此土地抵當證券可行貼現之特殊的或公益的銀行時，則土地抵當證券之信用，更得容易融通，常不言而喻。此即德國土地信生協會所採行之方法。故就農地之證券化言之，頗有充分實行之可能性，如日本之耕地整理社，社員能以其所有農地之抵當權全部提供與合作社，然後合作社以其提供抵當權作担保，發行

農地抵當證券，由不動產銀行貼現時，則一切農地整理資金或其他土地改良之必要資金，均可隨時取得之。但其資金用途應以生產資金為原則，否則，債券本利金之清償困難，有減低證券價格之虞。

第五方法係不動產抵當銀行以接受之抵當權作抵，發行抵當證券，而向一般金融界吸收資金者，現歐美各國之不動產抵當銀行多採用之。德國不動產抵當銀行法第六條中尚有「現在流通中之抵當證券總額，其券面金額至少須以與證券同一價格及同一利率之抵當權接受之為要。」之規定。至於其他各國不動產金融機關亦均有同樣之規定。

本法之土地證券化，要為不動產銀行藉發行債券以圖吸收一般金融界之資金者，如舊來無担保債券能充分取得必需之資金時，實無勉強實行之必要。日本之不動產銀行，其資源雖在發行債券，但因其發行額限定在不超過現有價證券，票據金額貸款金額等總額之範圍內，可發行十倍或十五倍於已繳資本之債券。故祇須最初備有相當之資金，即可按照貸款金額發行債券，蒐集資金。日本勸業銀行因可發行十五倍於已繳資本之債券，一、二、七、年發行額竟達十億五千萬日圓之多。

此種土地抵當債券，即不動產抵當銀行以原有之債

券，難於募集資金，乃發行抵當權債券化之證券，使重新蒐集多額資金，或以較多於舊來債券之信用，而流通於金融界為目的。如對此無充分之希望，則無發行抵當債券之必要。銀行之舊來債券係完全依其本身信用而流通者，如其信用並無變化，則對發行債券並不提供抵當權直接担保，亦可絕對維持其信用。但債券如有抵當權作抵，即認為可以無限止發行，此實極大之謬見。蓋一定市場中能吸收一定種類之債券各有限度，今如超過限度時，則有價證券之市價即難維持其相當價格。惟有價證券流通於市場之限度，多因其信用如何而異，如有價證券中之國債，即累增至數十億亦多無妨礙。又如證券之信用可靠，收益相當，亦能維持其一定限度之價格。農地抵當債券即因常能具有上述條件，故在普通債券難於吸收資金時，仍能相當發揮其效力。但其間自有一定限度，此事不能忽視。又抵當債券為一種以土地抵當權担保之物，而非為表示土地之所有權者，此亦應注意及之。

農地證券化雖有上述五種方法可資採用，但最有利用價值者厥為第四方法，即德國土地信用協會之方法。尤以清償農地舊債，應用此法更為妥當。又第五方法即以不動產銀行之認可，亦決難信無害於農業金融。總之；欲使農

地完全證券化，不可單自農業金融上觀察，且更須注意及於一般金融及一國經濟上之各種弊害爲要。即依照第四第五兩法證券化時，雖可無特種意外之弊端，而第一第二兩法則每易發生流弊，此蓋依照第一或第二方法使一切土地證券化時，則其證券在金融市場之流通額，必然急增，於是證券價格因流通之數量愈大而愈跌，甚或在竭力購集證券兼併土地，使紊亂一國農地之分配者亦有之。再者此種無信用證券如過度流通於金融市場時，所及於其他一般經濟上之影響亦極大。故農地債券化，自農業金融之理想言之，對於農地抵當權非使其經過一定之公共的或公益的金融機關，由其負責發行抵當債券並保證支付本利金不可，此證之任何國家，其農地證券化必須經過一定金融機關之手而實現者，殆可瞭然若揭矣。即如日本對於明治初期籌劃設立之地券銀行，在反對者之興業意見書中，認爲如對地券組織一種可授與金融之銀行，而允許多數之申請者借款時，萬一該借款者因遭災害以致年成荒蕪，則地券利息及分期金之償還，勢所不能，今即採用斷然手段拍賣之，若遇拍賣件數過多，致感出售困難。或實物納租地之地券而爲地主所取得時，則股東之分息及利息之支付，又勢必非以實物代替不可。且又因地券發行額愈多，所發生之危

險與弊害亦愈大，故多不表贊同而告失敗。

觀乎上述，如日本農地即欲發行地券，亦應仿倣德國土地信用協會之辦法，使土地抵當權經過特別金融機關發行爲妥。且於發行抵當債券以及土地證券化時，更應充分考慮各方實情。尤以日本佃地中之大部多爲實物納租，故如作成此種單純地券，對於收租以及其他各點均將發生極大之困難。又如一般產業界完全沈滯，使經濟界陷於極度窮困，或限制信用一般產業毫無復興之氣象時，而欲強以固定財產爲担保，成立信用，則其財產必將永遠固定而陷於不可解脫之境域，此事實有加以充分注意之必要。是必先須樹立確實之生產計劃，然後方得授與充分之信用。反之，如先考慮信用而後始樹立生產計劃，則爲農業金融上所應絕端排斥者。最近日本信用阻塞，對於目下金融界之救濟策，有主張應採用地券制度者，亦有主張應由現存不動產銀行蒐集資金，使抵當權證券化，以證券流通於一般金融界；而同時更設立一種不動產交易所之機關，以安定其一定市價者；此種議論如就城市地而論，雖尙不失爲一種妥當辦法，但對農地則並不適用。即對於農地之問題，應以採行德國土地信用協會之土地抵當債券爲宜。

瓊農月刊

第三二五三期合刊

要目

- 開發瓊崖意見
- 海南島椰子之調查
- 海南島之林業
- 崖縣稻作栽培概況及其改進之計劃(續完)
- 天蠶絲之研究及發展改良之管見
- 植病防治
- 開發瓊崖之我見
- 開發瓊崖與建築南路鐵路
- 抗戰聲中之發展瓊崖
- 瓊崖急待開發
- 瓊島實業物產及富力
- 會開

林纘春 宋德荃 林纘春 尹學朱 王貴儒 陳其傑 岑衍瓊 曾浩春 劉燦榮 工商 循環 編者

廣州石牌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崖瓊研究會出版
一月一期
每册一角五分 半年三角 全年六角
(內 在 費 郵 內 國)

防空雜誌

第二卷 第二期 要目

- 蔣委員長對張揚訓話
- 我國防空事業的展望
- 防空業務之推進法
- 過去的防空經驗與現在的防空問題
- 防空區中驅逐機之運用法
- 現代高射兵器之性能
- 槍類防空之研究
- 避難室換氣裝置之新經驗
- 蘇俄防空新教令
- 各國通用之集團防毒器材
- 瑞典軍隊中對防毒勤務之規定
- 高射機關砲發火管制之研究
- 計算器之構造及其理論

黃鎮球 劉獻捷 胡世杰 林文誠譯 黨必剛 強立文 林友梅譯 朱茂樺譯 朱華白譯 何浩譯 吳恂譯 樹奇

- 化學兵器之理論與實際
- 通俗之防空教育(續)
- 蘇俄防空之組織
- 歐洲各國之民間防空組織
- 現代各國之空備與空防
- 空中之危機與防空(續)
- 毒氣之集團防禦法
- 中和溶液濾毒瓶之介紹與研究
- 防空之潛防建設
- 部隊防空實施之要領
- 中立國有禁止交戰國軍用航空機侵入其領空之權利否?
- 法國消極防空之法案問題

人傑譯 鐵軍譯 長鏡譯 琬璋譯 楚風 荷履之譯 許明譯 文遠 梁直平 文宗萬 韓道仙 施子譯

價目

每册三角 國內
全年一元一角 國內
郵費在內 全年二元二角 國外
發行所 南京軍事委員會防空處
各省市大書局均有代售



美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制度的

監督

蔣懷瑾

農業所需要的金融制度，與其他產業所需要者，頗不相同。美國聯邦政府於二十世紀最初十年與第二十年中，鑒於商業銀行，私人抵押，及牲畜放款公司之不適宜於農業金融的週轉，特於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二三年創立全國農業銀行制度，以低利供給適當的信用與農民。

欲以低利供給農民適當的信用，必須有四個條件：(一)為成立大規模的銀行系統，(二)為推廣標準化的農業證券；(三)為豁免農業證券的賦稅，(四)為規定最高的放款利率。政府欲求利率減低，自須對整個農業金融制度加以統制，換言之，政府應先規定極低的利率，然後尋覓投資者大量購買低利的農業證券。因為提供信用者非為政府而為私人投資者，所以政府應以極低成本經營農業金融，更使農業證券富有吸引力。如果用大規模的經營，則成本自然可以減輕；如果豁免賦稅，擔保安全，則投資也可多多吸引。茲

將美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制度的監督，分述於後：

一 政府與農業證券

為求農業證券以低利大量出售起見，政府應使證券安全而又標準化。法律之詳盡規定，政府監督權之鉅大，其目的無非為使農業證券市場穩固。如果我們對於一九一六及一九二三年兩項法令和聯邦農本局 (Federal Farm Board) 的條例，加以精密的觀察，即可知其中心目的之所在。

按照法律規定，聯邦土地銀行及合股土地銀行的放款，不得超過抵押土地價值的五〇%，抵押土地改良價值的二〇%。其所以如此規定者，實欲使農業不動產的價值，得以公平正確。因此，政府不僅以地方農本協會或聯邦及合股土地銀行職員的估價為已足，而應由聯邦農本局

直接代表估定。農本局不但每區派有估價員，常川註在各區，並且還派出巡查估價員，奔走於各區之間，檢查常川估價員與地方銀行及中央銀行行員的工作。未得政府估價員核准者，即不得放款。短期信用銀行對運銷合作社的放款，也必須得聯邦估價員的核准，由棧單所代表的農產品，和提單或押單所代表的牲畜，估價不能過高，放款至多不得超過價值七五%。法律規定可以放款的農產品，應以「大宗」為限者則所謂「大宗」農產品應包括何者，須由農本局決定。

關於可作借款抵押的農產種類，聯邦農本局有權頒布特行條例。例如僅可供果園公用的農地，不得作借款抵押；灌溉費一定的農地，應照此項費用的多寡估價值較低。一九二三年法律規定，唯有「大宗農產品」始得作放款擔保，究竟大宗農產品包括那幾項，其定義亦由農本局隨時宣布。此外，作短期信用銀行放款擔保的農產品，也應得聯邦的估定。聯邦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的條件，一九二三年法中有詳細規定，各種再貼現，都須受農本局的嚴密監督。

放款以前的財產，不但須得農本局的估定，即作發行債券基礎的一切放款，也須經聯邦農本局職員的審查。因

此在放款的時候，雖然已經完全滿意，但在土地銀行提作債券基礎的時候，又須再加審查，認為絕對可靠，始得免生流弊。放款數量與農場價值之間，常有一個差額，為防制借款人不能違約償還起見，這個差額應該維持相當的距離，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為更進一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起見，法律又訂定除美國政府所持有的短期信用銀行股票外，各種農業放款銀行的股票，應負雙倍的責任。又盈餘及未分利潤，也作債券持有人的保證，銀行更須特提盈餘一部份，作為公積金。農業放款銀行出售的債券數，應依資本數與盈餘數而有一定的限制。聯邦土地銀行的限制為二〇與一之比；合股銀行的限制為十五與一之比；聯邦短期信用銀行的限制為一〇與一之比。

聯邦土地銀行與短期信用銀行的債券，更受聯合保證的保護，即一家銀行的責任，應由其他十一家連環擔保。為此之故，國會頗注重於普及全國的大規模制度。這種規定，可給投資者以信任，也可防止某一銀行的濫發債券；因而增加農業金融制度的力量和穩固。

聯邦農業金融制度中的各銀行，應受聯邦農本局職員的檢查，定期報告其業務。但全國農業信用公司及再貼現

公司則受庫存檢查員的監督。聯邦土地銀行，合股土地銀行，及短期信用銀行，每月報告金融狀況一次，每年至少須受兩次檢查。除考察銀行本身的金融狀況外，檢查員或巡查估價員還考察抵押財產的價值。

聯邦農業金融制度原來的計劃，想在政府初創時期管理以後，由借款人來管理聯邦土地銀行。換言之，即使聯邦土地銀行成爲農民管理的銀行。因此按照歐洲信用合作社那種合作制度的農民銀行，就可以實現了。凡是借款人，都是地方農本協會的會員，每一區域的協會，選舉代表爲聯邦土地銀行的董事。但在一九二三年，法律又經過修改，規定管理權操於聯邦農本局即聯邦政府的手中。

所謂聯邦農本局管理聯邦土地銀行人事者，即在銀行七個董事中，由該局委任四人；三人爲地方董事，由地方農本協會選舉；三人爲區董事，由農本局直接指派，尙有一個董事，由農本局就協會所舉得票最多的三人中，指定一人。

欲求農業證券銷路的廣大，除使證券基礎穩固外，又須使證券方趨標準化。如果十二個區域中，每一區域的銀行，都任其獨立經營，則結果必有十二種不同的證券發行。政府使各銀行所發證券標準化的方法有二：一爲根據

農業放款法的規定，普遍應用於各銀行；二爲整個制度的統制，集權於聯邦農本局。

農業放款法規定各聯邦土地銀行與合股土地銀行對於放款額與財產價值比例，必須一律。各中期信用銀行也是如此。聯邦農本局得派巡迴估價員在全國行使職權，所以估值也就一律了。此外，法律又規定放款付給方法，證券發行及募集方法，以及證券担保品的種類等。

但是使整個制度統一，並使農業證券在投資市場標準化的最重要原素，還在於農本局對十二區區銀行統制的權力，如果有一家銀行的行爲越出農本局一貫政策之外，則該局得撤換該行董事。十二家銀行的董事長常在華盛頓與農本局開會，也是使行政統一的一個原因。凡是有關一般政策的事情，都在這些會中討論，所以農本局就有機會解釋其政策。

二 免稅

因爲要增加聯邦土地銀行，合股土地銀行，和中期信用銀行等證券的銷路，國會特豁免這些證券的聯邦稅、省稅、市稅、和地方稅。這就是說，證券持有人可以免納一切財產稅和證券利息所得稅。聯邦土地銀行，全國農本協

會，以及中期信用銀行，還享受一種特權，那就是資本、盈餘，和所得，都免納一切稅賦。豁免資本稅和所得稅，當然與證券的推銷無直接關係，但其結果却可減低銀行的營業開支，因而得以減輕向借款人徵收的利率。

證券免稅，固可減輕利率，但是究竟減輕多少，却是很難計算。這完全要看：(一)投資者的種類，(二)以前實行的稅則，(三)農業證券之競爭的投資，及(四)投資市場的情形。如果證券的購買者都是一些小投資者，他們並不付所得稅，或者付得很少，則證券免稅的收效極微。他方面，如果購買者以大投資者為主，而其每年所納的所得稅極鉅，則免稅含有重大的意義。又在並無所得稅法的省份，或者所得稅很輕的省份，免稅也沒有什麼關係。

證券本金免稅的效果，須視投資者所在省份的財產稅如何而定。如果在財產稅很重的省份，投資者自願購買農業證券，以冀免稅。但是美國大多數的省份，並不徵收財產稅，即使徵收也是很輕，所以免稅的效果，也就很小了。

農業證券與之競爭的其他證券，亦足影響其免稅的結果。例如私立農場抵押公司的證券，就首先受其影響。農場抵押公司的證券，幾乎都要納稅的，因為這種證券都要

在縣政府登記，而且要徵稅的時候，很容易發現。其次受影響的是鐵路債券，鐵路債券，多半為大投資者所購買，他們得繳很大的所得稅，如果農業證券免了稅，那就很容易與之競爭了。與農業證券競爭最烈者，當推政府公債與市政公債，因為這兩種債券也是免稅的，所以農業證券是否免稅，足以影響其在投資市場是否能夠充足。如果農業證券也是免稅的，投資者尙樂於承購，否則農業證券就只有與工業債券和公用事業債券相競爭了，因為這些證券的稅是很高的。

農業證券的免稅與否，和投資市場的一般情形也有關係。如果股票和工業債券的銷路好，則免稅有利於農業證券，否則即使免稅，銷路也不會增加。

當一五六年及一五七年農業證券初見於市場之際，免稅並不成爲問題，因為那時所得稅是很輕的。但在大戰結束後數年中，免稅確成爲重要的問題。紐約花旗銀行，曾經根據一九二二年實行的所得稅率，計算其他證券對於純所得應付的稅率等於聯邦土地銀行證券應付的稅率若干。計算結果，發現聯邦土地銀行證券若納稅 4.5% ，則等於一個收入美金 $25,000$ 元的投資者納稅 5.0% ；一個收入 $100,000$ 元的投資者，納稅 6.4% ；收入 $1,000,000$

元的投資者，納稅20.01%。如果再加上省稅和地方稅，則相差更大。在一九二二年，聯邦所得稅和附加稅特別的高，而農業證券許多購買者，其所得在美金二萬五千元以下。因為免稅的關係，證券價格至少可以廉百分之十。換言之，免稅以後聯邦土地銀行證券掛牌價為照票面打個九六扣，不免稅就只能打個九五扣。

有許多人，以為政府豁免農業證券稅，實是一個大錯，他們覺得政府未免過事鼓勵農業，這無異於壓迫私人農業金融家，而抬舉大投資者免納國稅。為什麼農業證券可以獨享免稅的特權，而工業證券則否？

第一個理由是國會要想建立一種全國農業銀行制度，以便農民獲得借款的便利，而免稅是吸收投資的第一步。因為這種制度，事屬初創，不免賦稅，不足以資鼓勵。

第二個理由是採取歐洲的成規。一考察歐洲各國的農業金融制度，就可以發現多數國家的農業證券，都是免稅的。例如農業金融制度最發達的德國，就是免稅的。在德國，證券免稅是農民銀行營業成功的一個主要原因，所以美國的法律中，也有不少地方採取歐洲的成規。

第三個理由是避免複稅。在多數省份，抵押品和農場都是課稅的。如果一塊農場的價值是一萬元，農民以之抵

押五千元，則課稅的財產總值是一萬五千元。農民的論價能力是很薄弱的，尤其是當他處於借款人地位的時候，所以證券不免稅，投資者即將轉而購政府債券，無形之間提高了農業放款的利率，結果吃虧的還是農民，大家都承認複稅對於農民是不公平的，所以有些省份想用豁免抵押品稅來避免複稅。聯邦農業金融法，把農業證券所有的賦稅都免了，頗引起一般人的反對。大家以為豁免農業證券的財產稅，的確是需要的，而豁免所得稅則足以擾亂整個財政制度，國會之被責有所偏袒者，也是為此。

三 減低銀行成本

國會認為個人借款者的論價能力極其薄弱，所以特別注重於以低利出售債券，以便農民只要以較債券到率稍高的利率，即可借得必要的資金。按照法律規定，聯邦土地銀行及合股土地銀行的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六厘，中期信用銀行最高不得超過九厘半。法律又規定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聯邦土地銀行，合股土地銀行，以及中期信用銀行等證券利率與放款利率之間的差額，最高不得超過一厘，這一厘差額，即作為營業開支之用。換言之，證券利率若為四厘半，則放款利率及貼現率最高不得超過五厘半。

法律又規定，中期信用銀行若向補助金融機關再貼現，則其對農民所課的利率，不得超過補助金融機關向中期信用銀行所課利率的一厘半或二厘半。根據各行歷年的經驗，一厘差額已經足夠應付營業開支和銀行股本的紅利了。事實上聯邦土地銀行和中期信用銀行的放款利率與證券利率之間的差額，都不到一厘。私人經營的合股土地銀行，則除競爭激烈時以外，大都湊足一厘，又補助金融機關對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所課的利率差額，也湊足一厘半或二厘半。

以半厘至一厘這樣低的差額，即能應付開支，其最大原因，在於大規模經營的經濟，原來十二家聯邦土地銀行和十二家中期信用銀行的證券，都是聯合發行，委託聯邦農本局為總經銷處出售的。農本局可以極低的回佣交與幾家大投資銀行出售，因此推銷證券的成本就很低，又聯邦農本局對於各銀行的營業開支，監督得很嚴密，使銀行職員不至濫用，這也是減輕成本的一個大原因。

四 結論

規定聯邦土地銀行和合股土地銀行的聯邦農業金融法，大家都認為是一件適合時代需要的立法。該法其幾款

條文，雖然不時有人加以批評，但自全體看來，却不失為美國金融法規史中地位僅次於聯邦準備法的一條立法。在美國，其他實業如製造業，鑛業、商業、運輸業等，都有大公司的組織，他們有充分的資本供其經營，即使不足，也可以從投資銀行通融。但是農業却依然是種小規模的個人經營事業。在聯邦農業金融法未頒布以前，雖然也有一些農場抵押公司從事於農業金融的週轉，但是他們的規模甚小，而他們與投資市場的關係又不密切。因為這些小放款，並無鉅大的勢力與之競爭，他們得以高利貸來剝削農民。聯邦農業金融法，提高了農民的論價能力，使農業與其他實業處於平等的地位，得到足供有效經營的資本。

新農業金融制度從整個看來，雖無瑕疵，但是法律的規定，曾經引起許多人的批評，尤其是國家是否應對農業補助以及聯邦政府對於銀行營業的統制應達何種程度兩個問題。批評國家補助最烈者為私人農場抵押銀行家。其他不受此種制度直接影響的人，以為這種補助將成他種補助的先例，也有一些人以為這種補助將牽涉到美國整個財政制度和賦稅制度，補助有幾種方式：最重要者為證券及資本免稅。又聯邦政府為樹立並保育聯邦土地銀行的業務起見，差不多全部股票和最初幾年發行的證券，都是用公款

收買的。在一九二三年以前，財政部聯邦農本局的經費，都是由公款支給的，自從聯邦農業金融法第三〇二條於該年修正後，即由聯邦土地銀行及合股土地銀行按照資產總額比例分擔。

國會早已料到私人農場抵押銀行家的反對，所以規定合股土地銀行由私人資本來組織，並將免稅特權推及於他們的證券。有許多抵押銀行聯合起來改組為合股土地銀行，但是這種銀行只有十二家，容納不了許多私人抵押銀行，因此大多數仍未享受到利益。

一般人恐懼國家對農民銀行的補助將成為危險的先例，十餘年的事實證明其不確。他們以為立法機關會盲援這個先例。其實如果情形相同，則補助未始不是合理的。

對於免稅的問題，我們上面已經說過。免稅須從兩方面來觀察；一為免除證券本身的財產稅，一為免除證券收益的所得稅。前者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這可以避免複稅的弊端。至於免除證券收益所得稅，則因(一)不免稅影響整個制度的營業；(二)免稅的影響遍及於全國納稅人的稅賦負擔。

補助一九二三年所設立的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其理由與土地銀行同，不過複稅問題却並不重要，因為中期信用

銀行證券的財產稅根本很輕。他們的免稅，不過是便利推銷而已。

與中期信用銀行有關的第二個問題是國營問題。聯邦土地銀行的資本，是由國家支撥的，中期信用銀行因為放款時期較短，似乎不需要由國家出資。有些人主張中期信用銀行應由土地銀行的職員來經營，以免私人資本的插足。如果照這種主張實行，倒不如直接由國家經營。至於說到統制，政府對於聯邦土地銀行與中期信用銀行原無差別，不過後者的資本既由政府負擔，則其證券的發行自亦應由政府負責。

對於政府與農業金融制度的關係，被批評得最烈者為聯邦土地銀行的管理，當初聯邦銀行設立的時候，願希望在資本由歷年利潤補足時，政府即將管理權交與借款人。後來國會以為如欲以利潤來補足資本，勢必提高放款利率，這樣就失却政府設立農業金融制度的本意，所以決定將管理權仍歸聯邦政府財政部農本局。

把一種鉅大的銀行事業的管理權交與幾個官吏手中，危險自然是得承認的。聯邦農本局的權力確是很大，聯邦準備局也是如此，不過因為準備局的權力足以左右業務的活動，所以危險更甚。兩局的活動，都須受國會和財政部嚴密

監督。但是在聯邦土地銀行的管理權歸於借款人手中的計劃未行實以前，有兩個問題必須澈底考慮。第一、幾千個孤立的借款人，是否足以管理銀行？證之過去十餘年的經驗，地方農本協會似乎不夠資格。第二、即使借款人有資格管理銀行，但是銀行為保持低利證券市場所必需的穩健政策，借款人是否能夠遵守不背？當然，每個借款人都都希望取得借款的，如果他能在特優條件之下取得借款，那

麼他對銀行本身的利益，就會不加計及了。他方面，投資者希望銀行採取穩健政策的，因為他們本利的收回，必須賴銀行有效的管理。如果管理權操於借款人手中，危險一定很多，農本局既是一個並無偏見的第三者，自然更加適宜於保持低利證券的市場。

本文材料多取自 Virgil P. Lee, "Principles of Agricultural Credit"

國際貿易導報

◀ 第九卷第一號目錄 ▶
(版出日五十月一年六十二國民)

年來本局檢政之概述	蔡無忌
年來之世界經濟	莫星野
年來之世界生產及貿易	方嘉禾
年來之中國經濟	閻竹村
年來之茶業	羅明鈞
年來之蠶業	吳覺農
年來之棉業	鄭源興
年來之雜糧業	馬廣文
年來之農業概況調查報告	褚乙然
日本棉花品級及品質檢驗報告	馬廣文
日本棉花品級及品質檢驗報告	馮和法
中央棉產改進所	
棉花分級室	
貿易介紹	
國際貿易統計	
國內貿易消息	
附錄	
本報第八卷總目錄	

編輯者：實業部
發行所：實業部

定價：每份一角
全年一元
外埠加郵費
零售每份一角

目 要

回教青年月報 第一卷 第十一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出版
由西安事變談到楊子應有之覺悟 石覺民
共匪蹂躪回民的實況 忠 仁
為嚴懲教胞案向韓主席呼籲
告回教同胞書 中央宣傳部
回教文化教育建設之芻議 魯忠翔
新疆國際陰謀之剖視 意大勒使譯
回教飲食問題概論(續完) 張懷德
領袖蒙難全國回民函電及祈禱專輯
本期插圖十二幅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 全年一元
社址：南京建康路三一號淨覺寺內

行務與業務



行務與業務

(一) 行訊匯刊

二十六年一月份

鎮江

總行定期召集

第十二屆業務會議

三月一日在鎮江舉行

出席人員經總行指派

總行以廿五年份結束，廿六年份開始之際，對於本行業務方針以及營業計劃，亟應詳密規定，以爲準繩。特定於本年三月一日爲第十二屆全行業務會議開會日期，并指派各分支行處負責人員，屆時來鎮出席參加。并爲檢閱過去成績，由各分支行處編印各該行處業務報告，本年業務計劃書及各項提案，限於二月廿日前郵寄總行，以便轉發參加同仁，藉作參證。計各行處指派出席參加人爲：

總行：侯厚培、吳任滄、楊兆熊、胡翰

新、李恢華、胡湘、李偉超、周樹滋、張振堯、戴元夔、王其章、葉祖彭、周忠恕、唐如陵、褚玉如、過守道、唐啓泰、顧鳳毛、虞佑棠、吳幼華、嚴敦孚、陸國香、孫君和、朱伯英、馮贊元、王士企、毛一飛、李沂延、陶潤金、張博清。上海：倪家劍、林瑞庭。南京：張瑜、陳顏湘。蘇州：劉肇湘、劉存良。無錫：顧倬。常州：夏絨麟。松江：薛平子。嘉定：潘指行。常熟：魏次鴻。吳江：倪松年、楊志登。崑山：李劍農。丹陽：林長風。青浦：駱美中。江陰：陳植三。鹽城：劉振羣。清江：蔣國炎。徐州：王浩然、高明強。如皋：許漢綬。東台：楊書家。高淳：楊紹升。金壇：金逢辰。宿遷：鄒漢翔。宜興：呂澤智。溧陽：李鴻漢。阜寧：楊耀曾。金山：顧慰祖。泰賢：萬建平。南匯：趙芬。川沙：林植。寶山：鵬鴻基。

太倉：陸頌綸。崇明：瞿士鐸。溧水：陳顏湘。泰興：周其行。寶應：陳冠英。興化：祝麗生。漣水：朱定一。沭陽：萬毓芝。睢甯：郝錫福。豐縣：林禮明。邳縣：張紹慶。閔行：李廣源。沛縣：唐文傑。六合：彭義斌。上海農運處：胡獨鳴。徐州平市局：邵叔嘉。共計出席人員七十九人。屆時全會開幕，必有一般盛況。

推動農產運銷

改組分處添設代理處

規定中心業務共五種

本行爲倡導合作運銷，於廿三年在滬設立農產運銷處，辦理以來，頗具成效。茲爲推動全省農產運銷，靈活機構起見，特於本行分支行處一律添設代理處，以完成全省運銷網之組織。其辦法如下：

(一)農產運銷處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除總處仍設上海外，所有本行全體分支行處內一律改組，(舊有分處者)或添設農產運銷處代理處，定名爲「江蘇省農產運銷處○○代理處。」代理處設主任一人，在分支行由業務主任兼任，辦事處由辦事處主任兼任。

(二)農產運銷分處或代理處之業務暫定如次：(甲)合作運銷，(乙)合作購買，(丙)內地押匯信用證書之商品委託買賣，(丁)推銷土產，(戊)溝通市場消息。

(三)各分支行處應自即日起，各在門首懸掛農產運銷處代理處招牌，招牌式樣規定高十九英寸，闊二十五英寸，柳安木質紫底綠字字體楷書，即由各行處自行趕製備用。代理處之圖記，由農產運銷處總處刻發。

至於業務方面，因本行之分支行處遍佈江南北各縣鎮，照此規定辦理，

即已形成全省運銷網之組織。各分處及代理處辦理業務，祇須在當地接洽妥善，互通消息，互相委託，即能措置裕如。而無須專派人員，分往各地辦理或指導運銷事宜，即可完成此種機構矣。

蘇運聯社接受

內地信用證書辦法

內地採購均可適用
由各行處協助辦理

江蘇省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聯合社以盛澤之紡綢，許墅關之草蓆，唯亭之毛絨毯等，均爲蘇省之著名特產，暢銷全國。茲以便利內地採辦，推廣銷路起見，接受本行內地信用押匯證書辦法。凡內地採購該聯社所屬各社之出品，均得就地向本行所在地分支行處辦妥內地信用押匯證書手續，即可委託該聯社及其屬社代爲採購，以免派員採購之麻煩。業經該聯社函請本

行各分行處儘量協助，并附送接受信用證書辦法八十份來行，經由總行轉發各分支行處照辦矣。

總行召開

業務會議預備會

分組整理各類提案

指定負責人員辦理

總行以三月一日召開第十二屆全行業務會議，討論本年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屆時各行處提案，勢必衆多。總行鑒於會期短促，議案紛多，一時不易整理，交付討論；特先召集總行參加人員，於本月二十九日舉行業務預備會議。當由趙總經理主席，討論議案整理辦法。經決定大會討論議決辦法，以分組討論爲原則，分爲六組，計有(一)合作事業組，(二)農倉組，(三)運銷組，(四)管理組，(五)銀行實務組，及(六)信託組等。在總行方面之提案，

即分別指定負責人員提出綱要，以便大會開會時提出。并規定會議時間爲二天至三天；會後分組出發遊覽無錫及焦山等處，并參觀無錫各工廠。

各分支行處舉行

合作社社務調查

評訂各社信用等級

作爲放款核定標準

總行以年來推進合作事業，無不盡力爲之；對於合作社之放款，得以逐年增加；而合作社之信用評定，關係至爲重要。茲爲謀辦理放款之便利與手續之簡單起見，特將以前之合作社放款調查辦法修改爲社務調查與放款調查兩種，由各分支行處分別舉行。合作社社務調查，於每年春閉時，由各分支行處舉行。凡調查之合作社以合法登記并經縣合作指導員介紹，或經本行認爲組織健全者爲限。社

務調查之後，應由各行處或合作事業聯席會議評定信用等級，以爲將來放款核定之根據。放款調查則由各行處於各社申請借款時舉行，以鑑定放款用途。總行以現屆農閒時期，各行處於合作社之社務調查，亟應舉行；業已通飭各行處分別辦理矣。

本省飛機月捐

委託本行代收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江蘇分會以稽徵公務人員飛機月捐，應由各主管機關彙核轉解，并爲便利各機關交解起見，特將是項月捐委託本行代收，由行填發收據。各機關交解月捐款項，應另附捐款總表一份，詳載捐款機關名稱、月份、應解數目，寄送該會查核。

便利小農金融

延長各倉辦公時間

一廢歷除夕延至晚間——

總行以農業倉庫設立之目的，原在救濟一般小農金融。茲以廢歷年關在即，而金融季節正在緊迫之際，小農之經濟拮据，自屬意中之事實；而需款迫切，莫逾此時。本行各倉庫應體念其艱苦，儘先接收小農之儲押物，以爲金融上之援助，并於廢歷除夕，將辦公時間延長至晚間爲止，以利小農金融；業由總行通知各行處轉飭各倉庫辦理矣。

丹陽

財廳將舉辦

呂城實驗倉庫

財政廳農倉管理處以蘇省農業倉庫辦理有年，成效顯著。然各倉規模有限，關於各種農倉業務，不能全部舉辦；倉庫設備，亦未臻完備。茲爲

發展倉庫業務，先樹楷模起見，特撰定呂城，建築實驗倉庫一所，經規劃妥善，逐漸開始進行，并請本行在金融方面，盡量子以協助。

常州

里莊橋倉庫

儲押業務發達

——增加放款一萬元——

里莊橋農業倉庫近以儲押業務發達，每日放出之數約在千元左右，預計在舊歷年關，儲押餘額可達四萬五千餘元，而放款限額爲數僅三萬元。特向丹陽陳請增加放款額，以利農產儲押。現經總行核准增加一萬元，以爲儲押農產，周轉農村金融之用。

溧陽

河口信用生產社

續辦農業倉庫

援照過去辦法

息借儲押資金

河口鎮無限責任信用生產合作社自成立以來，辦理成績，素稱良好。社內負責人員對於合作倉庫事業，尤其熱心。過去曾辦理倉庫儲押業務，儲押資金亦係向本行息借，對於小農儲押頗著實效。該社以年關在即，農民完糧正用，需用至急，爲應付事實需要，擬廣續辦理農產儲押，以便一般小農，得將辛勤所得之收穫物，留待將來糧價高漲時期，再行發售，或爲濟急需用，而留爲明春食用，免受高糧價之剝削。現已與溧行洽商，仍援照過去辦理合作倉庫辦法，向本行息借，大約在不久期間，即可開始儲押。

南渡倉庫

儲押業務發達

南渡農業倉庫成立數年，辦理素著成效。今年農產豐收，入秋以來，

該倉仍廣續辦理儲押放款。現以申請日益加多，原有倉庫，行將堆滿，而廢歷年關在爾，儲押業務，日形踴躍。南倉為應付事實需要起見，現擬添租適當房屋，作為分倉，預計舊歷年關定可應付事實需要矣。

無錫

無錫分行

舉辦麥肥貸款

貨放於借款聯合會

限三月成立合作社

無錫分行以錫邑去冬農作物歉收，民食恐慌，其影響於農家經濟收入者，至深且鉅。現值隆冬小麥施肥之際，小農生產資本缺乏，若不急予以金融上之援助，則將有農事失時，收穫減少之虞，故分行決辦麥肥貸款，以調劑生產金融。惟本行農村放款對

象素以合作社為主體，但在錫邑之合作事業，雖經倡導有年，然以人民知識幼稚，合作社之組織，究未能遍及全境。如放款對象僅限於合作社，則一般未加入合作社之農民，不免向隅之憾。茲為顧全事實計，此次貸款辦法規定，對於農民組織之借款聯合會，亦得放款；惟限定借聯合會在三個月內應籌設合作社，以寓提倡合作社組織之意。

蘇州

草蓆聯合社

續請生產借款

—增放一千五百元—

吳縣第四區草蓆合作社聯合社自成立以來，即向本行息生產貸款一萬五千元，作為購買原料之用。現以草蓆銷售旺期，尚在四五月之交，為時尚遠，一時存貨不易售出；如求速銷

，則需抑低價格，勢將受行商削削，不能完成組織聯合社之本旨。茲特向本行續借生產貸款一千五百元，以為週轉資金。吳邑草蓆向以四六兩區為生產中心地點，織品風行全國。現聞江陰無錫等處蓆商，前往看貨定購者絡繹不絕，預料該社蓆產必能旺銷。

金山

金山辦事處

擬新建行屋

原址僻靜不能合用

新木橋上新建行屋

金山辦事處以現在行址，原係租賃民房，地尤僻靜。最近松楓路通車在即，然以行人複雜，未卜安全。茲為便利顧客及策安全起見，擬遷往鬧市辦公，現已覓定上塘新木橋塊可建行屋。該地原係區公所公產，上有蘇東坡古蹟，現經與地方紳士商定，將

古蹟遷至公園內，由辦事處出備地價，重建木橋，其不足之數，由辦事處貼補，大約共需千元即可夠用，并改名該橋為農行橋，以留紀念。現已飭匠估計，擬在橋塊建築三層樓行屋，約需建築費用五千餘元。大約陳准總行後，即可興工建築。

如皋

如皋分行

舉行業務會議

——對推進倉儲及合作均有詳細壁劃——

皋行因年來業務蒸蒸日上，為求計劃周密，進行順利起見，爰根據總行指示方針，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時，舉行業務會議，計有許經理，業務主任及各農業倉庫主任等十餘人出席。由許經理主席，行禮如儀。首由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繼即討論議案，直至五時許，方宣告散會。議決要案，凡十九件之多。對於推進農業倉庫業務，及合作事業，均有詳細壁劃。事後攝影以留紀念，當晚并由行設宴招待，頗極一時之盛。

東台

產糧中心地點

建立運銷倉庫

——濰潼——

本行鑒於糧食運銷，不僅影響農村經濟，抑且有關於政府整個民食政策。茲為完成調劑農村金融之重要使命，特選定食糧集中地點，設立大規模之運銷倉庫，以期直接有造於支離破碎之農村，間接能為政府民食政策局部之助力。現以江北之濰潼，為裏下河糧食集中市場。鹽阜東興一帶農產物之運輸，均以該地為樞紐；特選

定該地，將設一大規模之運銷倉庫，購地八十畝，預計建築費用約八萬元，擬於冬乾水淺之際，着手鳩工興造，約在四月麥秋季節當可完成。

阜甯

業務進展中

阜寧改升支行

新舊經理辦理交替

東坎合興改歸管轄

阜寧辦事處因業務發達，奉總行函知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為支行，調派楊君耀會為經理，仍兼東坎辦事處主任。楊經理已於上年底蒞阜，連日辦理接收阜坎二處手續，並籌備改行事宜，漏夜工作，甚形忙碌。茲以接收籌備就緒，訂於元旦日任職視事，前主任褚君玉如君奉調回總行担任農倉股主任。茲以該股工作紛繁，業於本月五日離阜赴鎮。

阜甯支行

楊經理赴各倉視察

支行楊經理以蒞阜伊始，鑒於阜縣面積遼闊，農倉設立甚多，為欲明瞭各倉現狀起見，連日分赴東坎益林東溝，溝墩等處視察，皆有所指示。

舉辦農本貸款

——連日派員分赴各社調查——
阜處對於合作社放款，為數極多，類能如期歸還，本年自改設支行後，各合作社以春耕在即，紛紛請求放款，故近來調查員阮性恭君連日風塵僕僕，忙於分赴各社調查。

宿遷

合作事業聯席會議

決定提倡猪隻運銷

分行担任猪本放款

行務與業務

社方辦理猪隻運銷

宿遷支行前奉 總行函令指定宿遷為合作事業聯席會議第一期推行區域。宿行奉令後，遵即會同縣合作指導員及各相關人員，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定宿行為會議地點。當經決定推進宿邑合作事業辦法多起，其中以提倡合作社兼營猪隻運銷，發展農村副業，增加農家收益為目前根本方針。經決定辦法八條如下：①由縣府先行製訂調查表格，分令各合作社調查社員養猪狀況；②每一社員最少須飼猪一隻，重量在五十斤以上；③由農行担任猪本放款，其辦法由農行另訂之；④借款社員限定以所飼猪隻，由合作社辦理聯合運銷之貨價償還之，不得各自運銷；⑤運銷時期限定在二十六年舊歷端午節前辦理完竣；⑥由區聯合社負責提倡指導監督及辦理運銷事宜；⑦合作指導員及農行調查員

輪赴流分各社指導并調查實施概況；

⑧上項計劃分別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徐州

沛縣辦事處

定期正式開幕

——廿六年一月十六日——

徐行為擴展業務調劑沛縣農村金融起見，特陳請總行，籌設沛縣辦事處。當經總行核准，於去年十一月間委派唐文傑君來徐，前往籌備。當勘走城內中山街十七號王姓民房為處址，改建房屋，積極進行。現籌備工作，業已就緒，爰訂於一月十六日開幕，各界贈送禮物者極多，琳瑯滿目，美不勝收。徐行特由高副理明強前往參加。是日自晨至暮，賀客絡繹不絕，均由高副理唐主任等，殷勤招待，款以茶點，並分別導觀各部。一時車馬如龍，盛況空前。

二十五年農村金融論文索引

題

目著譯者刊物名稱卷期月日

解決農村金融問題之途徑	徐承煦	前途雜誌	四：一	一：一六
農業金融講座	俾	農友月刊	一：一	一：一
發展農業金融以鞏固經濟基礎之商榷	唐云鴻	大夏商學	二：二	一：一
中國農村的金融流弊	李樹青	民族雜誌	四：一	一：一
中國農村金融的考察	饒瀚生	三民主義月刊	七：一	一：一
中國農村金融之檢討	喻禮祚	大夏商學	二：二	一：一
對吾川籌辦農村銀行之幾點建議	鄭兼山	農村經濟	四：五	一：一
中國合作金融上之缺陷及其改進	吳承禧	社會雜誌	六：三	一：一
中國銀行業的農業金融	嚴致鼎	賬務旬刊	二：九	二：一
救濟農村金融與復興農村	鄭一枋	建國月刊	一：二	二：一
建設西北與農村金融	徐啓文	商業月刊	一：一	二：一
調劑農村金融與救濟典當	黃宇楨	時代知識	一：四	二：一
中國農民金融問題	每忠	忠本	三：三	三：一
農村放款呆滯防止策之研究	村上知行	復興月刊	四：六	三：一
中國銀行之特質與投資農村	趙鴻德	譯	四：六	三：一
我國農民負債之特質	汪洪法	文化建設	二：六	三：一
我國農地抵押放款問題之檢討	吳寶華	經濟周刊	一：一	三：九
中國農民銀行之沿革及其推行農村合作之概況	月報	農村合作	一：八	三：一
新貨幣政策與農村金融之改革	薄之嘉	滬農月刊	四：一	三：一〇
農村放款中幾個實際問題的探討	鄒一枋	本	三：四	四：一
國民經濟建設中農村金融問題之檢討	馬雄才	本	四：四	四：一
農民銀行論	曹鍾瑜	農村經濟	三：六	四：一
實現郵政儲金與農村借款的平行線	李炬蒼	中華郵工	二：四	四：一〇

二十五年農村金融論文索引

中國與當業資本量之估計

泰縣曲塘鄉行之調查

我國農業金融制度應設怎樣

中國農村金融與農村合作問題

論商業銀行與農村放款

高利貸產生之原因及其影響

無奇不有的長樂高利貸

農村經濟崩潰中典當業的興起與沒落

松江之總督

江北農村間之合會

中國典當業資本之分析

從農村資金的缺乏和來源談到農業金融的特質

從合會之優點談到信用合作

江蘇典當之衰落及問題

我國目下之鄉村借貸情形

湖北襄陽縣農村金融調查

中國農業金融困難之情形及其救濟之方策

中國農民資金之檢討

吾國農業金融機構之現階段

農業金融與農村合作

合作金融與國民經濟建設的金融問題

調查江西李家渡區聯合會農村貸款工作報告

近數年來我國金融界對農村之貸款

陸國香	本	刊	三：四	四：一
遜	農本	刊	三：四	四：一
林和成	東方什雜	三：七	四：一	四：一
李景漢	東方什雜	三：七	四：一	四：一
王益	滬農月刊	二：三	三：一	三：一
余椿壽	農林新報	一：二	二：二	二：二
曾	鋪東方什認	三：一〇	三：一	三：一
萬銘	中國經濟	四：五	三：一	三：一
李劍農	本	刊	三：五	三：一
朱軼士	本	刊	三：五	三：一
陸國香	本	刊	三：五	三：一
譚浩雄	浙江合作	三：三	三：一	三：一
朱軼士	本	刊	三：六	六：一
陸國香	本	刊	三：六	六：一
鄭	農林新報	一：二	六：一	六：一
南乘方	農林新報	一：二	六：一	六：一
羅鵬飛	建設評論	二：三	六：一	六：一
潘鴻聲	農林新報	一：二	六：一	六：一
包超時	前途雜誌	四：六	六：一	六：一
伍玉璋	農村合作	一：二	六：一	六：一
李奇流	同	右	同右	同右
鍾天石	中行月刊	一：五	六：一	六：一
中央銀行	月報	三：六	六：一	六：一

農村投資的重要及其原則

如何救濟農村金融

茶業放款問題

廣西農村之高利貸及其救濟辦法

一九三六年之蘇聯農業銀行

江蘇農村與都市間之新金融網

各國農業不動產金融事業之橫斷面

我國農民借貸之利率問題

中國農村經濟落落的癥結與農村金融政策的實施問題

我國農業貸款的新姿及問題

談銀行之農村投資

典當崩潰之原因及其救濟方策

美國「農業金融管理局」之剖視

甘肅農村金融現狀之分析

由農本局之創立論我國農村金融問題

日本之農業低利貸款概況

美國農業中期信用制度之檢討

英法美之農業信用制度

考察江浙兩省農民銀行制度以後

資金歸農的檢討

中國的牙行制度

我國新式農村土地抵押貸款問題之商討

論我國農村借貸問題

農村高利貸取締的必要

中國鄉村中的高利貸

中國鄉村之高利貸

湖北黃陂農村金融調查記

葉 農友月刊 四：六 六二五

葉攸康 華商月刊 二：一 六一

姚方仁 本 刊 三：七 七二五

秦文運 南甯經濟 三：五 七

韓俊義 中央銀行 三：七 七

蘇非農 中國經濟 四：七 七二五

顧秉麟 中行月刊 三：一 七

包超時 錢業月刊 六：七 七二五

陳 列 農學月刊 二：四 七一

鄭林莊 國聞周報 三：元 七二七

尙蘇筠 申報周刊 一：元 七二六

張家驊 政聞周刊 三：三 七二五

沈經保 農林新報 二：九 七一

王 智 雄 風 一：二 七一

漆琪生 文化建設 二：二〇 七一〇

周鴻文本 刊 三：五 八一

方銘竹 建設評論 二：五 八一

吳文英 銀行週報 三：三 八一

余捷璋 銀行週報 三：三 八一

東 流 現代論壇 一：三 八一

溥 一 孫 本 刊 三：八 八一

徐日現 中央時事 三：三〇 八一

高 二 邁 震 亞 月 報 三：三〇 八一

周 浩 震 亞 月 報 同右 同右

董汝舟 震亞月報 一：一 九二五

南 粟 方 農 林 新 報 一：三 九二五

美國農業金融之研究

農業金融的幾個實際問題

日本農業金融與農家負擔

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

論農村信用與農村信用調查(上)

中國之農業金融機關

一篇投資農村帳單

我國農業金融改進之途徑

湖南長沙農村放款報告

現代中國的農業金融問題

丹陽縣第三區農業生產成本及農村金融概況

河北省銀行辦理農村種籽肥料貸款及小額信用放款紀略

四川的高利貸

湖北省孝感縣農村金融調查記

海外諸國的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

鄂平農村金融流通概況

中國農村金融問題解決的途徑

高淳之銀行

中國農業金融政策之將來

封倉貸款辦法之研究

河套的幾種借貸利率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的展望

論投資農村的勃興和應有的方針

德國之農業金融詳

江蘇省農民銀行十年回顧

唐代官私借貸與利息限制法

美國農業合作抵押貸款史

邁 文 銀行週報 三：七 九二五

廖 玉 浙江合作 四：五 九二六

王 行 復興月刊 五：一 九二五

周鴻文 本 刊 三：一〇 九二五

陸國香 本 刊 三：一〇 九二五

薛 濟 合作與農 三：一〇 九二五

中國社會 三：二 九二五

沈 應 銀行週報 三：三 九二五

汪本仁 中行月刊 一：三 九二五

孫曉村 中山文化 三：四 九二五

褚化龍 農行月刊 三：一〇 九二五

河北月刊 四：二〇 九二五

李國植 中國農村 二：二 九二五

南秉方 農林新報 三：三 九二五

鍾慶英 前途雜誌 四：二 九二五

鄉村建設 六：六 九二五

豐茂林 同 右 六：七 九二五

高淳支行 本 刊 三：二 九二五

許道夫 社會經濟 三：二 九二五

洪行實 浙江合作 四：九 九二五

郭俊瑛 農 一：二 九二五

林凡野 國聞週報 二：二 九二五

尹景任 中國農村 二：二 九二五

張景明 華年週刊 五：七 九二五

孟文莊 本 刊 三：三 九二五

史地社會 二：三 九二五

沈經保 農林新報 三：三 九二五

農行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非 經 許 可
不 准 轉 載

編輯者 江蘇省農民銀行
總務科 調查股

發行者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印刷者 江蘇省政府印刷局

代售處

上海雜誌公司	成都普益協社
上海中華雜誌公司	南昌科學儀器館
上海華泰圖書公司	江西農村合作社
上海黎明書局	江西農務代辦處
上海生活書店	南京羣衆圖書局
南京正中書局	重慶今日出版社

★本省各地農民銀行均有出售並可預定★

徵文簡則

- 一、本刊特別歡迎關於國內之研究。尤其是本省各地農村經濟現狀之有系統的考察報告及研究。其內容如農業生產、農民改良、合作、倉庫、借貸、當押、田賦、捐稅、土地、佃租、鴉片、災禍、郵政、治安等。同時關於一般的農村經濟之論述，亦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質、白話，但須用原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來稿長篇最好以一萬字為限，但特殊稿件，不在此例。
- 四、稿末務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以便通信，如有更動，亦請隨時通知。揭載時之署名，可為投稿者自便。
-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附足退還郵資及掛號費者，不在此限。原稿地址退還。
- 六、來稿經揭載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一元至三元，或酌贈本刊。
- 七、來稿本刊有酌量刪改之權，如投稿人不願刪改，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八、來稿請寄蘇江中山路農行路，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農行月刊社。

廣告價目表

種別	地位	全	中	面	四分之一面
甲	底封面之外	二十元	十元		
乙	封面之內面及首篇正文之對面	十四元	八元		
丙	其他正文之前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附註：
1. 以上係每行價目，連登三期以上者照九折計算，半年以上者照八折計算，全年照七折計算。
2.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特殊者另議。

本刊價目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一角五分	二分
預定半年	六冊	八角	四分
預定全年	十二冊	一元五角	八分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國外

特種價目另訂 郵費代準以乙角以下者為限

每月十五日出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江蘇省農民銀行

本行
資本四百萬元
公積五十五萬元

儲蓄處
資本二十萬元
公積五萬餘元

本行宗旨
調發 劑展 農業 村業 金生 融產
(務業要主)

農本放款 儲押放款 運銷放款 鄉村匯兌 鄉村儲蓄 信用證書 農產運銷

總行鎮江

電報掛號 三〇三〇九

分支行處

上海 南京 丹陽 常州 無錫 江陰 蘇州 常熟
崑山 嘉定 松江 青浦 吳江 宜興 金壇 溧陽
高淳 東台 如皋 鹽城 清江 宿遷 阜甯
上海南市 上海北橋 川沙 南匯 周浦 奉賢
金山 楓涇 寶山 羅店 太倉 崇明 東塘市
朱家角 盛澤 震澤 閭門 澆墅 關張 渚和 橋
奔牛 呂城 楊中 句容 溧水 江寧 泰興 姜堰
曲塘 海安 溱潼 安豐 興化 寶應 汜水 合興
東坎 漣水 沭陽 睢寧 豐縣 閔行 大團 六合
樊汶 同里 上岡 邗縣 沛縣 時堰

農產運銷處

總處：上海新開河民國路
代理處：本行各地分支行處